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股东
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4】第 0767 号

(报告书、附件及明细表)

共 2 册 第 1 册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131020001202401185
合同编号:	东洲评委（202401188）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东洲评报字【2024】第 0767 号
报告名称: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结论:	1,352,000,000.00 元
评估报告日:	2024 年 04 月 26 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才亚敏（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31180009 张静静（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31190119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4-04-29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我们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委托人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九、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并对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对已经发现的可能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但我们仅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亦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十、我们对设备、建（构）筑物等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其表观的质量、使用状况、保养状况等，并未触及其内部被遮盖、隐蔽及难于观察到的部位，我们没有能力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资产的内部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存在瑕疵，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摘要	4
正文	7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7
(一) 委托人概况	7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8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22
(四)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2
二. 评估目的	22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3
(一) 评估对象	23
(二) 评估范围	23
(三) 委估资产的主要情况	23
(四)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	26
(五)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30
(六)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30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31
五. 评估基准日	31
六. 评估依据	31
(一) 法律法规依据	31
(二) 评估准则依据	32
(三) 资产权属依据	33
(四) 评估取价依据	33
(五) 其他参考资料	34
七. 评估方法	34
(一) 评估方法概述	34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35
(三) 收益法介绍	35
(四) 市场法介绍	40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41
九. 评估假设	44
(一) 基本假设	44
(二) 一般假设	44
(三) 收益法评估特别假设	45
(四) 市场法评估特别假设	46
十. 评估结论	46
(一) 相关评估结果情况	46
(二) 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47
(三)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47
(四) 关于评估结论的其他考虑因素	47
(五) 评估结论有效期	48
(六) 有关评估结论的其他说明	48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48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51
十三. 评估报告日	52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	指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华达科技、上市公司	指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恒义、标的公司、被评估单位、公司	指	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宁德恒义	指	宁德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标的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为江苏恒义控股子公司
恒义轻合金	指	江苏恒义轻合金有限公司，标的公司持有其 70% 的股权，为江苏恒义控股子公司
恒义超然	指	恒义超然工业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标的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为江苏恒义控股子公司
山东鑫海	指	山东鑫海投资有限公司，标的公司持有其 1.2887% 股权，为江苏恒义的参股子公司
宜宾晨道	指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超兴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
及的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4】第 0767 号

摘要

特别提示：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合适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经济行为所对应的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委托人：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经济行为：根据华达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江苏恒义临时股东会决议，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44.00% 股权。

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被评估单位全部资产及全部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母公司单体口径全部资产合计账面价值 1,259,412,585.49 元，负债合计账面价值 681,275,613.33 元，股东权益 578,136,972.16 元；合并口径全部资产合计账面价值 1,877,403,046.29 元，负债合计账面价值 1,245,299,479.53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账面价值 632,103,566.76 元，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账面价值 574,924,224.47 元。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3年10月31日

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本评估报告结论依据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评估结论：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352,00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亿伍仟贰佰万元整。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即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

特别事项：

1、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存在由其股东或自身抵押、担保等的借款事宜，明细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抵押/担保 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人	备注
1	江苏恒义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2023 年 9 月 13 日至 2024 年 9 月 12 日	2,000.00	2,000.00	2023 年 9 月 3 日至 2024 年 7 月 21 日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担保
2	江苏恒义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2023 年 6 月 19 日至 2024 年 6 月 18 日	2,000.00	2,000.00	2023 年 6 月 19 日至 2024 年 6 月 18 日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万小民、郑欣荣、鞠小平、何丽萍	最高额保证担保
3	江苏恒义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2023 年 6 月 27 日至 2024 年 6 月 19 日	4,000.00	4,000.00	2023 年 6 月 27 日至 2024 年 6 月 19 日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万小民、郑欣荣、鞠小平、何丽萍	最高额保证担保
4	江苏恒义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2023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	2,500.00	2,500.00	自首次提款日起 12 个月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万小民、郑欣荣、鞠小平、何丽萍	最高额保证担保
5	江苏恒义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2023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9 日	2,000.00	2,000.00	自首次提款日起 12 个月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万小民、郑欣荣、鞠小平、何丽萍	最高额保证担保
6	江苏恒义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	/	6,000.00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其中一笔 5000 万借款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另一笔 1000 万借款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9 日)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法人账户透支业务合同
7	恒义轻合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2023 年 3 月 30 日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	12,000.00	12,000.00	2023 年 3 月 30 日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前期贷款合同
8	江苏恒义(实际由恒义轻合金使用)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截至基准日借款余额合计为 4374.28 万元,借款期间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到 2027 年 8 月 23 日	6,000.00	6,000.00	2021 年 8 月 24 日到 2027 年 8 月 23 日	由江苏恒义作为保证人以及抵押人,抵押物为苏(2021)靖江不动产第 0049217 号	截至基准日借款余额合计为 4374.28 万元,该等 2023 年 11 月份均已偿还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抵押、担保事宜对于估值的影响。

2、评估基准日后，2023 年 12 月 4 日，姚中彬与何丽萍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姚中彬将其持有的江苏恒义全部股权转让给何丽萍，转让价款为 250 万元。本次

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恒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达科技	7,781.1414	7,781.1414	45.7959
2	鞠小平	3,375.2302	3,375.2302	19.8649
3	何丽萍	2,605.5686	2,605.5686	15.3351
4	宜宾晨道	1,560.3893	1,560.3893	9.1837
5	万小民	1,121.3998	1,121.3998	6.6000
6	郑欣荣	224.2800	224.2800	1.3200
7	宁波超兴	173.3766	173.3766	1.0204
8	邹占伟	149.5200	149.5200	0.8800
合计		16,990.9059	16,990.9059	100.0000

以上特别事项可能对本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在实施本次经济行为时予以充分关注；此外，评估报告使用人还应关注评估报告正文中所载明的评估假设以及期后重大事项对本评估结论的影响，并恰当使用本评估报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所涉及的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4】第 0767 号

正文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44.00%股权所涉及的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委托人”）

英文名称：Huada Automotive Technology Corp.,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07437239475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证券代码：603358.SH

注册地址：江苏省靖江市江平路东68号

法定代表人：陈竞宏

注册资本：43904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汽车及汽车系统技术研发、成果转让，生产、加工汽车零部件及总成件；设计、制造汽车夹具、检具、汽车车身外覆盖冲压模具；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的分销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简称“被评估单位”，“江苏恒义”或者“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2739427475N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靖江市开发区中洲西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陈竞宏

注册资本：16990.9059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2 年 07 月 13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科普宣传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机电耦合系统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 公司历史沿革及股东结构

(1) 初始设立

江苏恒义成立于 2002 年 7 月份，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晓东	25.50	25.50	51.00
2	鞠小平	24.50	24.50	49.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8 月 8 日，根据江苏恒义股东会决议，朱晓东将其持有的江苏恒义 51.00%（对应注册资本为 25.50 万元）的股权以 25.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丽萍，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恒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何丽萍	25.50	25.50	51.00
2	鞠小平	24.50	24.50	49.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3）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4 月 1 日，根据江苏恒义股东会决议，江苏恒义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2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其中 60.00 万元为江苏恒义盈余公积按股东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剩余 120.00 万元由何丽萍及鞠小平分别以货币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恒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何丽萍	116.10	116.10	50.48
2	鞠小平	113.90	113.90	49.52
合计		230.00	230.00	100.00

（4）第二次增资、变更公司名称

2006 年 4 月 18 日，根据江苏恒义股东会决议，江苏恒义名称变更为“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同时，江苏恒义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70.00 万元，其中鞠小平以货币 141.1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41.10 万元，何丽萍以货币 128.9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8.9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恒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鞠小平	255.00	255.00	51.00
2	何丽萍	245.00	245.00	49.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5）第三次增资

2006 年 5 月 24 日，根据江苏恒义股东会决议，江苏恒义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其中鞠小平以货币 153.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3.00 万元，何丽萍以货币 147.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47.00 万元。本次增资完

成后，江苏恒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鞠小平	408.00	408.00	51.00
2	何丽萍	392.00	392.00	49.00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6）第四次增资

2010年5月18日，根据江苏恒义股东会决议，江苏恒义注册资本变更为1,68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80.00万元，其中鞠小平以货币415.2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15.20万元，何丽萍以货币464.8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64.8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恒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何丽萍	856.80	856.80	51.00
2	鞠小平	823.20	823.20	49.00
合计		1,680.00	1,680.00	100.00

（7）第五次增资

鞠小平与江苏恒义分别于2011年5月18日、2011年9月8日签署相应的《专利权出资入股协议》，约定鞠小平将“差速锁锁环的加工方法”发明专利以700.00万元、“汽车配件拨叉的加工方法”发明专利以800.00万元、“一种带止口的变速箱用范围档气缸”实用新型专利以459.00万元作价出资给江苏恒义。

2012年4月16日，根据江苏恒义股东会决议，江苏恒义注册资本变更为3,68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00万元，其中鞠小平以无形资产出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959.00万元，何丽萍以货币41.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1.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恒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鞠小平	2,782.20	2,782.20	75.60
2	何丽萍	897.80	897.80	24.40
合计		3,680.00	3,680.00	100.00

（8）股东变更出资方式

2016年1月25日，根据江苏恒义股东会决议，鞠小平以无形资产出资方式认缴的

注册资本 1,959.00 万元变更为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¹出资金额仍为 1,959.00 万元。

(9) 第六次增资

2017年3月30日,根据江苏恒义股东会决议,江苏恒义注册资本变更为5,257.14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77.1400万元,其中万小民以1,650.075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88.5700万元,郑欣荣以330.0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7.7200万元,邹占伟以220.0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5.1400万元,泰州平安思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525.7143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25.7100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恒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鞠小平	2,782.20	2,782.20	52.92
2	何丽萍	897.80	897.80	17.08
3	万小民	788.57	788.57	15.00
4	泰州平安思享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525.71	525.71	10.00
5	郑欣荣	157.72	157.72	3.00
6	邹占伟	105.14	105.14	2.00
合计		5,257.14	5,257.14	100.00

(10)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6日,根据江苏恒义股东会决议,江苏恒义采取整体变更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将江苏恒义账面净资产值按1:0.5423的比例折合为52,571,400股股份,每股面值为1元,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257.14万元,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超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日,江苏恒义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书》。

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江苏恒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鞠小平	2,782.20	52.92
2	何丽萍	897.80	17.08

¹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权权属证书及说明,原用于无形资产出资的专利权已变更至公司名下,本次出资方式变更后专利权仍归属于公司所有,由公司继续无偿使用。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	万小民	788.57	15.00
4	泰州平安思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5.71	10.00
5	郑欣荣	157.72	3.00
6	邹占伟	105.14	2.00
合计		5,257.14	100.00

(11) 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7年10月25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186号),同意江苏恒义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7年11月13日,江苏恒义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恒义股份”,证券代码为872332。完成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江苏恒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鞠小平	2,782.20	52.92
2	何丽萍	897.80	17.08
3	万小民	788.57	15.00
4	泰州平安思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5.71	10.00
5	郑欣荣	157.72	3.00
6	邹占伟	105.14	2.00
合计		5,257.14	100.00

(12) 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18年7月17日,江苏恒义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申请恒义股份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18年8月8日,全国股转公司下发《关于同意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815号),恒义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股票挂牌申请获得批准,恒义股份股票自2018年8月10日起终止挂牌。

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时,恒义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鞠小平	2,782.20	52.92
2	何丽萍	897.80	17.08
3	万小民	788.57	15.00
4	泰州平安思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5.71	10.00
5	郑欣荣	157.72	3.00
6	邹占伟	105.14	2.00
合计		5,257.14	100.00

(13) 组织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8月23日,江苏恒义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江苏恒义由股份制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同日,鞠小平与泰州平安思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鞠小平将其持有的江苏恒义30.8%的股份(对应1,619.1991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泰州平安思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1,619.1991万元。本次组织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完成股权转让后,江苏恒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泰州平安思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44.9091	2,144.9091	40.7999
2	鞠小平	1,163.0009	1,163.0009	22.1223
3	何丽萍	897.8000	897.8000	17.0777
4	万小民	788.5700	788.5700	15.0000
5	郑欣荣	157.7200	157.7200	3.0001
6	邹占伟	105.1400	105.1400	1.9999
合计		5,257.1400	5,257.1400	100.0000

(14) 2018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年8月30日,江苏恒义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永新县品安思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²将其持有的江苏恒义40.7999%的股权(对应2,144.9091万元注册资本)、万小民将其持有的江苏恒义7.6500%的股权(对应402.1707万元注册资本)、郑欣荣将其持有的江苏恒义1.5301%的股权(对应80.4402万元注册资本)、邹占伟将其持有的江苏恒义1.0200%的股权(对应53.6214万元注册资本)分别转让给华达科技,

² 2018年8月29日,泰州平安思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更名为永新县品安思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转让价款分别为 19,787.9515 万元、3,710.2500 万元、742.0985 万元、494.70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恒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达科技	2,681.1414	2,681.1414	51.0000
2	鞠小平	1,163.0009	1,163.0009	22.1223
3	何丽萍	897.8000	897.8000	17.0777
4	万小民	386.3993	386.3993	7.3500
5	郑欣荣	77.2798	77.2798	1.4700
6	邹占伟	51.5186	51.5186	0.9800
合计		5,257.1400	5,257.1400	100.0000

(15) 变更公司名称

2021年6月30日，江苏恒义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16) 第七次增资

2021年12月31日，江苏恒义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江苏恒义注册资本变更为15,257.14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华达科技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100.0000万元，鞠小平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212.2293万元，何丽萍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707.7686万元，万小民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35.0005万元，郑欣荣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47.0002万元，邹占伟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8.0014万元，本次增资的定价为1元/出资额。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恒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达科技	7,781.1414	7,781.1414	51.0000
2	鞠小平	3,375.2302	3,375.2302	22.1223
3	何丽萍	2,605.5686	2,605.5686	17.0777
4	万小民	1,121.3998	1,121.3998	7.3500
5	郑欣荣	224.2800	224.2800	1.4700
6	邹占伟	149.5200	149.5200	0.9800
合计		15,257.1400	15,257.1400	100.0000

(17)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3 月 4 日，江苏恒义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何丽萍将其持有的恒义技术 3.5%的股权(对应 534 万元注册资本)、0.5%的股权(对应 76.2857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转让给向雪梅、姚中彬，转让价款分别为 1,750 万元、25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义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达科技	7,781.1414	7,781.1414	51.0000
2	鞠小平	3,375.2302	3,375.2302	22.1223
3	何丽萍	1,995.2829	1,995.2829	13.0777
4	万小民	1,121.3998	1,121.3998	7.3500
5	向雪梅	534.0000	534.0000	3.5000
6	郑欣荣	224.2800	224.2800	1.4700
7	邹占伟	149.5200	149.5200	0.9800
8	姚中彬	76.2857	76.2857	0.5000
合计		15,257.1400	15,257.1400	100.0000

(18) 第八次增资

2022 年 1 月，江苏恒义、陈竞宏、鞠小平、何丽萍分别与宜宾晨道、宁波超兴签署了《关于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于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关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于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宜宾晨道向公司投资 9,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560.3893 万元，宁波超兴向公司投资 1,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73.3766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6,990.9059 万元，宜宾晨道、宁波超兴分别获得公司 9.1837%、1.0204%的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恒义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达科技	7,781.1414	7,781.1414	45.7959
2	鞠小平	3,375.2302	3,375.2302	19.8649
3	何丽萍	1,995.2829	1,995.2829	11.7432
4	宜宾晨道	1,560.3893	1,560.3893	9.1837
5	万小民	1,121.3998	1,121.3998	6.6000
6	向雪梅	534.0000	534.0000	3.1429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7	郑欣荣	224.2800	224.2800	1.3200
8	宁波超兴	173.3766	173.3766	1.0204
9	邹占伟	149.5200	149.5200	0.8800
10	姚中彬	76.2857	76.2857	0.4490
合计		16,990.9059	16,990.9059	100.0000

(19) 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3年3月23日,向雪梅与何丽萍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雪梅将其持有的江苏恒义3.1429%的股权(对应534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何丽萍,转让价款为1,75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恒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华达科技	7,781.1414	7,781.1414	45.7959
2	鞠小平	3,375.2302	3,375.2302	19.8649
3	何丽萍	2,529.2829	2,529.2829	14.8861
4	宜宾晨道	1,560.3893	1,560.3893	9.1837
5	万小民	1,121.3998	1,121.3998	6.6000
6	郑欣荣	224.2800	224.2800	1.3200
7	宁波超兴	173.3766	173.3766	1.0204
8	邹占伟	149.5200	149.5200	0.8800
9	姚中彬	76.2857	76.2857	0.4490
合计		16,990.9059	16,990.9059	100.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江苏恒义未发生增减资及其他股权变更相关事宜

评估基准日后,2023年12月4日,姚中彬与何丽萍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姚中彬将其持有的江苏恒义全部股权转让给何丽萍,转让价款为25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恒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9	华达科技	7,781.1414	7,781.1414	45.7959
10	鞠小平	3,375.2302	3,375.2302	19.8649
11	何丽萍	2,605.5686	2,605.5686	15.3351
12	宜宾晨道	1,560.3893	1,560.3893	9.1837
13	万小民	1,121.3998	1,121.3998	6.6000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4	郑欣荣	224.2800	224.2800	1.3200
15	宁波超兴	173.3766	173.3766	1.0204
16	邹占伟	149.5200	149.5200	0.8800
合计		16,990.9059	16,990.9059	100.0000

2. 公司概况

(1) 主营业务状况

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研发、产品设计、先进生产工艺以及规模化生产的完整业务体系。公司主要产品为电池盒箱体，是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的关键组成部分。除电池盒箱体外，公司围绕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开发了电机壳、电机轴、车身结构件等零部件产品。

依靠较强的研发设计实力、良好的产品性能、完善的配套服务体系和及时的产品交付能力，公司获得了良好的行业认知度，积累了广泛的客户资源。截至目前，公司已与宁德时代、上汽时代、亿纬锂能等国内主要新能源电池企业建立了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此外，公司主要产品电池箱体、电机轴、电机壳等产品直接或间接为上汽集团、比亚迪、长城汽车、吉利汽车、理想汽车、小鹏汽车、合众汽车等整车厂生产的各种车型提供配套。






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对研发的投入，目前已经掌握了以电池盒箱体为核心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零部件的专利技术和先进生产工艺。经过多年发展创新及技术积淀，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工艺装备水平、产品研发能力、质量控制以及产品交付能力等均处在行业领先水平，先后被认定为“江苏省创新型企业”，“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汽车差速器设计及制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及“泰州市专利标准融合创新企业”等，2022年被认定为“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 主要产品及盈利模式

① 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池盒箱体，是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的关键组成部分。除电

池盒箱体外，公司围绕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开发了电机壳、电机轴、车身结构件等零部件产品。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图例	产品描述及主要工艺
电池箱体	型材电池箱托盘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承载及保护部件，型材电池箱主要采用搅拌摩擦焊 (FSW 焊接)，机器人弧焊 (CMT 焊接)，龙门加工中心、FDS 等设备和技术，同时匹配电池箱同步设计能力
	铸造电池箱托盘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承载及保护部件，铸造电池箱采用低压铸铝，数控 CNC 加工技术，水冷板与框架 FSW 焊接集成，同时匹配电池箱同步设计能力
	水冷板		挤压型材通过 CMT 或者激光焊接完成，用于实现电池散热的功能，具备耐冷却液腐蚀、较高冲压成型性
电机壳、电机轴	电机壳		挤压型材类电机壳、低压铸造一体化螺旋水道类电机壳，该系列产品涉及锻造、旋压、低压铸造、焊接、高精密切削加工、热处理、压装水管、气密检测等多种工艺手段
	电机轴		电机轴是整个驱动电机中的关键零部件，起到转子铁心的固定及力量传递作用，标的公司可实现除原材料/毛坯外所有工序的生产加工，涉及精密车削、铣削、磨削、深孔钻、插齿、滚齿、热处理、超声波清洗等工艺

②盈利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以电池盒箱体为核心的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零部件产品。公司通过设计、研发、生产并向下游整车厂商或主要新能源电池企业销售电池盒箱体、电机壳、电机轴、车身结构件等产品实现盈利。

(3) 核心竞争力

①技术优势

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底盘零部件领域。作为国内较早通过铝合金挤压工艺及 FSW 等新型工艺制造电池盒箱体的生产企业之一，公司凭借在产品协同研发、多种类技术工艺、精细制造和产能规模等方面的优势，已与宁

德时代、上汽时代、小鹏汽车、上汽集团、亿纬锂能等国内知名新能源汽车及电池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成熟的技术工艺和丰富的产品开发、生产经验。

目前，公司具备全面完整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大规模稳定供应的服务能力。设计开发方面，公司整合自身优势，于 2021 年在上海设立专注产品设计开发的全资子公司恒义超然工业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较强的同步开发能力能够迅速响应客户不同产品需求，同时能够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完善的产品开发设计整体方案；生产制造方面，经过多年创新与积累，公司具备从材料制备、型材挤压、铸造成型、精密焊接、CNC 加工、表面处理等全流程、全门类生产技术工艺。

②客户优势

电池盒箱体产品的设计和开发需要整车厂商、动力电池厂商以及电池盒供应商共同参与，定制化属性较高，是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的关键零部件，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该类供应商。同时，下游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会执行严格、复杂、长期的认证过程，需要持续对供应商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量产供应能力、专利及工艺技术、质量控制能力等进行全面的考核和评估，考虑到考核评估周期较长以及变更供应商带来的成本和不确定性，下游客户与上游供应商一旦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后，正常情况下不会频繁更换，客户粘性较高。

公司已成长为国内领先的新能源汽车电池盒箱体制造商之一。依靠较强的研发设计实力、良好的产品性能、完善的配套服务体系和及时的产品交付能力，公司获得了良好的行业认知度，积累了广泛的客户资源。截至目前，公司已与宁德时代、上汽时代、亿纬锂能等国内主要新能源电池生产企业建立了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电池箱体、电机轴、电机壳等各种产品直接或间接为上汽集团、比亚迪、长城汽车、吉利汽车、理想汽车、小鹏汽车、合众汽车等整车厂生产的各种车型提供配套。上述客户均为信誉良好、规模较大、具有一定行业地位的知名企业。公司核心客户优质稳定，且能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③规模优势

公司在新能源汽车行业初起时即开始研发并通过铝合金挤压工艺及FSW等新型工艺制造电池盒箱体，深耕行业多年，积累了较强技术工艺经验，是国内电池盒箱体领域主要生产企业。大规模的生产能力确保标的公司能为客户提供及时稳定的交付，同

时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地位。

3. 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的股权投资共 4 家，明细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简称	成立日期	所属地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是否并表
1	江苏恒义轻合金有限公司	恒义轻合金	2021/05/13	常州市	20,000.00	70.00%	是
2	宁德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宁德恒义	2019/01/02	宁德市	1,980.00	100.00%	是
3	恒义超然工业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恒义超然	2021/06/30	上海市	500.00	100.00%	是

备注：此外，公司持有山东鑫海投资有限公司 1.2887% 股权，该投资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

4.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1) 截至评估基准日，母公司资产合计为 125,941.26 万元，负债合计为 68,127.56 万元，股东权益为 57,813.70 万元。公司上一年及基准日资产、负债、财务状况如下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总资产	93,488.55	145,473.10	125,941.26
负债	55,125.94	91,923.31	68,127.56
净资产	38,362.62	53,549.79	57,813.70

项 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77,899.10	102,400.65	80,975.39
营业利润	3,872.64	5,239.09	4,648.90
净利润	3,656.43	5,187.17	4,263.91

(2) 合并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合并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总资产	101,640.89	164,221.23	187,740.30
负债	61,852.99	108,966.36	124,529.95
净资产	39,787.91	55,254.87	63,210.36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37,391.80	50,384.74	57,492.42

项 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76,670.60	114,332.77	132,733.20
营业利润	2,557.25	1,104.36	9,566.50
净利润	2,609.63	1,966.96	7,955.49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713.53	2,992.94	7,107.68

上述数据，摘自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专项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中兴华审字（2024）第 020247 号）。

（3）税项

（3.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3%、9%、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20%、25%计缴，详见下表

各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15.00%
宁德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25.00%
江苏恒义轻合金有限公司	25.00%
恒义超然工业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00%

（3.2）税收优惠及批文

①江苏恒义 2021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GR202132009182，有效期三年。本期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②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第三条）。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恒义超然工业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符合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条件。

③ “六税两费”减免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第二条），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子公司恒义超然工业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减按 50%征收附加税。

④ 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标的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10 月研发费用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于评估基准日持有被评估单位 45.7959%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四）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相关管理及监管单位，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其他任何第三方均不能由于得到本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

二. 评估目的

根据华达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江苏恒义临时股东会决议，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44.00%股权。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拟实施的经济行为为部分股权收购，经与委托人沟通一致确定本次评估对象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被评估单位全部资产及全部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母公司单体口径全部资产合计账面价值1,259,412,585.49元，负债合计账面价值681,275,613.33元，股东权益578,136,972.16元；合并口径全部资产合计账面价值1,877,403,046.29元，负债合计账面价值1,245,299,479.53元，所有者权益合计账面价值632,103,566.76元，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账面价值574,924,224.47元。委托评估范围与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范围一致。

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业经过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中兴华审字（2024）第020247号。审计机构发表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三) 委估资产的主要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委估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其中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其他流动资产等组成。

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共 3 项，明细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是否控股	核算方法	账面价值（万元）
1	江苏恒义轻合金有限公司	2021/5/13	70.00	是	成本法	14,000.00
2	恒义超然工业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21/6/30	100.00	是	成本法	400.00
3	宁德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2019/1/2	100.00	是	成本法	1,980.00

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系对山东鑫海投资有限公司 1.2887% 股权的权益投资。

4. 设备

设备类资产，按用途分为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其中，机器设备主要为双缸制动钳装配线、卧式加工中心、GROB 数控卧式加工中心、MA2010 弧焊机器人工作站、下托盘总成涂胶固化工作站、弧焊机器人、涂装喷粉线等；购置于 2003 年-2023 年，目前设备运行状态正常。

车辆主要系五菱客车、别克商务车、尼桑小轿车、叉车等；购置于 2012 年-2023 年，目前设备运行状态正常。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主要为电脑、空调、壁挂电容触摸一体机、电池包水道检测设备、电视机及办公设备等；购置于 2004 年-2023 年，目前设备运行状态正常。

5. 房屋建筑物类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类包括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等。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恒义轻合金）拥有 13 项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具体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是否抵押
1	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靖房权证城字第 55646 号	靖江市中州西路 6 号 1 幢	4,807.72	工业用房	是
2	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靖房权证城字第 55647 号	靖江市中州西路 6 号 2 幢	6,330.35	工业用房	是
3	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靖房权证城字第 55648 号	靖江市中州西路 6 号 3 幢	3,444.46	工业用房	是
4	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靖房权证城字第 182846 号	靖城镇靖江市开发区中州西路 6 号 5 幢	5,018.39	工业用房	是
5	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靖房权证城字第 148604 号	靖江市中州西路 2 号 1 幢	4,800.54	工业用房	是
6	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靖房权证城字第 148603 号	靖江市中州西路 2 号 2 幢	6,751.83	工业用房	是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抵押
7	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靖房权证城字第 148605 号	靖江市中洲西路 2 号 3 幢	2,913.77	工业用房	是
8	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靖房权证城字第 148606 号	靖江市中洲西路 2 号 4 幢	34.56	工业用房	否
9	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苏(2022)靖江市不动产权第 1011707 号	靖江市城南园区中洲西路 102 号	23,442.41	工业用地	否
10	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渝(2017)大足区不动产权第 001241399 号	重庆市大足区双路镇火炬路 1 号附 12 号 27-4 (和鸿, 观岳山)	88.09	商品房	否
11	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鲁(2018)青岛市城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3491 号	城阳区荟城路 667 号 58 号楼 1 单元 203 室	84.10	商品房	否
12	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鲁(2018)青岛市城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3551 号	城阳区荟城路 667 号 58 号楼 1 单元 302 室	84.10	商品房	否
13	江苏恒义轻合金有限公司	苏(2023)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186323 号	溧阳市昆仑街道毛场路 30 号	71,495.63.00	工业用房	否

注：序号 1-7 所列的房产存在抵押事宜，系标的公司抵押用于自身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抵押借款或者融资等，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除此之外，标的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要系恒义轻合金）还有部分构筑物，分布于江苏省靖江工厂、江苏省溧阳工厂内。

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主要为 BM11 电池包水检设备、BM17 电池包气检设备、端板激光焊设备等尚未竣工验收的设备。

7.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系公司租赁的宿舍、车辆以及部分位于靖江的厂房形成的租赁资产。

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表：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坐落	取得方式	证载用途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江苏恒义轻合金有限公司	苏(2023)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186323 号	溧阳市昆仑街道毛场路 30 号	出让	工业	67,139.00	2073/06/18	否
2	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苏(2022)靖江市不动产权第 1011707 号	靖江市城南园区中洲西路 102 号	出让	工业	19,623.00	2071/04/06	是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坐落	取得方式	证载用途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3	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靖国用(2010)第001445号	靖江市靖城镇北六村十四组	出让	工业	17,316.00	2057/06/28	是
4	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靖国用(2009)第302号	靖江市开发区中洲西路6号	出让	工业	6,667.00	2057/06/28	是
5	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靖国用(2007)第434号	靖江市靖城镇北六村十四组	出让	工业	17,334.00	2057/06/28	是

9. 无形资产-其他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其他入账的主要系MES、用友等生产、经营所需软件。

1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生产用工装(EP21MCEZ)、车间工装、实验室改建费用摊余后的成本。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财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等与税法口径差异形成的所得税暂时性差异。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预付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购置款。

(四)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纳入评估范围的账面未记录反映的无形资产为商标11项、专利74项(其中发明专利24项,实用新型专利50项)、软件著作权10项,上述资产权利人均均为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本次将纳入评估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1. 商标

江苏恒义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共11项,明细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国际分类	商标	申请号/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江苏恒义	12		60289704	2022/4/28-2032/4/2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国际分类	商标	申请号/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2	江苏恒义	12		37766894	2019/12/7-2029/12/6	原始取得
3	江苏恒义	12		6035986	2019/11/21-2029/11/20	原始取得
4	江苏恒义	42		23936991A	2018/6/21-2028/6/20	原始取得
5	江苏恒义	9		15270620	2015/12/21-2025/12/20	原始取得
6	江苏恒义	8	恒义	10883675	2013/12/14-2023/12/13	原始取得
7	江苏恒义	6	恒义	10882634	2013/11/21-2023/11/20	原始取得
8	江苏恒义	12		3335980	2023/9/28-2033/9/27	原始取得
9	江苏恒义	12	恒义通	10891086	2023/8/14-2033/8/13	原始取得
10	江苏恒义	12	新恒义	10891171	2023/8/14-2033/8/13	原始取得
11	江苏恒义	12	苏恒义	10890961	2023/8/14-2033/8/13	原始取得

2. 专利

江苏恒义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共 74 项，明细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江苏恒义	差速器半壳十字轴孔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0105308345	2010/10/25	受让自鞠小平
2	江苏恒义	盘式制动器杠杆总成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0105304024	2010/10/29	受让自鞠小平
3	江苏恒义	机械手装置上的移送滚轮与轨道状态的检测装置	发明	2013104532050	2013/09/29	受让自爱马特（江苏）自动化有限公司
4	江苏恒义	汽车瓦盖	发明	2013106406175	2013/12/04	受让自鞠小平
5	江苏恒义	一种重型承载汽车主减速器输入轴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3106407089	2013/12/04	受让自鞠小平
6	江苏恒义	中桥凸缘	发明	2013106409811	2013/12/04	受让自鞠小平
7	江苏恒义	一种差速器前壳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3106403232	2013/12/04	受让自鞠小平
8	江苏恒义	减速机用内齿圈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3106406160	2013/12/04	受让自鞠小平
9	江苏恒义	汽车用的法兰	发明	2013106403923	2013/12/04	受让自鞠小平
10	江苏恒义	主动锥齿轮轴承座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3106402935	2013/12/04	受让自鞠小平
11	江苏恒义	主动锥齿轮轴承座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310640960X	2013/12/04	受让自鞠小平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2	江苏恒义	转子架	发明	2013106407040	2013/12/04	受让自鞠小平
13	江苏恒义	一种汽车气囊支撑臂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4106583564	2014/11/19	原始取得
14	江苏恒义	一种汽车气缸盖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4106583460	2014/11/19	原始取得
15	江苏恒义	一种汽车转向销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4106583051	2014/11/19	原始取得
16	江苏恒义	一种重型汽车轮间拨叉差速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410658348X	2014/11/19	原始取得
17	江苏恒义	一种汽车一级减速箱的左箱体加工方法	发明	2014106583507	2014/11/19	原始取得
18	江苏恒义	一种智能电驱变速箱液压控制系统用阀体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5110155893	2015/12/30	受让自鞠小平
19	江苏恒义	一种新能源汽车电池箱体托盘框架总成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711174551X	2017/11/22	原始取得
20	江苏恒义	一种高箱体框架拼装焊接夹具	发明	2022104577050	2022/04/27	原始取得
21	江苏恒义	一种电池箱的气密性检测装置	发明	2022104618578	2022/04/28	原始取得
22	江苏恒义	汽车电池箱整形装置	发明	2022115642424	2022/12/07	原始取得
23	江苏恒义	一种汽车电池箱制造用焊接设备	发明	2022117044016	2022/12/29	原始取得
24	江苏恒义	一种带有快速定位功能的汽车配件焊接装置	发明	2023102181496	2023/03/08	原始取得
25	江苏恒义	一种电池箱下托盘总成	实用新型	2019206094392	2019/04/30	原始取得
26	江苏恒义	一种汽车配件前桥支架总成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21608655	2019/12/05	原始取得
27	江苏恒义	一种新能源汽车配件前面板	实用新型	2019221608640	2019/12/05	原始取得
28	江苏恒义	一种客车用带水冷新能源电池箱	实用新型	2019221592178	2019/12/05	原始取得
29	江苏恒义	一种新能源汽车汽车拨叉杠杆总成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21608710	2019/12/05	原始取得
30	江苏恒义	一种电池箱总成的中空软管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18954439	2020/09/03	受让自邹占伟
31	江苏恒义	一种电池模组的系统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18947257	2020/09/03	受让自邹占伟
32	江苏恒义	水冷板焊接气动夹具	实用新型	2020226244554	2020/11/13	原始取得
33	江苏恒义	螺柱变位焊接气动工装	实用新型	2020226212820	2020/11/13	原始取得
34	江苏恒义	一种快速切割夹具	实用新型	2021230138459	2021/12/03	原始取得
35	江苏恒义	一种电堆壳体搅拌摩擦焊夹具	实用新型	2022212789263	2022/05/25	原始取得
36	江苏恒义	一种高箱体框架拼装焊接夹具	实用新型	2022212864279	2022/05/25	原始取得
37	江苏恒义	一种特殊回转体工件的车加工夹具	实用新型	2022213836647	2022/06/02	原始取得
38	江苏恒义	一种通用气密性检测平台	实用新型	2022213928668	2022/06/06	原始取得
39	江苏恒义	一种下箱体电池箱焊水口用翻转定位夹具	实用新型	2022214830173	2022/06/1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40	江苏恒义	一种电机轴涂防渗剂夹具	实用新型	2022214695078	2022/06/13	原始取得
41	江苏恒义	一种电机轴齿跳动检具	实用新型	2022214830205	2022/06/13	原始取得
42	江苏恒义	一种箱体拉铆夹具	实用新型	2022216959460	2022/07/01	原始取得
43	江苏恒义	一种电池箱体框架拼装焊接夹具	实用新型	2022217684272	2022/07/07	原始取得
44	江苏恒义	一种电池箱快换装置 T 型杆装配夹具	实用新型	2022217630022	2022/07/07	原始取得
45	恒义有限	电池箱摩擦焊用柔性压板	实用新型	2021208161149	2021/04/21	原始取得
46	恒义有限	一种电池箱运输包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17708802	2021/08/02	原始取得
47	恒义有限	一种上横梁总成装配夹具	实用新型	2021218307433	2021/08/06	原始取得
48	宁德恒义	一种电池箱铝型材的弯曲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1159000	2022/01/17	原始取得
49	宁德恒义	一种便于废屑收集的型材加工用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1158065	2022/01/17	原始取得
50	宁德恒义	一种电池箱配件铣加工便捷式夹具	实用新型	2022201157842	2022/01/17	原始取得
51	宁德恒义	一种环保型铝型材电池箱加工用喷涂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1827350	2022/01/24	原始取得
52	宁德恒义	一种密闭性高的电池箱铝型材加工用烘干炉	实用新型	2022201846366	2022/01/24	原始取得
53	宁德恒义	一种电池箱加工用表面清洗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5450415	2022/06/20	原始取得
54	宁德恒义	一种封闭式电池箱的喷涂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7163947	2022/07/04	原始取得
55	宁德恒义	一种机械加工铝型材零件定量包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7168527	2022/07/04	原始取得
56	宁德恒义	一种基于具备环保效果好的汽车电池箱加工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8139875	2022/07/13	原始取得
57	宁德恒义	一种降噪效果好的电池箱铝型材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8080566	2022/07/13	原始取得
58	宁德恒义	一种用于铝型材焊接的夹紧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8478323	2022/07/18	原始取得
59	恒义超然	一种便于卡合定位的电池箱	实用新型	2022201174176	2022/01/17	原始取得
60	恒义超然	一种高密封防水的电池箱	实用新型	2022202047905	2022/01/25	原始取得
61	恒义超然	一种用于新能源汽车的后悬置支架	实用新型	2022202049756	2022/01/25	原始取得
62	恒义超然	一种电池托盘箱体集成结构及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2022222090185	2022/08/22	原始取得
63	恒义超然	一种可灵活布置流道的水冷板及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2022222484435	2022/08/25	原始取得
64	恒义超然	一种设有加强加固结构的左悬置支架	实用新型	2022232730845	2022/12/07	原始取得
65	恒义超然	预压缩弹性隔离物和电芯-隔离物堆叠体	实用新型	2023205458805	2023/03/20	原始取得
66	恒义轻合金	一种具有抗撞击结构的电池箱	实用新型	2022201176684	2022/01/17	原始取得
67	恒义轻合金	一种具有可拆卸性能的电池箱	实用新型	2022201941727	2022/01/2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68	恒义轻合金	一种电池箱生产用具有快速脱模结构的加工模具	实用新型	2022217807287	2022/07/11	原始取得
69	恒义轻合金	一种电池箱生产用具有送料结构的装配设备	实用新型	2022217781022	2022/07/11	原始取得
70	恒义轻合金	一种前道毛坯生产用具有防松动结构的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852884X	2022/07/18	原始取得
71	恒义轻合金	一种具有加热功能的毛坯挤压设备	实用新型	2022227767290	2022/10/21	原始取得
72	恒义轻合金	一种用于电池箱生产的冲压成型设备	实用新型	2022227937412	2022/10/21	原始取得
73	恒义轻合金	一种便于模具表面速干的毛坯挤压设备	实用新型	2022228063961	2022/10/21	原始取得
74	恒义轻合金	一种具有定位功能电池箱运输用搬运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33558485	2022/12/13	原始取得

3. 软件著作权

江苏恒义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共 10 项，明细如下：

序号	软件全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布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电池箱结构参数设计管理系统	恒义超然	2022SR0409874	2021/11/28	2021/12/09	2022/03/30	原始取得
2	电机运行智能控制系统	恒义超然	2022SR0409896	2021/11/28	2021/12/09	2022/03/30	原始取得
3	电池箱高温监测预警系统	恒义超然	2022SR0407152	2021/11/28	2021/12/06	2022/03/29	原始取得
4	新能源电机监测集成系统	恒义超然	2022SR0406862	2021/11/28	2021/12/13	2022/03/29	原始取得
5	电池挤压分析仿真软件	恒义超然	2022SR0350730	2021/11/28	2021/11/30	2022/03/16	原始取得
6	智能电机控制系统软件	恒义超然	2022SR0352019	2021/11/28	2021/12/13	2022/03/16	原始取得
7	电池控制管理系统软件	恒义超然	2022SR0348595	2021/11/28	2021/12/03	2022/03/15	原始取得
8	电池箱设计结构参数优化配置软件	恒义超然	2022SR0349619	2021/11/28	2021/12/06	2022/03/15	原始取得
9	BMS 智能设备管控系统软件	恒义超然	2022SR0347381	2021/11/28	2021/11/30	2022/03/15	原始取得
10	电池热管理分析系统软件	恒义超然	2022SR0349622	2021/11/28	2021/12/03	2022/03/15	原始取得

(五)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被评估单位未申报其他表外资产。

(六)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资产评估报告无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情况。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公平交易”是指在没有特定或特殊关系的当事人之间的交易，即假设在互无关系且独立行事的当事人之间的交易。

五.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是在综合考虑经济行为实施的需要、会计期末资料提供的便利，以及评估基准日前后利率和汇率的变化情况，由资产评估师与委托人协商后确定。

六. 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情况具体如下：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4.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3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第3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
5.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证发〔2023〕29号）；
6.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发布，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0. 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91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50号，依据2011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65号修订)；

12.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第[2016]36号)；

1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14.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次修订)；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次修订)；

18.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

(二)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14.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5.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6.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7.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8.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9.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20.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21.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评估准则依据。

（三）资产权属依据

1. 《房地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
2.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土地使用权证》；
3. 专利权证书或申请通知书；
4. 著作权（版权）证书；
5. 商标注册证书；
6. 机动车行驶证；
7.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记账凭证；
8. 固定资产台账、记账账册等；
9. 对外投资权属证明文件（投资合同或协议、股份登记持有证明）；
10. 其他资产权属证明资料。

（四）评估取价依据

1.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最新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2. 基准日有效的现行中国人民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表；

3. 中国人民银行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日汇率中间价；
4. 被评估单位及其管理层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账册与凭证以及资产评估申报表；
5. 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6. 被评估单位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相关资料；
7. 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入、成本和费用预测表；
8. 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在手合同、订单及目标客户信息资料；
9. 同花顺资讯系统有关金融数据及资本市场信息资料；
10. 资产评估师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五）其他参考资料

1.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资料；
2.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技术统计资料；
3. 其他相关参考资料。

七. 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概述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市场法，具有评估数据直接选取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可能存在并非每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充分识别并单独评估价

值的情形。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单位具有核心技术及研发团队优势、客户资源、业务网络、服务能力、管理优势、品牌优势等众多无形资产难以逐一识别和量化反映价值的特征，故采用资产基础法不能全面合理地反映企业的内在价值，所以本次不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果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同时，被评估单位具备了应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未来可持续经营、未来收益期限可以预计、股东权益与企业经营收益之间存在稳定的关系、未来经营收益可以预测量化、与企业预期收益相关的风险报酬能被估算计量。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适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存在一个发育成熟、公平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在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目前与被评估单位同一行业，产品类型、业务结构、经营模式相类似的上市公司数量较多。因此，本次适合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综上分析，本次评估确定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进行评估。

（三）收益法介绍

1. 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DCF）是收益法常用的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量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由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

2. 基本思路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经营业务特点以及评估尽职调查情况，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为基础：首先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方法（DCF），估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的价值，扣减付息债务后，得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 评估模型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本次现金流量折现法（DCF）具体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基本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价值

其中：

(1) 企业整体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2)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明确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 明确预测期之后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之和 P，即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 (1+g)}{(r-g) * (1+r)^n}$$

式中： F_i -未来第 i 个收益期自由现金流量数额；

n -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

g -明确的预测期后，预计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

r -所选取的折现率。

4. 评估步骤

(1) 确定预期收益额。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以及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对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复核、判断和调整，在此基础上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未来预期收益额。

(2) 确定未来收益期限。在对被评估单位企业性质和类型、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协议与章程约定、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分析了解后，未来收益期限确定为无限期。同时在对被评估单位产品或者服务的剩余经济寿命以及替代产品或者服务的研发情况、收入结构、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

稳定期的因素，本项目明确的预测期期间 n 选择为 5 年 1 期，且明确的预测期后 F_i 数额不变，即 g 取值为零。

(3) 确定折现率。按照折现率需与预期收益额保持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折现率选取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即股权期望报酬率和经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期望报酬率的加权平均值，计算公式为：

$$WACC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其中：

R_d ：债权期望报酬率；

R_e ：股权期望报酬率；

W_d ：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_e ：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 ：为公司有效的所得税税率。

股权期望报酬率采用资本资产定价修正模型 (CAPM) 来确定，计算公式为：

$$R_e = R_f + \beta_e \times MRP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利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ε ：特定风险报酬率；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left(1 + (1 - t) \times \frac{D}{E} \right)$$

式中： β_t 为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D 、 E ：分别为公司自身的债务资本与权益资本。

(3.1) 无风险利率 R_f 的确定：根据国内外的行业研究结果，并结合中评协发布的《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的要求，本次无风险利率选择最新的十年期中国国债收益率均值计算。数据来源为中评协网上发布的、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 (CCDC)”提供的《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

国债收益率曲线是用来描述各个期限国债与相应利率水平的曲线。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是以在中国大陆发行的人民币国债市场利率为基础编制的曲线。

考虑到十年期国债收益每个工作日都有发布，为了避免短期市场情绪波动对取值的影响，结合标的公司的技术规范，按照最新一个完整季度的均值计算，每季度更新一次，本次基准日取值为 2.63%。

(3.2) 市场风险溢价 (MRP, 即 $R_m - R_f$) 的计算: 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 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市场风险溢价通常可以利用市场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进行测算。我们利用中国证券市场指数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计算得到市场风险溢价。

R_m 的计算: 根据中国证券市场指数计算收益率。

指数选择: 根据中评协发布的《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 同时考虑到沪深 300 全收益指数因为修正了样本股分红派息因而比沪深 300 指数在计算收益率时相对更为准确, 我们选用了沪深 300 全收益指数计算收益率。基期指数为 1000 点, 时间为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时间跨度: 计算时间段为 2005 年 1 月截至基准日前一年年末。

数据频率: 周。考虑到中国的资本市场存续至今为 30 年左右, 指数波动较大, 如果简单按照周收盘指数计算, 则会导致收益率波动较大而无参考意义。我们按照周收盘价之前交易日 200 周均值计算 (不足 200 周的按照自指数发布周开始计算均值) 获得年化收益率。

年化收益率平均方法: 我们计算分析了算数和几何两种平均年化收益率, 最终选取几何平均年化收益率。

R_f 的计算: 无风险利率采用同期的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数据来源同前)。和指数收益率对应, 采用当年完整年度的均值计算。

市场风险溢价 (MRP, $R_m - R_f$) 的计算:

我们通过上述计算得出了各年度的中国市场风险溢价基础数据。考虑到当前我国经济正在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 增速逐渐趋缓, 因此我们采用最近 5 年均值计算 MRP 数值, 如下:

期间	社会平均收益率	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MRP, $R_m - R_f$
均值			6.87%
2022 年	9.71%	2.77%	6.94%
2021 年	9.95%	3.03%	6.92%
2020 年	9.90%	2.94%	6.96%

期间	社会平均收益率	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MRP, $R_m - R_f$
2019 年	9.87%	3.18%	6.69%
2018 年	10.48%	3.62%	6.86%

即目前中国市场风险溢价约为 6.87%。

(3.3) 贝塔值 (β 系数) 的确定: 该系数是衡量被评估单位相对于资本市场整体回报的风险溢价程度, 也用来衡量个别股票受包括股市价格变动在内的整个经济环境影响程度的指标。由于被评估单位目前为非上市公司, 一般情况下难以直接对其测算出该系数指标值, 故本次通过选定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于基准日的 β 系数 (即 β_t) 指标平均值作为参照。

综合考虑可比上市公司与被评估企业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多方面的可比性, 最终选择 3 家可比上市公司。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的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提供商, 我们在其金融数据终端查询到该 3 家可比上市公司加权剔除财务杠杆调整平均 $\beta_t = 0.9007$ 。

β 系数数值选择标准如下:

标的指数选择: 沪深 300

计算周期: 周

时间范围: 3 年

收益率计算方法: 对数收益率

剔除财务杠杆: 按照市场价值比

D 根据基准日的有息负债确定, E 根据基准日的股票收盘价对应的市值计算。

最后得到评估对象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β 。首期为 1.106。

(3.4) 特定风险报酬率 ϵ 的确定: 我们在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风险特征、企业规模、业务模式、所处经营阶段、核心竞争力、主要客户依赖等因素及与所选择的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后, 主要依据评估人员的专业经验判断后确定。我们经过分析判断最终确定特定风险报酬率 ϵ 为 2.50%。

(3.5) 债权期望报酬率 R_d 的确定: 考虑到企业的利率评和市场利率差异不大, 处于合理的范围, 因此本次选取被评估企业的实际债务利率。

(3.6) 资本结构的确定: 我们分析了被评估单位所处发展阶段、未来年度的融资安排、与可比公司在融资能力和融资成本等方面的差异、资本结构是否稳定等各项因

素，本次确定采用被评估单位真实资本结构。

(4) 确定付息债务价值。根据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为基础，分析确定付息债务范围，包括向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个人等借入款项，如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其价值。

(四) 市场法介绍

1. 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2. 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被评估单位相关指标×可比企业相应的价值比率×修正系数

本次根据所获取的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情况，具体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3. 评估步骤

(1) 确定可比参照企业。

在适当的交易市场中，分析与被评估单位属于同一行业或是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的，从事相同或相类似业务、交易类型一致、时间跨度接近的交易实例或已上市公司案例作为备选可比企业。在关注可比企业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后，对备选可比企业进行适用性筛选，最终选择适当数量的与被评估单位可比的参照企业。

(2) 对被评估单位和可比参照企业的差异进行必要的调整。

利用从公开、合法渠道获得的可比企业经营业务和财务各项信息，与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做必要的差异调整。

(3) 选择确定价值比率。

价值比率通常包括盈利比率、资产比率、收入比率和其他特定比率，如市盈率(P/E比率)、市净率(P/B比率)、市售率(EV/Sales)或企业价值倍数(如EV/EBIT、EV/EBITDA等)。本次评估在比较分析各价值比率与被评估单位市场价值的相关性后，选取了市净率(P/B比率)、企业价值倍数(EV/EBITDA)价值比率。为避免被评估企业与可比公司所得税税率不同的影响，更准确地反映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水平，且排除了折旧摊销这些非现金成本的影响，本次评估价值比率选择企业价值比率： $EV/EBITDA = \text{企业价值} / \text{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考虑到被评估单位盈利尚可，且根据评估对象所处行业特点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较为成熟，资本的回报率相对平稳，因此资产类指标和收益率指标均适用。为了更全面、更综合的评价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情况，本次选取盈利类指标EV/EBITDA(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以及资产类指标P/B作为比较的价值比率。

本次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由于委估对象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而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是非控制权股东的交易价格，因此需要考虑控制权溢价的影响。

(4) 估算企业价值。

在调整并计算可比企业的价值比率后，结合被评估单位相应的财务数据或指标，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并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的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评估后，得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在计算经营性资产价值时，由于可比公司为上市公司而被评估单位为非上市公司，所以在计算经营性资产价值时需要考虑非流通性折扣的影响。

(5) 确定评估结论。

在采用不同的价值比例计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后，根据行业特点、企业的实际经营状态等因素，选择合理的权重，最终确定评估值。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我们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以及国家资产评估的相关原则和规定，实施了本项目的评估程序。整个评估程序主要分为以下四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1. 接受本项目委托后，即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和评估对象范围等问题进行了解并协商一致，订立业务委托合同，并编制本项目的资产评估计划。

2. 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指导并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的申报工作，以及准备资产评估所需的各项文件和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

根据本次项目整体时间安排，现场评估调查工作阶段是2023年11月20日~12月31日。经选择本次评估适用的评估方法后，主要进行了以下现场评估程序：

1. 对企业申报的评估范围内资产和相关资料进行核查验证：

（1）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相关内部制度、经营状况、资产使用状态等情况；

（2）对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内容进行核实，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或补充；

（3）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内容，对实物类资产进行现场勘察和抽查盘点；

（4）查阅收集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核实资产权属情况。统计瑕疵资产情况，请被评估单位核实并确认这些资产权属是否属于企业、是否存在产权纠纷；

（5）对设备、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类资产，了解管理制度和实际执行情况，以及相应的维护、改建、扩建情况，查阅并收集相关技术资料、合同文件、决算资料、竣工验收资料、土地规划文件等；

（6）对所涉及到的无形资产，查阅收集无形资产的法律文件、权属有效性文件或者其他证明资料；

（7）对评估范围内的负债，主要了解被评估单位实际应承担的债务情况。

2. 对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经营现状以及所在行业的现实状况进行了解，判断企业未来一段时间内可能的发展趋势。具体如下：

（1）了解被评估单位存续经营的相关法律情况，主要为有关章程、投资及出资协议、经营场所及经营能力等情况；

（2）了解被评估单位执行的会计制度、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存货成本入账和存货发出核算方法等，执行的税率及纳税情况，近几年的债务、借款以及债务成本等情况；

(3) 了解被评估单位业务类型、经营模式、历史经营业绩，包括主要经营业务的收入占比、主要客户分布，以及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4) 获取近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产品收入和成本费用明细表等财务信息数据；

(5) 了解企业资产配置及实际利用情况，分析相关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情况，并与企业管理层取得一致意见；

(6) 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管理层访谈方式，了解企业的核心经营优势和劣势；未来几年的经营计划以及经营策略，如市场需求、研发投入、价格策略、销售计划、成本费用控制、资金筹措和预计新增投资计划等，以及未来主要经营业务收入和成本构成及其变化趋势等；主要的市场竞争者情况；以及所面临的经营风险，如国家政策风险、市场（行业）竞争风险、产品（技术）风险、财务（债务）风险、汇率风险等；

(7) 与被评估单位主要供应商、销售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其与被评估单位的业务合作情况、主要的合作基础条件、未来的合作意向等情况；

(8) 对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复核，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以及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讨论未来各种可能性，并分析未来收益预测资料与评估假设的适用性和匹配性；

(9) 了解与被评估单位属同一行业，或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的可比企业、可比市场交易案例的数量及基本情况。

（三）评估结论汇总阶段

对现场评估调查阶段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地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选定的评估方法，选取正确的计算公式和合理的评估参数，形成初步估算成果；并在确认评估资产范围中没有发生重复评估和遗漏评估的情况下，汇总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并进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分析。

（四）编制提交报告阶段

在前述工作基础上，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人就初步评估报告内容沟通交流意见，并在全面考虑相关意见沟通情况后，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经履行完毕公司内部审核程序后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 评估假设

本项目评估中，资产评估师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价值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资产资源条件下，在可预见的未来经营期限内，其生产经营业务可以合法地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其经营状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是指假设资产将按当前的使用用途持续使用。首先假定被评估范围内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二）一般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有关法律、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政策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亦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2.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结论的影响。

3.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地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财税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等金融政策基本稳定。

4. 被评估单位现在及将来的经营业务合法合规，并且符合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

（三）收益法评估特别假设

1. 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未来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2. 被评估单位目前及未来的管理层合法合规、勤勉尽职地履行其经营管理职能，本次经济行为实施后，亦不会出现严重影响企业发展或损害股东利益情形，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和管理水平。

3. 未来预测期内被评估单位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队伍相对稳定，不会出现影响企业经营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变动事项。

4. 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性方面保持一致。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6. 被评估单位母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取得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有效期 3 年。假设现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法规政策未来无重大变化，评估师对企业目前的主营业务构成类型、研发人员构成、未来研发投入占主营收入比例等指标分析后，基于对未来的合理推断，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具备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能够持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7. 被评估单位子公司恒义超然符合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条件，假设现行小型微利企业认定的相关法规政策未来无重大变化，恒义超然未来年度持续满足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能够持续享受所得税及“六税两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8. 被评估单位目前部分生产经营场所系租赁取得，本次评估假设该租赁合同到期后，被评估单位能按租赁合同的约定条件获得续签继续使用，或届时能以市场租金价格水平获取类似条件和规模的经营场所。

9.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如标的企业上游大宗商品铝锭价格大幅度波动等）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市场法评估特别假设

1. 假设可比企业相关财务数据真实可靠；
2. 可比公司所在的交易市场均为有效市场，其交易价格公允有效；
3. 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均能够按交易时公开披露的经营模式、业务架构、资本结构持续经营；
4. 假设除特殊说明外，交易均为公开、平等、自愿的公允交易；
5.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仅基于公开披露的可比交易相关信息选择对比维度及指标，不考虑其他非公开事项对被评估单位价值的影响；
6. 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 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我们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执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本报告所述之评估目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得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

（一）相关评估结果情况

1. 收益法评估值

采用收益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被评估单位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57,492.42 万元，评估值为 135,200.00 万元，评估增值 77,707.58 万元，增值率 135.16%。

被评估单位母公司单体口径净资产账面值为 57,813.70 万元，评估值为 135,200.00 万元，评估增值 77,386.30 万元，增值率 133.85%。

2. 市场法评估值

采用市场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被评估单位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57,492.42 万元，评估值为

140,800.00 万元，评估增值 83,307.58 万元，增值率 144.90%。

被评估单位母公司单体口径净资产账面值为 57,813.70 万元，评估值为 140,800.00 万元，评估增值 82,986.30 万元，增值率 143.54%。

（二）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1. 不同方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35,200.00万元，比市场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140,800.00万元低5,600.00万元。

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各种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考虑的角度不同，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综合获利能力去考虑；市场法是从现时市场可比价格角度进行测算，导致各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

2. 评估结论的选取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对同一评估对象采用多种评估方法时，应当结合评估目的、不同评估方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采用定性或者定量的方式形成评估结论。

市场法是以资本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由于资本市场波动较大影响资本市场价格的因素较多，并且每个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和资产配置不尽相同，所以客观上对上述差异的很难做到精确量化。考虑到本次收益法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优于市场法，故优选收益法结果。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352,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亿伍仟贰佰万元整。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

（三）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增值的原因如下：

正是基于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的原因，该公司拥有企业账面值上未反映的技术及研发团队优势、客户资源、业务网络、服务能力、管理优势、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价值，因此采用收益法比账面值增值较大。

（四）关于评估结论的其他考虑因素

鉴于被评估单位本身为非上市公司，本次评估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市场法

评估过程中考虑了控制权和流动性的影响，最终评估结论（收益法）未考虑控制权和流动性的影响。

（五）评估结论有效期

依据现行评估准则规定，本评估报告揭示的评估结论在本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没有重大变化的基础上，且通常只有当经济行为实施日与评估基准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本评估报告结论，即评估结论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2023年10月31日至2024年10月30日。

超过上述评估结论有效期时不得使用本评估报告结论实施经济行为。

（六）有关评估结论的其他说明

评估基准日以后的评估结论有效期内，如果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委托人可以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实施经济行为时应给予充分考虑。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实施经济行为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次评估资产权属资料基本完整，资产评估师未发现存在明显的产权瑕疵事项。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产权瑕疵事项。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说明：

无。

（三）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资产评估师未获悉企业截至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事项。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1. 利用专业报告：

执行本次评估业务过程中，我们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了以下专业报告，并审慎参考利用了专业报告的相关内容：

（1）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020247号；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账面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文号：中兴华审字（2024）第020247号。该审计报告的意见为：“我们审计了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0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10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0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10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企业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根据现行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利用相关专业报告仅承担引用不当的相关责任。

（五）重大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后，2023年12月4日，姚中彬与何丽萍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姚中彬将其持有的江苏恒义全部股权转让给何丽萍，转让价款为25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恒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达科技	7,781.1414	7,781.1414	45.7959
2	鞠小平	3,375.2302	3,375.2302	19.8649
3	何丽萍	2,605.5686	2,605.5686	15.3351
4	宜宾晨道	1,560.3893	1,560.3893	9.1837
5	万小民	1,121.3998	1,121.3998	6.6000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6	郑欣荣	224.2800	224.2800	1.3200
7	宁波超兴	173.3766	173.3766	1.0204
8	邹占伟	149.5200	149.5200	0.8800
合计		16,990.9059	16,990.9059	100.0000

除此之外，评估基准日至本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之间，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已明确告知不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六) 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说明：

无。

(七) 担保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1、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存在由其股东或自身抵押、担保等的借款事宜，明细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抵押/担保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人	备注
1	江苏恒义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2023年9月13日至2024年9月12日	2,000.00	2,000.00	2023年9月3日至2024年7月21日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担保
2	江苏恒义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2023年6月19日至2024年6月18日	2,000.00	2,000.00	2023年6月19日至2024年6月18日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万小民、郑欣荣、鞠小平、何丽萍	最高额保证担保
3	江苏恒义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2023年6月27日至2024年6月19日	4,000.00	4,000.00	2023年6月27日至2024年6月19日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万小民、郑欣荣、鞠小平、何丽萍	最高额保证担保
4	江苏恒义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2023年10月13日至2024年10月10日	2,500.00	2,500.00	自首次提款日起12个月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万小民、郑欣荣、鞠小平、何丽萍	最高额保证担保
5	江苏恒义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2023年10月27日至2024年10月19日	2,000.00	2,000.00	自首次提款日起12个月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万小民、郑欣荣、鞠小平、何丽萍	最高额保证担保
6	江苏恒义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	/	6,000.00	2023年6月12日至2024年6月7日(其中一笔5000万借款期限自2023年6月13日至2023年12月10日,另一笔1000万借款期限自2023年6月12日至2023年12月9日)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法人账户透支业务合同
7	恒义轻合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2023年3月30日至2024年3月29日	12,000.00	12,000.00	2023年3月30日至2024年3月29日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前期贷款合同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抵押/担保 额度(万 元)	授信期限	担保人	备注
8	江苏恒义 (实际由恒义轻合金使用)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截至基准日借款余额合计为4374.28万元,借款期间为2021年9月15日到2027年8月23日	6,000.00	6,000.00	2021年8月24日到2027年8月23日	由江苏恒义作为保证人以及抵押人,抵押物为苏(2021)靖江不动产权第0049217号	截至基准日借款余额合计为4374.28万元,该等2023年11月份均已偿还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抵押、担保事宜对于估值的影响。

除上述所列事项以外,评估师通过现场调查,除上述披露事项以外,亦未发现其他相关事项。但基于资产评估师核查手段的局限性,以及担保、或有负债(资产)等形成的隐蔽性,评估机构不能对上述事项是否完整发表确定性意见。

(八)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九)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 资产评估师获得的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多次讨论,经被评估单位调整和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及主要假设。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审慎利用,不应被视为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实现能力的保证。

3. 本评估报告仅为委托人合同约定的经济行为对应的评估目的服务,不构成对市场其他投资人的相关标的投资建议或决策建议。

评估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时,应当充分关注前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限于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经济行为的用途使用。
-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

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资产评估报告包含若干附件及评估明细表，所有附件及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应与本报告正文同时使用才有效。对被用于使用范围以外的用途，如被出示给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或是通过其他途径掌握本报告的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对其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不因本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亦不提供证词、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并保留向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六) 本资产评估报告内容的解释权属本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部门均无权解释；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本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后，并征得本评估机构、签字评估师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三. 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4年4月26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峰

签字资产评估师

才亚敏

张静静



评估报告日

2024 年 4 月 26 日

公司地址 200050 中国·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总机) 021-62252086 (传真)
网址 www.dongzhou.com.cn

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附件)

项目名称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 东洲评报字【2024】第 0767 号

序号 附件名称

1. 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2.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3. 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4. 被评估单位房地产权证及其其他权利证明
5. 评估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承诺函
6.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7.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8.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许可证
9.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10. 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11. 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12.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详见报告书正文十、评估结论部分）

资产评估项目委托人承诺函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我方委托贵方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方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我方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3、我方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5、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6、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所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7、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8、按照国家有关评估执业收费的规定支付评估费用；
- 9、我方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材料真实、完整；

承诺人：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印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4月

资产评估项目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贵方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我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方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我方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3、我方所提供的企业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我方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我方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5、纳入评估范围的我方资产权属明确，我方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6、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我方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所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我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7、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8、我方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材料真实，完整；

承诺人：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印章)

(被评估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4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132263099C

证照编号: 26000000202306290435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详情
办理、变更信息
体验更多增值服务



名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峰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6年02月14日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6055号11幢5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资产评估; 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信息咨询服
 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业务); 财务管理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
 管理;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财务咨询;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
 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
 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29日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 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三月

批准文号：财企[2009]38号 证书编号：0210049005

序列号：000068

上海市财政局

沪财企备案〔2017〕7号

上海市财政局备案公告

按照《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86号）和《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本市资产评估机构以及分支机构，第一批共29家，已经交回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且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现依法进行备案公告。

- ★ 1.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 依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5.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6.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7.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8. 上海达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9. 上海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10. 上海天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11. 上海新中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12. 上海富中国国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13. 上海忠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14. 上海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15. 上海安亚申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16. 上海新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17. 上海珠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18. 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19. 上海大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0. 上海崇大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1. 上海弘鑫资产评估事务所
- 22. 上海美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3. 上海至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4. 上海四多资产评估事务所
- 25. 上海普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6. 上海融银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7. 上海晋池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8. 上海期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9. 上海百泰智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以上29家机构的股东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名单本情况等业务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上

信息披露性质：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资产管理司，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

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5日印发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1180009

会员姓名：才亚敏

证件号码：411403*****0

所在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 (2024-04-26)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诚信

诚信铸就品牌

本人印鉴：



签名：

才亚敏



(有效期至2025-04-30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1190119

会员姓名：张静静

证件号码：340421*****3

所在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4-04-26）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展 诚信为本

资产评估 诚信为本

本人印鉴：



签名：

张静静



（有效期至2025年4月30日止）

打印时间：2024年

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方委托，以2023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资产评估师才亚敏、张静静等人对贵方因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所涉及的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清查核实、评定估算，并形成了东洲评报字【2024】第076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在假设条件成立的情况下，我们作出如下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行为严格按照评估准则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
- 2、核实评估委托方提供的评估委托范围与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资产范围相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3、对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各类资产按规定进行合理的抽查、核实，没有发现问题；
- 4、评估方法选用经过相关性分析，恰当、合理，选用依据充足；
- 5、选用的参数、数据、资料等权威、可靠，修正因素考虑得当，可以充分发挥技术支撑的作用；
- 6、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主要因素考虑周全，没有遗漏；
- 7、资产评估价值公允、计算准确；
- 8、资产评估工作规范的完成所有程序；
- 9、资产评估工作独立进行，未受任何人为干预；
- 10、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对评估工作的监督检查。

承诺人：才亚敏、张静静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才亚敏
31180009

(资产评估师印章并签字)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张静静
31190119

(资产评估师印章并签字)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徐峰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零二四年四月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股东
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4】第 0767 号

(评估说明)

共 2 册 第 2 册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 及的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说明



第一部分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3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4
第三部分 资产评估说明	5
第一章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6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6
二、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7
三、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情况	10
四、长期投资的申报情况	14
五、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	14
六、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金额	14
第二章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15
一、核实工作的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15
二、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式	18
三、核实结论	18
第三章 收益法的评估	19
一、收益法的应用前提及选择的理由	19
二、评估思路及模型	19
三、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21
四、企业资产、经营状况和财务分析	24
五、历史数据分析、调整	25
六、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29
七、宏观经济发展状况	36
八、行业发展状况	40
九、企业现状分析	54
十、净利润预测合理性分析	57
十一、现金流的预测	79
十二、折现率的确定	81
十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	85
十四、收益法评估结论	87
第四章 市场法评估	88
一、市场法应用简介	88
二、市场法计算公式	90
三、评估技术思路	91
四、宏观分析	93
五、行业分析	93
六、企业分析	93
七、市场法评估过程	93
八、市场法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	116
九、市场法评估结论	117
第四部分 评估结论及分析	118
一、评估结论	118

二、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119
三、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溢价（或者折价）以及流动性	119

第一部分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评估说明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含所出资企业)、相关监督管理机构和部门使用。除法律法规规定外,材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本部分内容由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共同编写，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内容详见评估说明附件一：《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三部分

资产评估说明

本部分包括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评估技术说明（如收益法、市场法等）等。

第一章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一、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本次评估对象系截至评估基准日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系截止评估基准日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前总资产 1,259,412,585.49 元，其中：流动资产 840,252,653.23 元、非流动资产 419,159,932.26 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63,800,000.00 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4,662.90 元、固定资产 226,715,570.53 元、在建工程 2,024,513.27 元、使用权资产 873,856.34 元、无形资产 11,729,818.71 元、长期待摊费用 5,902,114.71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4,896,571.12 元、其他非流动资产 3,082,824.68 元，负债 681,275,613.33 元，净资产 578,136,972.16 元。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840,252,653.23
货币资金	49,084,619.44
应收票据	13,102,228.44
应收账款	354,839,007.61
应收款项融资	68,308,515.69
预付款项	83,930,416.89
其他应收款	171,520,928.27
存货	98,368,670.38
合同资产	876,315.00
其他流动资产	221,951.51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419,159,932.26
长期股权投资	163,8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4,662.90
固定资产	226,715,570.53
在建工程	2,024,513.27
使用权资产	873,856.34
无形资产	11,729,818.71
长期待摊费用	5,902,114.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96,571.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82,824.68
三、资产总计	1,259,412,585.49
四、流动负债合计	619,644,351.40
短期借款	245,436,944.44
应付票据	173,556,897.32
应付账款	172,087,543.58
合同负债	1,413,082.94
应付职工薪酬	14,001,291.56
应交税费	5,783,089.98
其他应付款	6,079,958.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1,842.53
其他流动负债	183,700.78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61,631,261.93
长期借款	43,742,784.00
租赁负债	138,000.00
递延收益	1,871,470.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879,007.87
六、负债总计	681,275,613.33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78,136,972.16

资产评估范围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委托评估范围与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范围一致。

上述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被评估单位已出具承诺函，承诺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产权均归其所有，无产权纠纷。

二、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公司委估资产中的实物资产全部分布在公司本部和厂房。实物资产包括：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分布地点
存货	98,368,670.38	靖江厂房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	80,663,760.01	靖江厂房及办公场所
固定资产—设备类	146,051,810.52	靖江厂房及办公场所
在建工程	2,024,513.27	靖江厂房及办公场所
无形资产—土地	10,581,047.19	靖江厂房及办公场所

1. 存货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在库周转材料、产成品等。其中原材料主要为毛坯件、型材和底板等，在产品主要为尚未完工的车身结构件、新能源电池箱体等；产成品主要为新能源电池箱体、电机轴、车身体以及燃油车零部件等。

2. 房屋建筑物类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类包括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等。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恒义轻合金）拥有 13 项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详细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 抵押
1	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靖房权证城字第 55646 号	靖江市中州西路 6 号 1 幢	4,807.72	工业用房	是
2	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靖房权证城字第 55647 号	靖江市中州西路 6 号 2 幢	6,330.35	工业用房	是
3	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靖房权证城字第 55648 号	靖江市中州西路 6 号 3 幢	3,444.46	工业用房	是
4	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靖房权证城字第 182846 号	靖城镇靖江市开发区中州西路 6 号 5 幢	5,018.39	工业用房	是
5	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靖房权证城字第 148604 号	靖江市中州西路 2 号 1 幢	4,800.54	工业用房	是
6	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靖房权证城字第 148603 号	靖江市中州西路 2 号 2 幢	6,751.83	工业用房	是
7	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靖房权证城字第 148605 号	靖江市中州西路 2 号 3 幢	2,913.77	工业用房	是
8	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靖房权证城字第 148606 号	靖江市中洲西路 2 号 4 幢	34.56	工业用房	否
9	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苏(2022)靖江市不动产权第 1011707 号	靖江市城南园区中洲西路 102 号	23,442.41	工业用地	否
10	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渝(2017)大足区不动产权第 001241399 号	重庆市大足区双路镇火炬路 1 号附 12 号 27-4(和鸿, 观岳山)	88.09	商品房	否
11	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鲁(2018)青岛市城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3491 号	城阳区荟城路 667 号 58 号楼 1 单元 203 室	84.10	商品房	否
12	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鲁(2018)青岛市城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3551 号	城阳区荟城路 667 号 58 号楼 1 单元 302 室	84.10	商品房	否
13	江苏恒义轻合金有限公司	苏(2023)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186323 号	溧阳市昆仑街道毛场路 30 号	71,495.63.0 0	工业用房	否

注：序号 1-7 所列的房产存在抵押事宜，系标的公司抵押用于自身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抵押借款或者融资等，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除此之外，标的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要系恒义轻合金）还有部分构筑物，分布于江苏省靖江工厂、江苏省溧阳厂区内。

3. 设备类

设备类资产，按用途分为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其中，机器设备主要为双缸制动钳装配线、卧式加工中心、GROB 数控卧式加工中心、MA2010 弧焊机器人工作站、下托盘总成涂胶固化工作站、弧焊机器人、涂装喷粉线等；购置于 2003 年-2023 年，目前设备运行状态正常。

车辆主要系五菱客车、别克商务车、尼桑小轿车、叉车等；购置于 2012 年-2023 年，目前设备运行状态正常。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主要为电脑、空调、壁挂电容触摸一体机、电池包水道检测设备、电视机及办公设备等；购置于 2004 年-2023 年，目前设备运行状态正常。

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共主要为 BM11 电池包水检设备、BM17 电池包气检设备、端板激光焊设备等尚未竣工验收的设备。

5. 无形资产-土地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表：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坐落	取得方式	证载用途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江苏恒义轻合金有限公司	苏(2023)溧阳市不动产权第0186323号	溧阳市昆仑街道毛场路30号	出让	工业	67,139.00	2073/06/18	否
2	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苏(2022)靖江市不动产权第1011707号	靖江市城南园中洲西路102号	出让	工业	19,623.00	2071/04/06	是
3	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靖国用(2010)第001445号	靖江市靖城镇北六村十四组	出让	工业	17,316.00	2057/06/28	是
4	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靖国用(2009)第302号	靖江市开发区中洲西路6号	出让	工业	6,667.00	2057/06/28	是
5	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靖国用(2007)第434号	靖江市靖城镇北六村十四组	出让	工业	17,334.00	2057/06/28	是

三、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情况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其他入账的主要系 MES、用友等生产、经营所需软件；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纳入评估范围的账面未记录反映的无形资产为商标 11 项、专利 7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 50 项）、软件著作权 10 项，上述资产权利人均均为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本次将纳入评估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1. 商标

江苏恒义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共 11 项，明细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国际分类	商标	申请号/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江苏恒义	12		60289704	2022/4/28-2032/4/27	原始取得
2	江苏恒义	12		37766894	2019/12/7-2029/12/6	原始取得
3	江苏恒义	12		6035986	2019/11/21-2029/11/20	原始取得
4	江苏恒义	42		23936991A	2018/6/21-2028/6/20	原始取得
5	江苏恒义	9		15270620	2015/12/21-2025/12/20	原始取得
6	江苏恒义	8	恒义	10883675	2013/12/14-2023/12/13	原始取得
7	江苏恒义	6	恒义	10882634	2013/11/21-2023/11/20	原始取得
8	江苏恒义	12		3335980	2023/9/28-2033/9/27	原始取得
9	江苏恒义	12	恒义通	10891086	2023/8/14-2033/8/13	原始取得
10	江苏恒义	12	新恒义	10891171	2023/8/14-2033/8/13	原始取得
11	江苏恒义	12	苏恒义	10890961	2023/8/14-2033/8/13	原始取得

2. 专利

江苏恒义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共 74 项，明细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江苏恒义	差速器半壳十字轴孔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0105308345	2010/10/25	受让自鞠小平
2	江苏恒义	盘式制动器杠杆总成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0105304024	2010/10/29	受让自鞠小平
3	江苏恒义	机械手装置上的移送滚轮与轨道状态的检测装置	发明	2013104532050	2013/09/29	受让自爱马特(江苏)自动化有限公司
4	江苏恒义	汽车瓦盖	发明	2013106406175	2013/12/04	受让自鞠小平
5	江苏恒义	一种重型承载汽车主减速器输入轴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3106407089	2013/12/04	受让自鞠小平
6	江苏恒义	中桥凸缘	发明	2013106409811	2013/12/04	受让自鞠小平
7	江苏恒义	一种差速器前壳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3106403232	2013/12/04	受让自鞠小平
8	江苏恒义	减速机用内齿圈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3106406160	2013/12/04	受让自鞠小平
9	江苏恒义	汽车用的法兰	发明	2013106403923	2013/12/04	受让自鞠小平
10	江苏恒义	主动锥齿轮轴承座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3106402935	2013/12/04	受让自鞠小平
11	江苏恒义	主动锥齿轮轴承座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310640960X	2013/12/04	受让自鞠小平
12	江苏恒义	转子架	发明	2013106407040	2013/12/04	受让自鞠小平
13	江苏恒义	一种汽车气囊支撑臂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4106583564	2014/11/19	原始取得
14	江苏恒义	一种汽车气缸盖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4106583460	2014/11/19	原始取得
15	江苏恒义	一种汽车转向销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4106583051	2014/11/19	原始取得
16	江苏恒义	一种重型汽车轮间拨叉差速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410658348X	2014/11/19	原始取得
17	江苏恒义	一种汽车一级减速箱的左箱体加工方法	发明	2014106583507	2014/11/19	原始取得
18	江苏恒义	一种智能电驱变速箱液压控制系统用阀体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5110155893	2015/12/30	受让自鞠小平
19	江苏恒义	一种新能源汽车电池箱箱体托盘框架总成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711174551X	2017/11/22	原始取得
20	江苏恒义	一种高箱体框架拼装焊接夹具	发明	2022104577050	2022/04/27	原始取得
21	江苏恒义	一种电池箱的气密性检测装置	发明	2022104618578	2022/04/28	原始取得
22	江苏恒义	汽车电池箱整形装置	发明	2022115642424	2022/12/07	原始取得
23	江苏恒义	一种汽车电池箱制造用焊接设备	发明	2022117044016	2022/12/29	原始取得
24	江苏恒义	一种带有快速定位功能的汽车配件焊接装置	发明	2023102181496	2023/03/08	原始取得
25	江苏恒义	一种电池箱下托盘总成	实用新型	2019206094392	2019/04/30	原始取得
26	江苏恒义	一种汽车配件前桥支架总成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21608655	2019/12/05	原始取得
27	江苏恒义	一种新能源汽车配件前面板	实用新型	2019221608640	2019/12/05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28	江苏恒义	一种客车用带水冷新能源电池箱	实用新型	2019221592178	2019/12/05	原始取得
29	江苏恒义	一种新能源汽车汽车拨叉杠杆总成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21608710	2019/12/05	原始取得
30	江苏恒义	一种电池箱总成的中空软管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18954439	2020/09/03	受让自邹占伟
31	江苏恒义	一种电池模组的系统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18947257	2020/09/03	受让自邹占伟
32	江苏恒义	水冷板焊接气动夹具	实用新型	2020226244554	2020/11/13	原始取得
33	江苏恒义	螺柱变位焊接气动工装	实用新型	2020226212820	2020/11/13	原始取得
34	江苏恒义	一种快速切割夹具	实用新型	2021230138459	2021/12/03	原始取得
35	江苏恒义	一种电堆壳体搅拌摩擦焊夹具	实用新型	2022212789263	2022/05/25	原始取得
36	江苏恒义	一种高箱体框架拼装焊接夹具	实用新型	2022212864279	2022/05/25	原始取得
37	江苏恒义	一种特殊回转体工件的车加工夹具	实用新型	2022213836647	2022/06/02	原始取得
38	江苏恒义	一种通用气密性检测平台	实用新型	2022213928668	2022/06/06	原始取得
39	江苏恒义	一种下箱体电池箱焊水口用翻转定位夹具	实用新型	2022214830173	2022/06/10	原始取得
40	江苏恒义	一种电机轴涂防渗剂夹具	实用新型	2022214695078	2022/06/13	原始取得
41	江苏恒义	一种电机轴齿跳动检具	实用新型	2022214830205	2022/06/13	原始取得
42	江苏恒义	一种箱体拉铆夹具	实用新型	2022216959460	2022/07/01	原始取得
43	江苏恒义	一种电池箱体框架拼装焊接夹具	实用新型	2022217684272	2022/07/07	原始取得
44	江苏恒义	一种电池箱快换装置 T 型杆装配夹具	实用新型	2022217630022	2022/07/07	原始取得
45	恒义有限	电池箱摩擦焊用柔性压板	实用新型	2021208161149	2021/04/21	原始取得
46	恒义有限	一种电池箱运输包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17708802	2021/08/02	原始取得
47	恒义有限	一种上横梁总成装配夹具	实用新型	2021218307433	2021/08/06	原始取得
48	宁德恒义	一种电池箱铝型材的弯曲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1159000	2022/01/17	原始取得
49	宁德恒义	一种便于废屑收集的型材加工用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1158065	2022/01/17	原始取得
50	宁德恒义	一种电池箱配件铣加工便捷式夹具	实用新型	2022201157842	2022/01/17	原始取得
51	宁德恒义	一种环保型铝型材电池箱加工用喷涂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1827350	2022/01/24	原始取得
52	宁德恒义	一种密闭性高的电池箱铝型材加工用烘干炉	实用新型	2022201846366	2022/01/24	原始取得
53	宁德恒义	一种电池箱加工用表面清洗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5450415	2022/06/20	原始取得
54	宁德恒义	一种封闭式电池箱的喷涂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7163947	2022/07/04	原始取得
55	宁德恒义	一种机械加工铝型材零件定	实用新型	2022217168527	2022/07/0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量包装装置				
56	宁德恒义	一种基于具备环保效果好的汽车电池箱加工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8139875	2022/07/13	原始取得
57	宁德恒义	一种降噪效果好的电池箱铝型材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8080566	2022/07/13	原始取得
58	宁德恒义	一种用于铝型材焊接的夹紧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8478323	2022/07/18	原始取得
59	恒义超然	一种便于卡合定位的电池箱	实用新型	2022201174176	2022/01/17	原始取得
60	恒义超然	一种高密度防水的电池箱	实用新型	2022202047905	2022/01/25	原始取得
61	恒义超然	一种用于新能源汽车的后悬置支架	实用新型	2022202049756	2022/01/25	原始取得
62	恒义超然	一种电池托盘箱体集成结构及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2022222090185	2022/08/22	原始取得
63	恒义超然	一种可灵活布置流道的水冷板及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2022222484435	2022/08/25	原始取得
64	恒义超然	一种设有加强加固结构的左悬置支架	实用新型	2022232730845	2022/12/07	原始取得
65	恒义超然	预压缩弹性隔离物和电芯-隔离物堆叠体	实用新型	2023205458805	2023/03/20	原始取得
66	恒义轻合金	一种具有抗撞击结构的电池箱	实用新型	2022201176684	2022/01/17	原始取得
67	恒义轻合金	一种具有可拆卸性能的电池箱	实用新型	2022201941727	2022/01/24	原始取得
68	恒义轻合金	一种电池箱生产用具有快速脱模结构的加工模具	实用新型	2022217807287	2022/07/11	原始取得
69	恒义轻合金	一种电池箱生产用具有送料结构的装配设备	实用新型	2022217781022	2022/07/11	原始取得
70	恒义轻合金	一种前道毛坯生产用具有防松动结构的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852884X	2022/07/18	原始取得
71	恒义轻合金	一种具有加热功能的毛坯挤压设备	实用新型	2022227767290	2022/10/21	原始取得
72	恒义轻合金	一种用于电池箱生产的冲压成型设备	实用新型	2022227937412	2022/10/21	原始取得
73	恒义轻合金	一种便于模具表面速干的毛坯挤压设备	实用新型	2022228063961	2022/10/21	原始取得
74	恒义轻合金	一种具有定位功能电池箱运输用搬运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33558485	2022/12/13	原始取得

3. 软件著作权

江苏恒义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共 10 项，明细如下：

序号	软件全称	著作权人	版本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布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电池箱结构参数设计管理系统	恒义超然	V1.0	2022SR0409874	2021/11/28	2021/12/09	2022/03/30	原始取得
2	电机运行智能控制系统	恒义超然	V1.0	2022SR0409896	2021/11/28	2021/12/09	2022/03/30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全称	著作权人	版本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布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3	电池箱高温监测预警系统	恒义超然	V1.0	2022SR0407152	2021/11/28	2021/12/06	2022/03/29	原始取得
4	新能源电机监测集成系统	恒义超然	V1.0	2022SR0406862	2021/11/28	2021/12/13	2022/03/29	原始取得
5	电池挤压分析仿真软件	恒义超然	V1.0	2022SR0350730	2021/11/28	2021/11/30	2022/03/16	原始取得
6	智能电机控制系统软件	恒义超然	V1.0	2022SR0352019	2021/11/28	2021/12/13	2022/03/16	原始取得
7	电池控制管理系统软件	恒义超然	V1.0	2022SR0348595	2021/11/28	2021/12/03	2022/03/15	原始取得
8	电池箱设计结构参数优化配置软件	恒义超然	V1.0	2022SR0349619	2021/11/28	2021/12/06	2022/03/15	原始取得
9	BMS 智能设备管控系统软件	恒义超然	V1.0	2022SR0347381	2021/11/28	2021/11/30	2022/03/15	原始取得
10	电池热管理分析系统软件	恒义超然	V1.0	2022SR0349622	2021/11/28	2021/12/03	2022/03/15	原始取得

四、 长期投资的申报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的股权投资共 4 家，明细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简称	成立日期	所属地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是否并表
1	江苏恒义轻合金有限公司	恒义轻合金	2021/05/13	常州市	20,000.00	70.00%	是
2	宁德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宁德恒义	2019/01/02	宁德市	1,980.00	100.00%	是
3	恒义超然工业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恒义超然	2021/06/30	上海市	500.00	100.00%	是

备注：此外，公司持有山东鑫海投资有限公司 1.2887% 股权，该投资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

五、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

除了已申报的以外，不存在其他任何账面未反映的资产和负债。与公司相关的资产及其负债均已申报列入资产评估范围。

六、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金额

本资产评估报告无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情况。

第二章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一、核实工作的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1. 组织和实施时间

接受本项目的资产评估委托后，根据项目的类型和资产特点，我公司成立了本项目资产清查评估小组（简称评估小组），评估小组由中国资产评估师才亚敏（项目负责人）、资产评估师张静静、助理人员孙博、路彤等组成。被评估单位确定了财务为资产清查评估的联系人。

时间安排	主要任务	措施	人员分工
2023年11月20日~12月31日	核实各类资产负债评估明细申报表上列示的全部数字的客观性、真实性、合法性	按操作规范要求，评估人员按分工逐一清查核实	全体评估人员
2023年12月1日~2024年1月8日	检查资产清查的广度与深度是否符合资产评估的要求，是否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一致。编写清查说明	各专业小组汇报清查结果并对清查差异作出说明，收集证据，佐证清查结果	全体评估人员

2. 核实工作的过程及方法

首先了解企业所执行的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对企业各项内部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验；然后会同委托人有关人员就清查评估明细申报表上所申报的待评资产进行核实，确定这些资产（或负债）的存在性、完整性，验证待评资产的产权归属及相关负债的真实性，做到不重报、不漏项、更不虚报。

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为标准，以被评估单位填制的各类资产、负债评估明细申报表为被验证的主要对象，逐一清查核对，不遗漏，不重复。

（1）实物资产清查核实的主要方法是以评估明细申报表对账、对物，若有不符，查明原因，做好清查记录和调整事项记录。关键环节为：一是核对资产负债表、总账、明细账；核对资产负债表与相关的评估明细申报表，若有不符，查明原因，做好记录；二是被评估单位实际拥有资产与相关的资产评估明细申报表是否相符，并以实有资产为依据进行评估；

（2）债权债务等权利义务性资产清查的方法是核对、分析、函证、替代测试、判断。核对账表（总账、资产负债表、明细申报表）；分析账龄及经济业务往来情况，发函证或替代性测试，判断内容的真实性及权利义务的对应性，确定债权收回的可能性；

对权利义务的真实性的要求进行分析。

各项资产负债核实方法具体如下：

◆**现金**：评估人员检查了日记账、总账、报表，对相关余额进行核对。对企业人员的现金盘点过程进行监督，根据盘点结果编制库存现金盘点表，然后按清点日与评估基准日之间的现金收支数推算基准日的实有现金，确定现金的清查结果与企业在资产评估明细申报表中填报的数额是否相符。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评估人员核查被评估单位各类银行存款账户，收集各开户银行账户的银行对账单、银行余额调节表，验证未达账项的真实性。确定经调节未达账项后银行存款余额与银行对账单余额是否相符。

◆**应收款项**：评估人员在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对其中金额较大或时间较长的款项抽查了有关原始入账凭证，如：销售发票、出库单等资料，并根据重要性原则向债务人发询证函。

◆**存货**：清查核实所采取的措施主要有：

(a) 验证存货的入库凭证，例如购货发票、加工单、在产品内部流转单等，以该等凭证作为存货产权的佐证材料。

(b) 核对库存数量与账面数量，以此来确定存货的存在性，完整性和会计记录的准确性。

(c) 抽查时同时检验存货的品质、库存时间，确定是否有失效、变质、残损、报废或呆滞情况。

基准日存货数量的认定方法是：

(a) 首先了解待评存货的日常管理制度，在确认有关制度能有效地控制存货实物数量并保证能与会计记录有适当的对应关系后，对各类存货进行抽查盘点；

(b) 如果盘点日存货清查数量与盘点日账面数量相符，则依据类推原理，推定委托人填报的存货清查评估明细申报表上的数量与基准日实存数量相符；

(c) 如果盘点日存货清查数量与盘点日账面数量余额不符，则进一步检查存货的进出库记录，查明是否缺少等原因，在此基础上追溯推算基准日实存数量。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人员通过核实账务，抽查相关的原始入账凭证等，确认账面金额属实。

◆在建工程：评估人员清查核对在建工程科目余额表、工程施工合同、监理结算资料及相关的会计凭证等，并到现场察看了工程形象进度。

◆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评估人员收集与股权投资相关的企业章程、被投资单位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以这些书证的内容确定长期投资的存在，确定股权投资数额及投资比例的正确性。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主要以企业填报的《资产申报表》、房地产权证、相关许可证、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为依据确定建筑物的产权归属、建筑物的面积，并结合现场实际勘查的方法予以确定面积。

评估人员对委托单位所占有的建筑物的取得过程进行了详细的了解，查阅了各类原始文件、平面分布图。对各项建筑物的建造年代、结构类型、和相关的权源情况进行了清查核实。

核查建筑物的面积是否准确，是否按原设计用途使用，有无已废弃不用的功能。了解其设计标准、建造质量、装修质量、建筑物可视部分的主体结构及装修现状，有无可能影响建筑物使用寿命的结构位移及不均匀性沉降等问题。通过查阅相关建筑物的平面图，取得必要的技术参数及数据。

◆固定资产—设备：评估人员在企业设备管理人员的陪同下，根据企业填报的设备申报明细表对设备的编号、名称、原值构成、购置年月、数量、规格型号等进行了清查核实。设备的产权归属以购置发票、购置合同、账簿记录等为主要依据，车辆则通过核对车辆行驶证确定其产权归属；设备数量的清查以现场逐台清点的方法进行，设备的实存数量以固定资产账、卡、物三者相符作为判断的依据。

根据该企业的特点，对企业的生产制造、工艺流程和设备的总体情况以及主要设备的特性等进行深入了解。评估人员将所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进行清查核实，了解其购入过程，到现场对设备的运行、维护状况进行了实地勘察，并观察其工作环境及使用状况。并向设备操作和维护人员就设备的使用维护情况、设备的运行性能状况及技术指标等情况进行了解。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对企业拥有的账面已反映或未反映的软件、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评估人员通过查验各类无形资产的权利证书、注册证书、每年的相关维护费用缴纳的凭证等，确认无形资产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使用权资产：评估人员通过核查相关的合同、付款凭证，使用权资产的位置、数量、起始日和到期日以及摊销过程等，确认资产真实有效，账面计量准确。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人员在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对其中金额较大或时间较长的款项抽查了有关原始入账凭证，了解入账依据、摊销年限，并抽查有关摊销凭证。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人员在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核实了企业计提的比例及依据。

◆负债：对各项负债，主要通过核对、分析、函证、替代测试、判断。核对账表（总账、资产负债表、评估明细申报表）；分析账龄及经济业务往来情况，审查借款合同、发函证或替代性测试，判断内容的真实性及义务的对应性分析。

二、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式

无。

三、核实结论

评估人员依据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的实际状况进行了认真、详细的清查，我们认为上述清查在所有重要的方面反映了委托评估资产的真实状况，资产清查的结果有助于对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公允的评定估算。

1. 资产核实结论

经清查，此次委估的资产账、实、表相符，不存在错报、漏报的情况，也不存在盘亏、盘盈情况。

资产核实结果与账面记录不存在明显的差异。

2. 权属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资产

本次评估资产权属资料基本完整，资产评估师未发现存在明显的产权瑕疵事项。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产权瑕疵事项。

3. 企业申报的账外资产的核实结论

经过核实，企业申报的账外资产均为账面上未体现的商标权、专利等无形资产。被评估单位提供了相应的权利证书，包括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这些证书显示，上述无形资产的权利人为被评估单位。

第三章收益法的评估

一、收益法的应用前提及选择的理由

1. 收益法的定义和原理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本次评估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的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评估对象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口径为基础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来得到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企业价值再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 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 （1）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2）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3）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使用现金流折现方法的最大难度在于预期净现金流量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可靠性、客观性等。但当对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评估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为市场所接受。

二、评估思路及模型

1. 具体估值思路

（1）本次评估采用合并报表口径，进行整体收益法评估，主要是由于江苏恒义与其下属子公司在主营业务的协同性、关联性等方面均较高，且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基本为全资控股公司，因此本次采用合并报表口径进行收益法评估，以下评估预测采用的财务数据基础均为本次专项审计报告的合并报表口径。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情况如下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属层级	母公司持股比例	所得税税率
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一级（母公司）	-	15.00%
宁德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25.00%
江苏恒义轻合金有限公司	二级	70.00%	25.00%
恒义超然工业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20.00%

（2）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3）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以及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估算其价值。

（4）由上述二项资产价值的加和，得出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再扣减付息债务价值以后，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 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选择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3.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净利润 + 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 折旧和摊销 + 信用减值损失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盈利预测，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4.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W_e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T ：所得税率；

R_d ：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MRP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ε ：评估对象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式中： β_t 为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D、E：分别为企业自身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被评企业按公历年度作为会计期间，因而本项评估中所有参数的选取均以年度会计数据为准，以保证所有参数的计算口径一致。

三、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收益法评估需对公司未来的收益进行预测，预测是建立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

1. 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价值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资产资源条件下，在可预见的未来经营期限内，其生产经营业务可以合法地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其经营状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使用用途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假定被评估范围内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2. 一般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有关法律、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政策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亦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2)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结论的影响。

(3)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地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财税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等金融政策基本稳定。

(4) 被评估单位现在及将来的经营业务合法合规，并且符合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

3. 收益法评估特别假设

(1) 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未来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2) 被评估单位目前及未来的管理层合法合规、勤勉尽职地履行其经营管理职能，本次经济行为实施后，亦不会出现严重影响企业发展或损害股东利益情形，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和管理水平。

(3) 未来预测期内被评估单位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队伍相对稳定，不会出现影响企业经营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变动事项。

(4) 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性方面保持一致。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6) 被评估单位母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取得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有效期 3 年。假设现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法规政策未来无重大变化，评估师对企业目前的主营业务构成类型、研发人员构成、未来研发投入占主营收入比例等指标分析后，基于对未来的合理推断，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具备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能够持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7) 被评估单位子公司恒义超然符合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条件，假设现行小型微利企业认定的相关法规政策未来无重大变化，恒义超然未来年度持续满足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能够持续享受所得税及“六税两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8) 被评估单位目前部分生产经营场所系租赁取得，本次评估假设该租赁合同到期后，被评估单位能按租赁合同的约定条件获得续签继续使用，或届时能以市场租金价格水平获取类似条件和规模的经营场所。

(9)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如标的企业上游大宗商品铝锭价格大幅度波动等）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报告评估结果的计算是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状况和评估报告对评估对象

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为依据进行。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四、 企业资产、经营状况和财务分析

1. 尽职调查和清查内容

(1) 评估对象存续经营的相关法律情况，主要为评估对象的有关章程、投资出资协议、合同情况等；

(2) 评估对象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3) 评估对象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成本构成项目和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人员人数及工资福利水平等情况；

(4) 评估对象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价格、市场供求状况等情况；

(5) 评估对象的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能力等；

(6) 评估对象的应收、应付账款情况；

(7) 评估对象的关联交易情况；

(8) 评估对象执行的税率税费及纳税情况；

(9) 评估对象资金状况，借款以及债务成本情况；

(10) 评估对象的相关土地房屋产权或经营场所租赁情况；

(11) 评估对象的抵押、担保及诉讼事项；

(12) 评估对象未来几年的经营计划以及经营策略，包括：市场需求、价格策略、销售计划、成本费用控制、资金筹措和投资计划等以及未来的主营收入和成本构成及其变化趋势等；

(13) 评估对象主要竞争者的简况，包括经营生产能力、价格及成本等；

(14) 评估对象的主要经营优势和风险，包括：国家政策优势和风险、经营优势和风险、市场（行业）竞争优势和风险、财务（债务）风险、汇率风险等；

(15) 评估对象近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营业收入明细和成本费用明细；

(16) 评估对象固定资产的投资和拟投资的情况；

(17) 与本次评估有关的其他情况。

2. 尽职调查和清查过程

本次评估的资产清查核实及尽职调查，是在企业现场进行。采用的方法主要是通过对企业现场勘察、参观、以专题座谈会的形式，对被评估单位的部分经营性资产的状况、经营条件和经营能力以及未来经营状况、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及其构成等的状况进行调查复核。特别是对影响评估作价的经营能力和相关的成本费用等进行了专题的详细调查，查阅了相关的会计报表、账册等财务数据资料、重要购销合同协议等。

通过与企业的管理、财务人员进行座谈交流，了解企业的经营情况等。清查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在资产核实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市场调研工作，收集有关市场的宏观行业资料以及可比公司的财务资料和市场信息等。

五、 历史数据分析、调整

1. 利润表分析、调整

损益表清查重点分析历年数据的合理性。对于各种比率变化幅度大的，了解发生原因，对企业核算口径前后不一致的，按合理性、一贯性调整损益表。

历史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10月
一、营业收入	76,670.60	114,332.77	132,733.2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71,119.46	104,193.75	125,206.14
其他业务收入	5,551.14	10,139.02	7,527.06
减：营业成本	65,161.90	99,206.10	109,523.03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62,174.13	94,763.61	105,259.95
其他业务成本	2,987.77	4,442.49	4,263.08
税金及附加	276.87	470.84	521.76
销售费用	1,032.49	809.07	990.17
管理费用	3,050.05	5,499.74	5,623.32
研发费用	2,742.07	4,172.89	3,736.29
财务费用	142.38	518.18	1,109.49
其中：利息费用	220.12	737.96	1,144.60
利息收入	100.23	243.08	68.08
加：其他收益	378.03	319.24	633.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0.86	-25.20	-245.92

项目 \ 年份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10 月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16	-17.37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9.49	-736.38	-1,253.6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19.03	-2,084.06	-700.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05	-7.82	-96.65
二、营业利润	2,557.25	1,104.36	9,566.50
加：营业外收入	43.01	264.67	21.56
减：营业外支出	16.54	21.56	91.33
三、利润总额	2,583.72	1,347.47	9,496.74
减：所得税费用	-25.91	-619.50	1,541.25
四、净利润	2,609.63	1,966.96	7,955.49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09.63	1,966.96	7,955.49
*少数股东损益	-103.90	-1,025.98	847.81
占总利润比例	-0.04	-0.52	0.11
五、归属于母公司损益	2,713.53	2,992.94	7,107.68

非市场因素的调整

所谓非市场因素调整主要是指对被评估企业和可比企业历史数据中由于关联交易或其他因素造成的非市场价格交易数据因素进行分析、确认和调整。由于本次我们评估的价值形态为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市场价值，因此对于被评估企业和可比企业中可能存在的非市场因素的收入和支出项目进行市场化处理，以确认所有的收入、支出项目全部是市场化基础的数据，剔除由于关联交易等非市场化的因素。

清查了解到：企业没有向股东或关联企业发生无息长期应付款。

根据我们的了解，本次评估中所参考的历史数据中不存在非市场化因素影响的收入、支出项目。

本次评估对损益表无调整事项。

详见 DCF-2 调整后利润表。

2. 经营性资产的配置和使用情况

被评估企业为汽车零部件行业。公司长期资产 73,868.55 万元，占总资产 42.39%，其中固定资产 60,265.52 万元，无形资产 4,459.13 万元；流动资产 100,374.59 万元，占总资产 57.61%。

母公司江苏恒义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的产能情况如下：

工厂/企业	截至基准日产能（万套）
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51.00
江苏恒义轻合金有限公司（溧阳工厂）	38.00
江苏恒义轻合金有限公司（惠州分）	18.00
江苏恒义轻合金有限公司小计	56.00
宁德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10.00
合计	117.00

3.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清查和资产负债表的分析、调整

所谓非经营性资产，包括两个方面：

（1）是指对企业主营业务没有直接“贡献”的资产如：闲置的房地产、设备等，以及非主营业务活动或者没有直接关系的业务活动产生的资产，如应收股利、利息、持有至到期投资等等。

（2）对企业未来的主营业务有“贡献”但是未纳入本次收益预测范围的资产，如递延所得资产、尚未考虑对企业收益贡献的在建项目（在建工程），以及未考虑投资收益的长期投资等，都作为非经营性资产予以考虑。

所谓非经营性负债也包括两个方面：

（1）是指企业承担的债务不是由于主营业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负债而是由于与主营业务没有关系或没有直接关系的其他业务活动如：上下级企业的往来款、基本建设投资等活动所形成的负债。非经营性负债主要包括：应付利润、预提费用、专项应付款等科目。

（2）对企业的未来的主营业务有影响，但是未纳入本次收益预测范围的相关负债，如递延所得税负债，尚未考虑对企业受益影响的递延收益等。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则需要对其中内容进行甄别，某些行业如：出口退税、投标保证金等与经营活动有关的作为营运资金预测；对其中如企业间的往来款、专项经费等与经营活动无关的款项，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进行调整。

经过资产清查，和收益分析预测，企业的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包括：

- （1）其他应收款中为非经营性资产主要系对关联单位华达科技的往来款；
- （2）其他流动资产中的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作为非经营性资产考虑；
- （3）被评估单位的长期投资与母公司同属产业链的上下游关系或者有明显的业务

协同性，主营业务存在大量关联交易，为了真实反映企业经营状况，本次评估将采用合并利润表为基础进行盈利预测；对非控股成本法核算的长期投资（系对山东鑫海投资有限公司，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作为非经营性资产；

（4）递延所得税资产系根据计提的坏账准备、使用权资产等与税法口径差异乘以所得税税率计提的递延税款。由于在期后的盈利预测中未考虑该资产对所得税的抵减影响，因此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处理；

（5）使用权资产，未来年度使用权资产以租金形式测算，此处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处理；

（6）短期借款中的 1000 万元系信用证借款，2023 年 11 月到期，贴现利息基准日前已经支付，并费用化；其余部分款项系利息计提的利息费用；作为非经营性负债考虑；

（7）应付账款中的非经常性支出的工程设备款作为非经营性负债考虑；

（8）递延收益，主要系政府补助等，作为非经营性负债考虑；

（9）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系计提使用权资产引起的所得税暂时性差异，作为非经营性负债考虑；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系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未来年度使用权资产以租金形式测算，此处作为非经营性负债考虑。

（11）租赁负债，未来年度使用权资产以租金形式测算，此处作为非经营性负债考虑。

企业基准日和前一个完整年度期末财务报表，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详见“DCF_3 资产负债分析调整表”。

4. 溢余资产的清查

主要是指超过企业正常经营需要的富裕的货币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定期存款、有价证券等投资。

本次评估基于企业的具体情况，测算企业为保持的正常经营，所需的安全现金保有量。

月付现成本 = (销售成本 + 应交税金 + 三项费用 - 折旧与摊销) / 12

根据企业应收账款周转次数或经营业务周期确定企业若干个月的付现成本为安全现金保有量。正常情况下货币资金应该比安全现金保有量略留有余量，在确定溢余资金时应该结合企业近期是否有需要支付大额的非经营性负债，如：应付支付利润等因素。

5. 付息负债的清查

所谓付息负债是指那些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包括银行借款、发行的债券、融资租赁的长期应付款等。付息负债还应包括其他一些融资资本，这些资本应该支付利息，但因为是关联方或由于其他方面的原因而没有支付利息，如其他应付款等。公司的有息负债主要应该包括：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

经清查，企业有息负债如下：

序号	会计科目	放款银行或机构名称	发生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账面价值（元）	所属单位
1	短期借款	靖江农商行长里支行	2023/9/26	2024/9/25	4.35	10,000,000.00	江苏恒义
2	短期借款	靖江农商行长里支行	2023/9/26	2024/9/25	3.85	20,000,000.00	江苏恒义
3	短期借款	民生银行靖江支行	2023/6/13	2024/12/10	3.10	50,000,000.00	江苏恒义
4	短期借款	民生银行靖江支行	2023/6/12	2024/12/9	3.10	10,000,000.00	江苏恒义
5	短期借款	工商银行靖江支行	2023/10/27	2024/10/19	3.10	20,000,000.00	江苏恒义
6	短期借款	工商银行靖江支行	2023/10/13	2024/10/10	3.10	25,000,000.00	江苏恒义
7	短期借款	江苏银行靖江支行	2023/6/19	2024/6/18	3.60	20,000,000.00	江苏恒义
8	短期借款	江苏银行靖江支行	2023/6/27	2024/6/19	3.60	40,000,000.00	江苏恒义
9	短期借款	交通银行靖江支行	2023/9/13	2024/9/12	3.10	20,000,000.00	江苏恒义
10	短期借款	兴业银行	2023/3/30	2024/3/29	3.90	30,000,000.00	江苏恒义
11	长期借款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2021/9/15	2027/8/23	4.75	28,000,000.00	江苏恒义
12	长期借款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2021/10/29	2027/8/23	4.75	6,144,000.00	江苏恒义
13	长期借款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2022/10/21	2027/8/23	3.75	9,598,784.00	江苏恒义
14	长期借款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55,049.84	江苏恒义
15	短期借款	兴业银行	2023/3/30	2024/3/29	3.90	120,000,000.00	恒义轻合金
	小计					408,797,833.84	

备注：其中序号 11-14 所列的借款已经于基准日后归还掉，未来不再考虑续借。

六、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企业经营和财务指标是评判企业整体价值的重要因素，一般财务指标分析包括：资产负债结构、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盈利指标、成长能力等。

根据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评估人员对企业主要经营和财务指标的各年度变动进行了分析。

企业的历史财务资料的简要分析总结如下：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1 资产结构及分析变化

近年来公司各类资产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0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流动资产	58,949.54	58.00%	91,328.15	55.61%	107,249.24	57.13%
非流动资产	42,691.36	42.00%	72,893.08	44.39%	80,491.06	42.87%
合计	101,640.89	100.00%	164,221.23	100.00%	187,740.30	100.00%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资产总额稳步增长，资产结构较为稳定。

1.2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近年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0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货币资金	5,451.17	9.25%	10,450.78	11.44%	5,537.13	5.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27.37	2.08%				
应收票据	1,381.65	2.34%	1,816.72	1.99%	1,683.64	1.57%
应收账款	31,270.75	53.05%	45,201.85	49.49%	55,752.05	51.98%
应收款项融资	3,832.07	6.50%	12,198.82	13.36%	12,767.25	11.90%
预付款项	400.11	0.68%	211.83	0.23%	564.74	0.53%
其他应收款	169.32	0.29%	258.78	0.28%	7,094.01	6.61%
存货	13,962.32	23.69%	17,419.05	19.07%	23,677.03	22.08%
合同资产	48.31	0.08%	87.63	0.10%	87.63	0.08%
其他流动资产	1,206.46	2.05%	3,682.68	4.03%	85.77	0.08%
合计	58,949.54	100.00%	91,328.15	100.00%	107,249.24	100.00%

从流动资产构成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大，三者合计占比在80%以上，这是由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经营特点所决定的。

（1）应收账款分析。近年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具体账龄结构和坏账准备提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账面净值（万元）

序号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账面净值(万元)
1	1年以内	32,549.49	98.73%	1,627.47	5.0%	30,922.01
2	1~2年	385.26	1.17%	38.53	10.0%	346.74
3	2~3年	2.86	0.01%	0.86	30.0%	2.00
4	3年以上	648.04	1.93%	648.04	100.0%	
5	合计	33,585.65	100.00%	2,314.90		31,270.75

序号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账面净值(万元)
1	1年以内	47,386.87	99.50%	2,369.34	5.0%	45,017.53
2	1~2年	203.93	0.43%	20.39	10.0%	183.53
3	2~3年	1.12	0.00%	0.34	30.0%	0.78
4	3年以上	33.52	0.07%	33.52	100.0%	
5	合计	47,625.44	100.00%	2,423.60		45,201.85

序号	账龄	2023年10月31日				
		账面原值(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账面净值(万元)
1	组合1: 合并范围内不提坏账	60.22	0.10%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79.30	5.30%	1,392.08	43.8%	1,787.22
3	1年以内	56,281.42	93.74%	2,814.07	5.0%	53,467.35
4	1~2年	484.20	0.81%	48.42	10.0%	435.78
5	2~3年	2.12	0.00%	0.64	30.0%	1.48
6	3年以上	33.99	0.06%	33.99	100.0%	
7	合计	60,041.24	100.00%	4,289.19		55,752.05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基本在99%左右，显示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公司坏账计提准备充分，符合行业通行惯例。

(2) 存货分析。近年各期期末的存货余额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0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原材料	5,998.07	39.14%	9,934.78	50.74%	9,282.92	37.60%
委托外加工物质	1,602.88	10.46%	835.60	4.27%	1,958.30	7.93%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0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产成品(库存商品)	2,792.12	18.22%	4,154.53	21.22%	6,984.85	28.30%
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3,494.12	22.80%	1,303.51	6.66%	2,138.02	8.66%
发出商品	1,437.37	9.38%	3,352.76	17.12%	4,321.65	17.51%
存货合计	15,324.55	100.00%	19,581.18	100.00%	24,685.75	100.00%
减: 存货跌价准备	1,362.23		2,162.13		1,008.72	
存货净额	13,962.32		17,419.05		23,677.03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存货余额逐年增加,系公司经营规模增加所致,没有明显的存货积压现象。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符合行业通行惯例。

1.3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等,近年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0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47	0.03%	13.47	0.02%	13.47	0.02%
固定资产	23,917.41	56.02%	48,729.17	66.85%	60,265.52	74.87%
在建工程	8,820.20	20.66%	6,349.90	8.71%	5,703.88	7.09%
使用权资产	2,035.14	4.77%	3,784.94	5.19%	4,185.50	5.20%
无形资产	1,289.63	3.02%	1,282.23	1.76%	4,408.38	5.48%
长期待摊费用	1,835.87	4.30%	2,283.00	3.13%	2,210.35	2.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6.21	3.01%	3,123.23	4.28%	2,423.55	3.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93.43	8.18%	7,327.15	10.05%	1,280.41	1.59%
合计	42,691.36	100.00%	72,893.08	100.00%	80,491.06	100.00%

(1) 固定资产分析。近年各期期末的固定资产净值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0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房屋建筑物类	1,967.24	8.23%	15,301.48	31.40%	23,751.52	39.41%
2	机器设备	20,233.77	84.60%	30,521.99	62.64%	33,314.87	55.28%
3	车辆	58.44	0.24%	50.68	0.10%	38.97	0.06%
4	电子类和其他设备	1,657.96	6.93%	2,855.02	5.86%	3,160.16	5.24%
5	固定资产合计	23,917.41	100.00%	48,729.17	100.00%	60,265.52	100.00%
6	减: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	固定资产净额	23,917.41		48,729.17		60,265.52	
8	固定资产增加额			24,811.76		11,536.36	
9	增长比率			103.74%		23.67%	

近年来，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扩大主要系子公司恒义轻合金、宁德恒义新建厂房落成，产线逐步投入运营所致。

(2) 固定资产成新率分析。评估基准日，固定资产成新率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账面成新率	固定资产净额（万元）
1	房屋建筑物类	20年	26,842.44	23,751.52	88.5%	23,751.52
2	机器设备	5-10年	47,344.64	33,314.87	70.4%	33,314.87
3	车辆	5年	270.31	38.97	14.4%	38.97
4	电子类和其他设备	5年	5,156.21	3,160.16	61.3%	3,160.16
5	合计		79,613.61	60,265.52		60,265.52

从固定资产成新率上看，企业的房屋以及设备的成新率均较高，短期如果没有较大的产能需要，不需要较大的资本性支出。

1.4 负债结构及分析变化

近年来公司各类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0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短期借款	6,006.75	9.71%	18,515.14	16.99%	37,596.99	30.19%
应付票据	17,081.70	27.62%	25,338.48	23.25%	21,622.67	17.36%
应付账款	27,432.47	44.35%	48,498.34	44.51%	47,098.03	37.82%
合同负债	20.16	0.03%	220.58	0.20%	194.25	0.16%
应付职工薪酬	1,941.94	3.14%	2,368.34	2.17%	3,459.21	2.78%
应交税费	332.93	0.54%	1,027.36	0.94%	1,044.43	0.84%
其他应付款	397.58	0.64%	564.33	0.52%	953.45	0.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6.29	0.58%	496.61	0.46%	596.89	0.48%
其他流动负债	2.62	0.00%	32.42	0.03%	22.29	0.02%
长期借款	4,268.00	6.90%	5,467.85	5.02%	4,374.28	3.51%
租赁负债	1,727.85	2.79%	3,313.44	3.04%	3,854.01	3.09%
递延收益	407.16	0.66%	277.23	0.25%	1,113.68	0.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77.53	3.04%	2,846.23	2.61%	2,599.76	2.09%
负债总额	61,852.99	100.00%	108,966.36	100.00%	124,529.95	100.00%

从流动负债构成来看，公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占的比例较大，合计比重均在80%以上。

2. 偿债能力分析

近年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 年份	单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10月
流动比率		1.10	0.94	0.95
速动比率		0.84	0.76	0.74
资产负债率	%	60.85	66.35	66.33
负债与股权比率	%	155.46	197.21	197.01

可比上市公司 2022 年度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流动比率（次）	速动比率（次）	资产负债率（%）	负债与股权比率
祥鑫科技	1.53	1.00	50.51	1.02
和胜股份	1.90	1.46	46.68	0.90
旭升集团	1.63	1.18	41.55	0.71

与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属于中下游水平，主要系公司近两年处于新建厂房、增加产线等的调整期阶段，需要较大的资本性投入，导致有较多的债务。

3. 营运能力分析

近年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 年份	单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10月
存货周转率	次	4.45	6.04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2.45	2.99	
流动资产周转率	次	1.30	1.52	
资产周转率	次	0.75	0.86	

可比上市公司 2022 年度主要营运能力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存货周转率（次）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资产周转率（次）
祥鑫科技	3.45	4.22	1.27	0.92
和胜股份	6.23	3.23	1.78	1.13
旭升集团	2.99	3.98	0.92	0.50

与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资产周转率等属于中上游水平，并不存在重大损失的风险。

4. 盈利能力分析

近年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 年份	单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10月
销售净利率	%	3.4	1.72	5.99
资产净利率	%	2.57	1.48	

项目名称 \ 年份	单位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10 月
成本费用利润率	%	3.57	1.22	7.82
净资产收益率	%	6.56	4.14	

可比上市公司 2022 年度主要盈利能力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销售净利率 (%)	资产净利率 (%)	成本费用利润率 (%)	净资产收益率 (%)
祥鑫科技	5.96	5.45	6.99	11.12
和胜股份	7.11	8.03	8.42	15.39
旭升集团	15.72	7.87	21.28	15.14

与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各项盈利能力指标属于下游水平，主要系公司近两年处于新建厂房、增加产线等的调整期阶段，收益尚未凸显，未来随着产能逐步释放，盈利能力将会逐步提升。

5. 盈利结构分析

5.1 毛利率分析

近年来公司各营业收入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 年份	单位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10 月
1	主营业务毛利率	%	14.50	12.58	9.05	15.93

可比上市公司 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毛利率 (%)
祥鑫科技	17.60
和胜股份	19.14
旭升集团	23.91

与上市公司相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相对较低。

5.2 期间费用分析

近年来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占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收入比例%
营业费用	1,032.49	1.35%	809.07	0.71%	990.17	0.75%
管理费用	3,050.05	3.98%	5,499.74	4.81%	5,623.32	4.24%
研发费用	2,742.07	3.58%	4,172.89	3.65%	3,736.29	2.81%
财务费用	142.38	0.19%	518.18	0.45%	1,109.49	0.84%
合计	6,967.00	9.09%	10,999.88	9.62%	11,459.28	8.63%

近年公司各项费用总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规模逐步扩大所致。

可比上市公司 2022 年度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销售费用收入占比 (%)	管理费收入占比 (%)	研发费用收入占比 (%)
祥鑫科技	0.79	4.91	3.89
和胜股份	0.44	4.06	5.31
旭升集团	0.56	2.01	3.89

由上表可知，和上市公司 2022 年度的各项费用收入占比相比，公司的各项费用占收入的比率处于中游水平。

七、 宏观经济发展状况

2023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着力扩大内需、优化结构、提振信心、防范化解风险，我国经济回升向好，供给需求稳步改善，转型升级积极推进，就业物价总体稳定，民生保障有力有效，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主要预期目标圆满实现。

初步核算，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1260582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5.2%。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89755 亿元，比上年增长 4.1%；第二产业增加值 482589 亿元，增长 4.7%；第三产业增加值 688238 亿元，增长 5.8%。分季度看，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4.5%，二季度增长 6.3%，三季度增长 4.9%，四季度增长 5.2%。从环比看，四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1.0%。

一、粮食产量再创新高，畜牧业生产稳定增长

全年全国粮食总产量 69541 万吨，比上年增加 888 万吨，增长 1.3%。其中，夏粮产量 14615 万吨，下降 0.8%；早稻产量 2834 万吨，增长 0.8%；秋粮产量 52092 万吨，增长 1.9%。分品种看，稻谷产量 20660 万吨，下降 0.9%；小麦产量 13659 万吨，下降 0.8%；玉米产量 28884 万吨，增长 4.2%；大豆产量 2084 万吨，增长 2.8%。油料产量 3864 万吨，增长 5.7%。全年猪牛羊禽肉产量 9641 万吨，比上年增长 4.5%；其中，猪

肉产量 5794 万吨，增长 4.6%；牛肉产量 753 万吨，增长 4.8%；羊肉产量 531 万吨，增长 1.3%；禽肉产量 2563 万吨，增长 4.9%。牛奶产量 4197 万吨，增长 6.7%；禽蛋产量 3563 万吨，增长 3.1%。全年生猪出栏 72662 万头，增长 3.8%；年末生猪存栏 43422 万头，下降 4.1%。

二、工业生产稳步回升，装备制造业增长较快

全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4.6%。分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增长 2.3%，制造业增长 5.0%，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4.3%。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6.8%，增速比规模以上工业快 2.2 个百分点。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增长 5.0%；股份制企业增长 5.3%，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增长 1.4%；私营企业增长 3.1%。分产品看，太阳能电池、新能源汽车、发电机组（发电设备）产品产量分别增长 54.0%、30.3%、28.5%。12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8%，环比增长 0.52%。1—11 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69823 亿元，同比下降 4.4%；其中 11 月份增长 29.5%，连续 4 个月增长。

三、服务业增长较快，接触型聚集型服务业明显改善

全年服务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5.8%。其中，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14.5%、11.9%、9.3%、8.0%、6.8%、6.2%。12 月份，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增长 8.5%；其中，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产指数分别增长 34.8%、13.8%。1—11 月份，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8.5%。其中，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营业收入分别增长 18.9%、12.8%、12.7%。

四、市场销售较快恢复，服务消费快速增长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71495 亿元，比上年增长 7.2%。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407490 亿元，增长 7.1%；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64005 亿元，增长 8.0%。按消费类型分，商品零售 418605 亿元，增长 5.8%；餐饮收入 52890 亿元，增长 20.4%。基本生活类商品销售稳定增长，限额以上单位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粮油、食品类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 12.9%、5.2%。升级类商品销售较快增长，限额以上单位金银珠

宝类，体育、娱乐用品类，通讯器材类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 13.3%、11.2%、7.0%。全国网上零售额 15426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0%。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130174 亿元，增长 8.4%，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27.6%。12 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7.4%，环比增长 0.42%。全年服务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20.0%。

五、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加，高技术产业投资增势较好

全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03036 亿元，比上年增长 3.0%；扣除价格因素影响，增长 6.4%。分领域看，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5.9%，制造业投资增长 6.5%，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 9.6%。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 111735 万平方米，下降 8.5%；商品房销售额 116622 亿元，下降 6.5%。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下降 0.1%，第二产业投资增长 9.0%，第三产业投资增长 0.4%。民间投资下降 0.4%；扣除房地产开发投资，民间投资增长 9.2%。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 10.3%，快于全部投资 7.3 个百分点。其中，高技术制造业、高技术服务业投资分别增长 9.9%、11.4%。高技术制造业中，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投资分别增长 18.4%、14.5%、11.1%；高技术服务业中，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业、电子商务服务业投资分别增长 31.8%、29.2%。12 月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环比增长 0.09%。

六、货物进出口总体平稳，贸易结构持续优化

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 417568 亿元，比上年增长 0.2%。其中，出口 237726 亿元，增长 0.6%；进口 179842 亿元，下降 0.3%。进出口相抵，贸易顺差 57884 亿元。民营企业进出口增长 6.3%，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 53.5%，比上年提高 3.1 个百分点。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增长 2.8%，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 46.6%，比上年提高 1.2 个百分点。机电产品出口增长 2.9%，占出口总额的比重为 58.6%。12 月份，货物进出口总额 38098 亿元，同比增长 2.8%。其中，出口 21754 亿元，增长 3.8%；进口 16345 亿元，增长 1.6%。

七、居民消费价格小幅上涨，核心 CPI 总体平稳

全年居民消费价格（CPI）比上年上涨 0.2%。分类别看，食品烟酒价格上涨 0.3%，衣着价格上涨 1.0%，居住价格持平，生活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 0.1%，交通通信价格下降 2.3%，教育文化娱乐价格上涨 2.0%，医疗保健价格上涨 1.1%，其他用品及服务价格

上涨 3.2%。在食品烟酒价格中，猪肉价格下降 13.6%，鲜菜价格下降 2.6%，粮食价格上涨 1.0%，鲜果价格上涨 4.9%。扣除食品和能源价格后的核心 CPI 上涨 0.7%。12 月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下降 0.3%，环比上涨 0.1%。全年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比上年下降 3.0%；12 月份同比下降 2.7%，环比下降 0.3%。全年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比上年下降 3.6%；12 月份同比下降 3.8%，环比下降 0.2%。

八、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城镇调查失业率下降

全年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值为 5.2%，比上年下降 0.4 个百分点。12 月份，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 5.1%。本地户籍劳动力调查失业率为 5.2%；外来户籍劳动力调查失业率为 4.7%，其中外来农业户籍劳动力调查失业率为 4.3%。不包含在校生的 16—24 岁、25—29 岁、30—59 岁劳动力调查失业率分别为 14.9%、6.1%、3.9%。31 个大城市城镇调查失业率为 5.0%。全国企业就业人员周平均工作时间为 49.0 小时。全年农民工总量 29753 万人，比上年增加 191 万人，增长 0.6%。其中，本地农民工 12095 万人，下降 2.2%；外出农民工 17658 万人，增长 2.7%。农民工月均收入水平 4780 元，比上年增长 3.6%。

九、居民收入继续增加，农村居民收入增速快于城镇

全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9218 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6.3%，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1%。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1821 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5.1%，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4.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1691 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7.7%，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7.6%。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 33036 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5.3%。按全国居民五等份收入分组，低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9215 元，中间偏下收入组 20442 元，中间收入组 32195 元，中间偏上收入组 50220 元，高收入组 95055 元。全年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6796 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9.2%，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9.0%。全国居民人均食品烟酒消费支出占人均消费支出的比重（恩格尔系数）为 29.8%，比上年下降 0.7 个百分点；全国居民人均服务性消费支出增长 14.4%，占人均消费支出的比重为 45.2%，比上年提高 2.0 个百分点。

十、人口总量有所减少，城镇化率持续提高

年末全国人口（包括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现役军人的人口，不包括居住在

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 140967万人,比上年末减少208万人。全年出生人口902万人,人口出生率为6.39%;死亡人口1110万人,人口死亡率为7.87%;人口自然增长率为-1.48%。从性别构成看,男性人口72032万人,女性人口68935万人,总人口性别比为104.49(以女性为100)。从年龄构成看,16—59岁的劳动年龄人口86481万人,占全国人口的比重为61.3%;60岁及以上人口29697万人,占全国人口的21.1%,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21676万人,占全国人口的15.4%。从城乡构成看,城镇常住人口93267万人,比上年末增加1196万人;乡村常住人口47700万人,减少1404万人;城镇人口占全国人口的比重(城镇化率)为66.16%,比上年末提高0.94个百分点。

总的来看,2023年我国顶住外部压力、克服内部困难,国民经济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主要预期目标圆满实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迈出坚实步伐。同时也要看到,当前外部环境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经济发展仍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下阶段,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聚焦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八、行业发展状况

1. 行业类别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的行业代码为C3670,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的行业代码为CG367,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 行业主管部门

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承担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以及

行业发展规划；中汽协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核准注册登记的社团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产业与市场调研、技术标准制定、对会员企业的培训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

3.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为进一步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及上下游行业可持续发展，国务院及各部委结合行业的发展现状，颁布了一系列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产业政策	发布部门	相关内容
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措施的通知》（2023年7月）	国务院办公厅	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落实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等政策
2	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2023年6月）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信部	为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促进汽车消费，对购置日期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对购置日期在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3	《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2023年5月）	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创新农村地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维护模式、支持农村地区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强化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宣传服务管理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2023年5月）	国务院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新能源汽车和绿色智能家电下乡
5	《关于组织开展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工作的通知》（2023年2月）	工信部、交通运输部、发改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能源局、邮政局	在全国范围内启动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工作，试点期为2023—2025年。车辆电动化水平大幅提高。试点领域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显著提高，其中城市公交、出租、环卫、邮政快递、城市物流配送领域力争达到80%

序号	法律法规/产业政策	发布部门	相关内容
6	《关于减征部分乘用车购置税的公告》 (2022年5月)	财政部	为促进汽车消费,支持汽车产业发展,对购置日期在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30万元的2.0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7	《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2022年1月)	发改委	到“十四五”末,我国电动汽车充电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形成适度超前、布局均衡、智能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能够满足超过2,000万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
8	《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2022年1月)	发改委	大力发展绿色交通消费。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取消各地新能源车辆购买限制
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12月)	发改委	将汽车轻量化材料列为鼓励类行业
10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2021年12月)	国务院	着力提升基础软硬件、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和生产装备的供给水平,强化关键产品自给保障能力。实施产业链强链补链行动,加强面向多元化应用场景的技术融合和产品创新,提升产业链关键环节竞争力,完善5G、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重点产业供应链体系
11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2021年12月)	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交等领域的应用,到2025年,新能源车新车销量占比达20%左右
12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2021年12月)	国务院	推动绿色铁路、绿色公路、绿色港口、绿色航道、绿色机场建设,有序推进充换电、加注(气)、加氢、港口机场岸电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市公交、出租、物流、环卫清扫等车辆使用新能源汽车的比例
13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2021年12月)	工信部、科技部、自然资源部	进一步要求实施大宗基础材料巩固提升行动,提升高强铝合金、复合材料等综合竞争力。此外,还要求扩大中高端材料内需,挖掘高性能铝材等高端材料消费潜能
14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2021年10月)	国务院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降低传统燃油汽车在新车产销和汽车保有量中的占比,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替代,推广电力、氢燃料、液化天然气动力重型货运车辆。到2030年,当年新增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比例达到40%左右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	发改委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

序号	法律法规/产业政策	发布部门	相关内容
	远景目标纲要》(2021年3月)		力, 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16	《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2020年12月)	国务院	推进终端用能领域以电代煤、以电代油, 推广新能源汽车、热泵、电窑炉等新型用能方式
17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2020年11月)	国务院	研发新一代模块化高性能整车平台, 攻关纯电动汽车底盘一体化设计、多能源动力系统集成技术, 突破整车智能能量管理控制、轻量化、低摩擦等共性能节能技术
18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2.0》(2020年10月)	工信部、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提出大尺寸挤压铝合金型材在底盘难以大批量应用, 基础工艺存在明显瓶颈; 明确汽车轻量化关键技术之一为大型挤压铝合金尺寸稳定性技术
1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10月)	发改委	在鼓励类之机械类别目录中, 列示了“耐高温、耐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等高性能, 轻量化新材料铸件、锻件”。在鼓励类之汽车类别目录中, 将铝合金列入轻量化材料应用项目
20	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2019年8月)	国务院	释放汽车消费潜力。实施汽车限购的地区要结合实际, 探索推行逐步放宽或取消限购的具体措施。有条件的地方对购置新能源汽车给予积极支持
21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年)(2019年6月)	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商务部	提出大幅降低新能源汽车成本。加快新一代车用动力电池研发和产业化、引导企业创新商业模式与优化产品准入管理。各地不得对新能源汽车实行限行、限购, 已实行的应当取消
22	绿色出行行动计划(2019-2022年)(2019年5月)	交通运输部、发改委、工信部等12部委	推进绿色车辆规模化应用, 进一步加大节能和新能源车辆推广应用力度, 完善行业运营补贴政策, 加速淘汰高能耗、高排放车辆和违法违规生产的电动自行车、低速电动车
23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2018年12月)	发改委	新能源汽车领域重点发展非金属复合材料、高强度轻质合金、高强度钢等轻量化材料的车身、零部件和整车, 全功能、高性能的整车控制系统, 高效驱动系统、先进车用动力电池和燃料电池产品, 车用动力电池等制造、检测技术和专用装备
24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17年4月)	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	支持优势特色零部件企业做大做强, 重点突破动力电池、车用传感器、轻量化材料等工程化、产业化瓶颈, 鼓励发展高附加值、知识密集型的高端零部

4. 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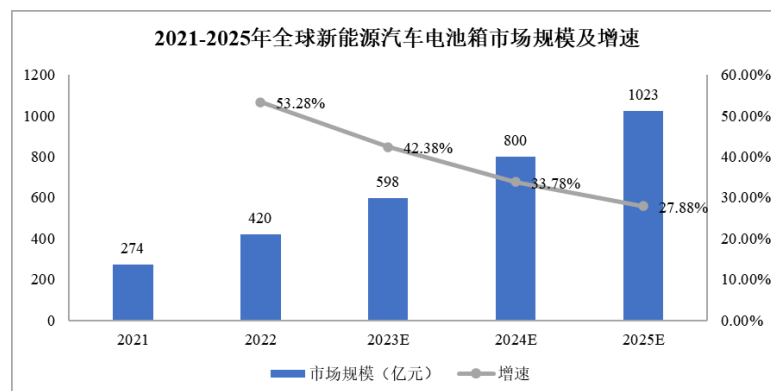
4.1 行业发展现状

在新能源汽车中，动力电池系统主要由电芯及模组、电池管理系统、电池盒、电子电气和结构部件组成。电池盒为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的载体，具备可循环、耐腐蚀、轻量化等多项特点，电池盒主要包括电池盒上盖、精密结构件和电池盒箱体等，其中电池箱箱体可以抵挡外部冲击，保护电池模组及电芯，对于电池系统的安全性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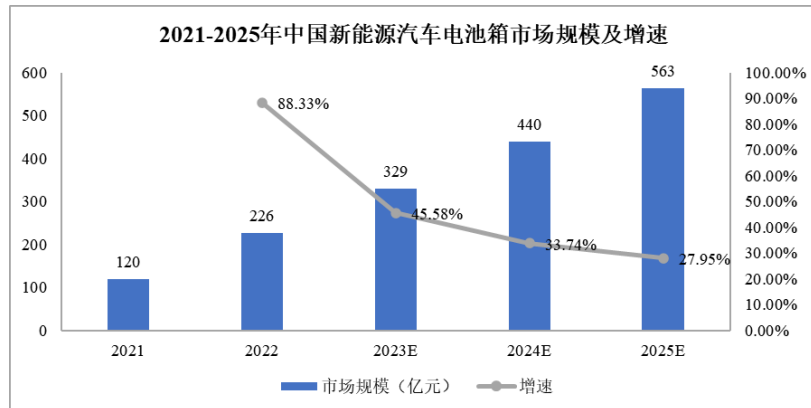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电池箱体业务市场规模随新能源车销量增长迅速上升。从全球市场规模来看，根据相关数据显示，2022年全球新能源汽车电池箱体市场规模达到420亿元，同比增长53.28%，保持高速增长，预计2025年市场规模达到1,023亿元。国内方面，2022年中国新能源汽车电池箱体市场规模达到226亿元，同比增长88.33%，增速快于全球，预计2025年市场规模达到563亿元。



数据来源：华经情报网《2022年全球及中国电池箱（电池托盘）行业现状及趋势分析，电池箱体轻量化是新能源汽车续航提升重要途径》，下同



4.2 行业竞争格局和主要竞争对手

现阶段，国内新能源汽车电池盒行业的主要竞争参与者可以主要划分为两种类型，一种类型企业专注于新能源汽车电池盒箱体产品的生产，在电池盒及相关产品的生产规模、下游客户、生产技术上均有深厚的积淀和优势，主要包括和胜股份、新铝时代、江苏恒义；另一种类型企业主要为传统汽车零部件生产商，下游客户以传统汽车生产商为主，主要包括凌云股份、华域汽车、敏实集团和祥鑫科技等上市公司，该类企业凭借传统汽车零部件业务积累的优质客户以及规模、资金、技术的优势快速进入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盒行业，拥有快速建设电池盒产品产线的能力。除标的公司外，上述主要行业的主要竞争参与者简要介绍和主要产品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简要情况	主要产品
1	和胜股份 (002824.SZ)	国内知名的新能源汽车电池结构件企业，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业务和消费电子业务，新能源汽车业务的主要产品包括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电池托盘配件、模组结构件、电芯外壳等电池结构件产品	电池盒箱体、模组结构件、电芯外壳等电池结构件产品以及防撞梁、底盘门槛梁等车身结构件产品，同时覆盖手机中框和背板等消费电子板材、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以及消费电子外观结构件等产品
2	凌云股份 (600480.SH)	汽车零部件上市公司，公司产品涵盖汽车零部件和市政工程塑料管道系统，2015年通过收购德国瓦达沙夫公司（WAG）进入动力电池箱体行业	保险杠、门槛件、电池盒箱体等汽车金属及塑料零部件以及燃油系统管路、制动系统管路等塑料管道系统
3	华域汽车 (600741.SH)	国内知名综合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业务涵盖汽车内外饰件、金属成型和模具、功能件、电子电器件、热加工件等	汽车内外饰件、金属成型与模具、功能件、电子电器件、热加工件

序号	公司名称	简要情况	主要产品
4	敏实集团 (HK. 0425)	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两大类业务包括汽车零部件和工装模具，细分品类包括金属饰条、塑件、铝件和铝电池盒件等	金属饰条、塑件、铝件、铝电池盒件等
5	旭升集团 (603305. SH)	主要从事精密铝合金汽车零部件和工业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致力于新能源汽车和汽车轻量化领域	新能源汽车变速系统、传动系统、电池系统、悬挂系统等核心系统的精密机械加工零部件
6	祥鑫科技 (002965. SZ)	国内知名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供应商，主要为汽车、动力电池、光伏、储能、通信、办公及电子设备等行业客户提供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	电池盒箱体、轻量化车身结构件、热交换系统精密部件、底盘系统部件等
7	新铝时代 (A22677. SZ)	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铝合金材料研发、产品设计、先进生产工艺以及规模化生产的完整业务体系。公司主要产品为电池盒箱体，是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的关键组成部分	电池盒箱体、电芯外壳、精密结构件等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产品

4.3 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4.3.1 市场供给状况

近年来，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包括新能源相关领域的汽车零部件企业正呈现出市场份额向头部集中的特点，少数具有核心比较优势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占据了大部分的中高端整车配套市场。对于剩下的汽车零部件企业而言，其在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弱势地位，往往仅能依靠低价竞争的方式来争取为车企配套的市场份额，且该类企业缺乏长期、持续、稳定的服务能力，长远来看不具备持续健康发展的能力，抗风险能力较弱。因此，一旦头部汽车零部件企业的产能和生产管理水平提升到足够高度，将能够顺势取得更高的市场份额，未来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份额向头部集中的特点将更为突出。

电池盒作为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的重要零部件，市场发展趋势符合汽车零部件整体行业经营特点。根据公开资料显示，前述电池盒行业的主要竞争参与者主要销量及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电池盒箱体销量（万个）	2021年市场占有率	2022年电池盒箱体销量（万个）	2022年市场占有率
华域汽车	62.00	17.61%	85.10	12.36%
敏实集团	/	/	80-100	11.62%-14.52%
新铝时代	26.78	7.61%	61.58	8.94%
和胜股份	30.28	8.60%	56.08	8.14%
祥鑫科技	/	/	50	7.26%
凌云股份	/	/	20-40	2.90%-5.81%
江苏恒义	28.70	8.15%	36.64	5.32%
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	352.10	100.00%	688.70	100.00%

注1：市场占有率=各公司电池盒箱体年度销量/中国新能源汽车年度销量

按销售数量简单计算，上述主要竞争参与者合计市场占有率超过50%，行业市场份额相对集中。标的公司依靠较强的研发设计实力、良好的产品性能、完善的配套服务体系 and 及时的产品交付能力，获得了良好的行业认知度，积累了广泛的客户资源。2021年、2022年度和2023年1-10月江苏恒义电池箱体销量分别为28.70万套、36.64万套和37.16万套，江苏恒义为行业内主要厂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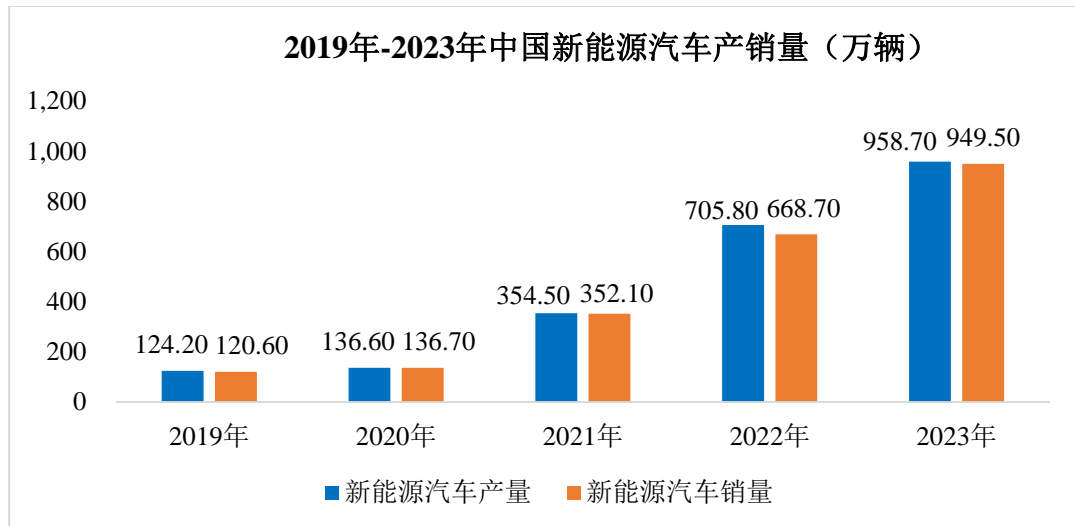
从客户构成方面，标的公司客户群体主要以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厂商为主，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形成了较强的先发优势，而华域汽车、敏实集团、祥鑫科技凭借传统零部件业务积累的客户群体为切入点，凭借其较为雄厚的资金实力，迅速扩大电池盒箱体的产能并进入了新能源汽车的供应链体系。

4.3.2 市场需求状况

作为“一车一配”的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关键零部件，电池盒市场规模与新能源汽车市场呈高度正相关关系，在新能源汽车行业需求提升驱动下也呈现较快增速。

随着各国政府持续推进汽车电动化进程，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突飞猛进。根据《中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白皮书》（2023年）数据显示，2022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1,082.4万辆，同比增长61.6%。根据EVTank发布的《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中长期发展展望》（2030年），2025、2030年，全球新能源汽车的销量预计将达到2,542.2万辆、5,212万辆。

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亦十分迅猛，目前在全球已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21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为352.10万辆，同比增长157.57%，到2022年已增长至688.70万辆，我国现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车市场，占全球市场的份额超过50%，新能源汽车正在成为普通消费者首选车型之一，且预计未来仍将保持高速增长。2023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958.70万辆和949.50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5.83%和37.87%，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预计，2024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1,150万辆。我国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已从2019年的4.68%增加至2023年的31.60%，根据IDC数据预测，预计2026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将达到42.13%。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4.4 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目前，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将维持高速增长的态势，电池盒行业市场规模在新能源汽车行业需求提升驱动下也呈现较快增速，行业利润总体规模亦不断上涨。同时，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推动下，我国汽车轻量化行业迎来发展的黄金期，以铝合金材料为代表的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市场规模迅速提升。

从行业利润的波动情况来看，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具有较强技术优势或具备更大生产规模及模块化供货能力的大型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企业，能够更好地抵御上下游价格波动对利润水平影响的风险。因此，拥有领先生产技术及持续新产品开发能力的新

能源汽车零部件企业，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能获得较高的利润水平。

4.5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4.5.1 有利因素

1)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我国政府一直高度重视我国新能源汽车及上下游行业可持续发展，近年来先后出台一系列指导性文件和支持政策，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具体参见本节“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一）行业概况”之“3、主要法规和政策”。

2) 下游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为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新能源汽车电池盒箱体下游应用主要为市场新能源汽车领域，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市场步入高速增长期，市场规模、新能源汽车渗透率逐年升高，2022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包括混合动力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纯电动汽车）销量已达到 1,409.67 万辆，预期于 2027 年增至 3,224.99 万辆，2022 年至 2027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18.00%。同时，全球消费者对于新能源汽车的接受程度和偏好程度越来越高，随着充电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新能源汽车的全球汽车市场销量有望不断提升，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快速发展将进一步带动新能源汽车电池盒箱体行业的发展空间。

3) 汽车轻量化快速发展推动铝合金材料为代表的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市场规模迅速提升

2020 年 10 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发布《节能与新能源技术路线图 2.0》，提出“到 2025 年新能源乘用车轻量化系数降低 15%，2030 年降低 25%，2035 年降低 35%”，明确新能源汽车的轻量化发展要求。轻量化不仅可以提高新能源汽车的续航里程，还可以增加安全性能。pack 系统的轻量化是实现新能源汽车整体轻量化关键因素之一，虽然电芯占 pack 系统质量的一半以上，但目前提升电芯能量密度的技术进入瓶颈期，所以电池盒作为 pack 系统质量的重要组成部分更需要减重去弥补电芯的技术瓶颈对轻量化进程的限制。目前电池盒的主要材料包括高强度钢、铝合金、镁合金、碳纤维复合材料等，其中铝合金因其轻量化效果优异且价格适中成为现阶段

托盘的主流材料，因此在国家产业政策和消费者对于新能源汽车经济性和舒适性需求的推动下，我国汽车轻量化行业迎来发展的黄金期，进而推动以铝合金材料为代表的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市场规模迅速提升。

4.5.2 不利因素

1) 原材料价格对生产经营构成一定影响

新能源汽车电池盒箱体的主要原材料为铝材，占产品生产成本比重较大。因此，大宗商品铝材的供求状况及价格波动对新能源汽车电池盒箱体企业生产成本影响较大。实际经营中，部分整车厂会在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时适当调整采购价格，一定程度上降低新能源汽车电池盒箱体企业的经营风险。但如果整车厂不进行价格调整，或价格调整不及时、不充分，汽车零部件企业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的风险仍不能完全转移，从而对企业成本消化和经营风险控制能力带来一定程度的挑战。

2) 有限的资金来源渠道制约行业后续发展能力

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产业，行业内企业大多数为民营企业，资金来源主要为企业留存收益的滚动投入和银行间接融资，融资渠道单一，不能够较好地促进企业规模的持续扩张、提高国际竞争力，行业内企业的后续发展潜力受到制约。

4.6 行业壁垒

4.6.1 准入壁垒

鉴于汽车零部件的性能和质量直接关系到整车的质量和安全，因此各大整车厂实行严格的合格供应商准入机制，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供应商认证体系。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只有在研发能力、采购管理、生产工艺、质量控制、售后服务等方面达到整车厂的要求，才能成为其合格供应商。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后，零部件企业还需配合整车厂进行产品开发，在完成开发设计、产品研发、工艺调试、样件制造、整车实验等一系列流程后，才最终进入批量供货的阶段。由于整车厂认证过程要求高、周期长，因此零部件企业需要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生产能力和服务能力，投入大量的资金、人力和时间成本才能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因此行业具有较高的客户认证壁垒。

4.6.2 技术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涉及的技术领域广泛，需要研发技术人员具备较高的理论和实践水平以及丰富的研发经验；同时，由于电池盒箱体产品属于“一车一配”的非标准、定制化产品，不同客户对于产品的细分功能、材料类型、外观结构以及其他参数的要求各不相同，这对企业的开发能力、工艺积累、技术水平等提出较高要求。此外，随着产业链条纵向分工深化和新车型开发周期缩短，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与整车厂商相互介入研发已成为行业发展趋势，汽车零部件企业需要根据整车厂的技术资料进行设计和制造，并在整车厂试装后对产品进行调试，新进入企业由于规模较小、经验不足，难以在较短的时间内形成足够的设计开发和验证能力。因此，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4.6.3 资金壁垒

国内主要整车厂对合格供应商一般有产能规模、资金实力等方面的严格要求，以满足大规模的订单需求。汽车零部件行业对生产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要求较高，现代汽车零部件制造越来越多采用数控化、高精度、高效率的专用自动生产线，企业需要进行较大规模的机器设备、厂房、仓库等固定资产投资，并储备一定数量的技术人才和熟练工人；此外，只有当生产规模达到一定程度后才会使汽车零部件企业固定资产利用率提高，边际生产成本下降，规模效益逐步显现，从而带来成本上的优势。新进入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达到规模化生产，单位成本高，从而对潜在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规模和资金壁垒。

4.7 行业技术水平和经营特征

4.7.1 行业技术水平

电池盒箱体加工工艺主要包括冲压、挤压以及压铸，其中铝型材挤压依靠良品率高、灵活性强、高刚性等特点，持续占据电池托盘市场主导地位。受特斯拉 ModelY 引领，部分企业开始布局一体化压铸技术。一体化压铸采用整体一次成型，省去焊接工序，在提高生产效率以及节省零部件成本方面具有优势，但由于技术成熟度较低，高压塑造工艺生产过程中容易产生气泡，具有很大安全隐患，且单台压铸机成本极高

并需要对原有厂房进行重大调整，因此目前在大容量的电池托盘应用较为局限。

4.7.2 行业经营特征

电池盒的设计、开发需要整车厂商、动力电池厂商以及电池盒供应商共同参与，定制化属性较高，对于电池盒箱体厂商来讲，拥有丰富的产品设计、开发及车型配套经验是保持技术领先优势的重要保障。同时，汽车行业有着严苛的质量溯源要求，考虑到验证周期较长以及变更供应商带来的成本和不确定性，新能源汽车及其一级配套企业与上游供应商一旦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后，正常情况下不会频繁更换。因此，对于电池盒箱体厂商来讲，一旦进入下游客户供应链体系，则拥有了先发优势且有望长期保持。

4.8 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4.8.1 周期性

新能源汽车产业与宏观经济波动之间具有一定的相关性，受宏观经济波动和国家政策的影响，新能源汽车产业需求量存在一定的波动。当宏观经济上行时，新能源汽车产业市场发展迅速，新能源汽车产业消费更为活跃，带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行业增长；反之当宏观经济下行时，新能源汽车产业市场发展放缓，新能源汽车产业需求下降，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行业也面临下降的趋势。

4.8.2 区域性

由于电池盒箱体作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主要面向新能源整车市场，为达到供货及时、快速响应、配套服务等目的，生产企业往往选择整车厂客户集中的区域设立生产基地，我国现已初步形成华中、长三角、东北、环渤海、西南、珠三角六大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上述六大产业集群合计占我国汽车零部件业务收入的 80%左右，因此，我国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表现出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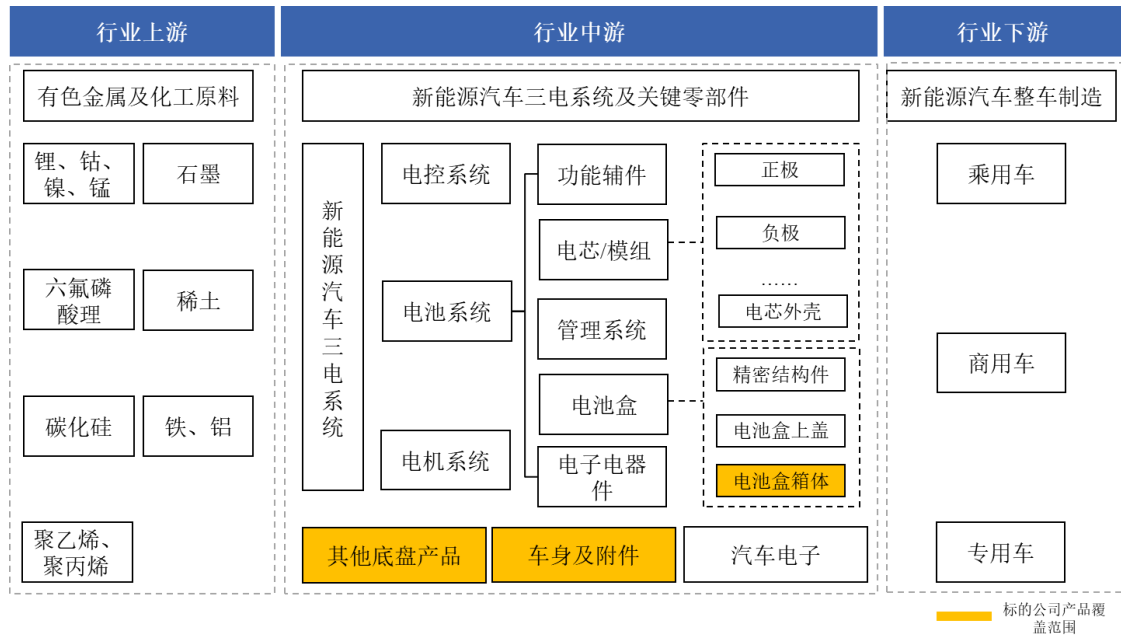
4.8.3 季节性

对于整车销售市场而言，四季度一般为销售旺季，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由于新能源整车厂对未来订单的数量存在一定预期，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厂商一般会根据下游汽车行业的需求提前准备材料，安排生产和销售，因此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季节性

特征并不明显，但受到整车企业生产订单的间接影响，一般而言下半年收入规模增长较快，第三、第四季度收入较高。

4.9 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标的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电池箱产品在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中所处的位置如下：



资料

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电池箱体的主要原材料为铝棒、铝合金型材，上游行业主要是铝金属制品行业，对于上游行业而言，其市场价格主要受上游铝锭的价格波动影响，作为大宗商品，铝锭市场价格变动具有一定波动性。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电池箱体是新能源汽车动力和电池系统的关键组成部分，下游行业主要是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商。对于下游行业而言，标的公司产品的需求及价格主要受到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影响，新能源汽车行业为国家重点鼓励的产业，在“碳中和、碳达峰”的大背景下，我国新能源汽车已进入“全面市场拓展阶段”，随着下游新能源汽车需求的不断增长，将有效推动电池盒箱体、电机壳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配套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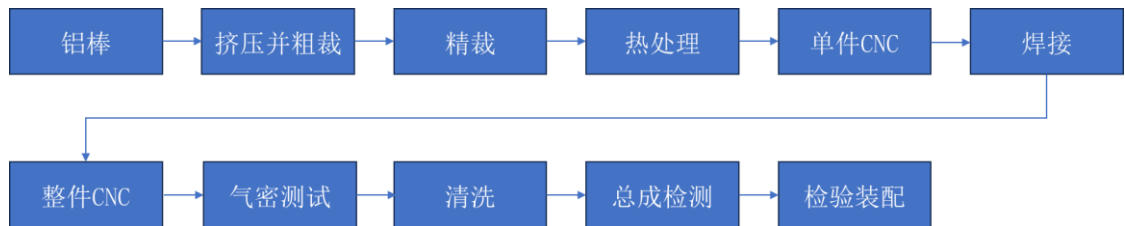
九、企业现状分析

1. 主营业务状况

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电池盒箱体，是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的关键组成部分。

2. 主要产品及工艺流程

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电池盒箱体。标的公司电池盒箱体的生产工序整体主要分为挤压并粗裁、精裁、热处理、单件CNC、焊接、整件CNC、气密测试、清洗、总成检测和检验装配等环节，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3. 主要业务模式

3.1 采购模式

标的公司已建立较为系统的原材料供应体系。标的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及需求预测情况制定年度、月度采购需求计划，并结合原材料安全库存、到货周期和具体生产情况等因素而进行动态调整。标的公司通过向供应商采取询价、比价的模式进行采购，采购部门主要依据相关大宗材料的市场价格行情走势或通过供应商对比询价等方式在合格供应商名录内择优进行采购。

3.2 生产模式

标的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下游客户的订单以及中长期预计需求量进行生产。标的公司根据销售订单下达生产计划，生产管理部门根据订单交期确定产品的生产排期，安排产品生产，确保按时交付。

标的公司出于提高生产效益、满足订单增长的需求，对部分产品的箱体喷胶、喷粉和型材机加工等非核心加工工序采取委托加工的方式进行，报告期内，外协加工金

额较小。

3.3 销售模式

标的公司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即标的公司直接与最终用户签署合同和结算货款。标的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商和大型动力电池厂商，其供应商管理体系和产品认证流程极为严格，供应商产品质量、成本控制、供货能力均达到要求且经严格审核后，才可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建立业务关系后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保持一定时期的稳定合作。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少部分产品采用寄售方式向客户进行销售，即将部分产品寄放在寄售客户或第三方仓库中，与客户就实际使用量进行对账并结算。

3.4 盈利模式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以电池盒箱体为核心的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零部件产品。标的公司通过设计、研发、生产并向下游整车厂商或主要新能源电池企业销售电池盒箱体、电机壳、电机轴、车身结构件等产品实现盈利。

3.5 结算模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结算模式如下：

（1）客户结算方式

标的公司按照客户的订单完成产品交付，并在客户开具发票后，按照双方所签订合同约定方式收取相应货款。客户一般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货款。

（2）供应商结算方式

标的公司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根据订单约定完成货物交付入库后，由供应商开具发票，并按照双方约定的账期支付货款。标的公司一般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货款。

4. 核心竞争力

（1）技术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创新及技术积淀，标的公司具备工艺、技术、材料全要素技术开发能力，同时具有全面完整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大规模稳定供应的服务能力。设计开发方面，标的公司整合自身优势，于2021年在上海设立专注前瞻性技术开发、新材

料研究、工艺设计的全资子公司恒义超然工业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保持并积累标的公司的技术与研发优势，较强的同步开发能力能够迅速响应客户不同产品需求，同时能够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完善的产品开发设计整体方案；生产制造方面，经过多年创新与积累，标的公司具备从模具开发、型材挤压、精密焊接、CNC 加工、表面处理等全产业链、全流程、全门类生产技术工艺。

标的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作为国内较早通过铝合金挤压工艺及 FSW 等新型工艺制造电池盒箱体的生产企业之一，标的公司凭借在产品协同研发、多种类技术工艺、精细制造和产能规模等方面的优势，已与宁德时代、小鹏汽车、上汽集团、亿纬锂能等国内知名新能源汽车及电池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成熟的技术工艺和丰富的产品开发、生产经验。

（2）客户优势

电池盒箱体产品的设计和开发需要整车厂商、动力电池厂商以及电池盒供应商共同参与，定制化属性较高，是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的关键零部件，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该类供应商。同时，下游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会执行严格、复杂、长期的认证过程，需要持续对供应商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量产供应能力、专利及工艺技术、质量控制能力等进行全面的考核和评估，考虑到考核评估周期较长以及变更供应商带来的成本和不确定性，下游客户与上游供应商一旦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后，正常情况下不会频繁更换，客户粘性较高。

标的公司已成长为国内领先的新能源汽车电池盒箱体制造商之一。依靠较强的研发设计实力、良好的产品性能、完善的配套服务体系和及时的产品交付能力，标的公司获得了良好的行业认知度，积累了广泛的客户资源。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已与宁德时代、亿纬锂能等国内主要新能源电池生产企业建立了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标的公司电池箱体、电机轴、电机壳等各种产品直接或间接为上汽集团、比亚迪、长城汽车、吉利汽车、理想汽车和小鹏汽车等整车厂生产的各种车型提供配套。上述客户均为信誉良好、规模较大、具有一定行业地位的知名企业。标的公司核心客户优质稳定，且能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3）规模优势

标的公司在新能源汽车行业初起时即开始研发并通过铝合金挤压工艺及 FSW 等新

型工艺制造电池盒箱体，深耕行业多年，积累了较强技术工艺经验，是国内电池盒箱体领域主要生产企业。大规模的生产能力确保标的公司能为客户提供及时稳定的交付，同时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增强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地位。

十、净利润预测合理性分析

企业近年调整后的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下同）

项目 \ 年份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10月
一、营业收入	44,033.86	76,670.60	114,332.77	132,733.2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7,909.54	71,119.46	104,193.75	125,206.14
其他业务收入	6,124.32	5,551.14	10,139.02	7,527.06
减：营业成本	34,150.42	65,161.90	99,206.10	109,523.03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32,412.95	62,174.13	94,763.61	105,259.95
其他业务成本	1,737.47	2,987.77	4,442.49	4,263.08
税金及附加	211.21	276.87	470.84	521.76
销售费用	718.94	1,032.49	809.07	990.17
管理费用	1,475.75	3,050.05	5,499.74	5,623.32
研发费用	1,850.37	2,742.07	4,172.89	3,736.29
财务费用	274.01	142.38	518.18	1,109.49
其中：利息费用	318.71	220.12	737.96	1,144.60
利息收入	39.16	100.23	243.08	68.08
加：其他收益	252.43	378.03	319.24	633.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6	-340.86	-25.20	-245.92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69.16	-17.37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46.02	-399.49	-736.38	-1,253.6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57.29	-1,219.03	-2,084.06	-700.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7	-57.05	-7.82	-96.65
二、营业利润	3,891.56	2,557.25	1,104.36	9,566.50
加：营业外收入	4.78	43.01	264.67	21.56
减：营业外支出	30.87	16.54	21.56	91.33
三、利润总额	3,865.47	2,583.72	1,347.47	9,496.74
减：所得税费用	396.33	-25.91	-619.50	1,541.25
四、净利润	3,469.14	2,609.63	1,966.96	7,955.49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69.14	2,609.63	1,966.96	7,955.49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少数股东损益	0.00	-103.90	-1,025.98	847.81
占总利润比例		-3.98%	-52.16%	10.66%
五、归属于母公司损益	3,469.14	2,713.53	2,992.94	7,107.68

上述数据摘自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结合上述历史经营情况，管理层根据企业制定的发展规划，签发了管理层盈利预测。评估师对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企业管理层多次讨论，被评估企业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预测数据详见收益法计算表。

盈利预测合理性分析如下：

1. 主营业务收入预测合理性分析

企业历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 年份	单位	2021年A	2022年A	2023年1-10月A
	营业收入合计	万元	76,670.60	114,332.77	132,733.20
	增长率		74.12%	49.12%	
1	其中：主营收入	万元	71,119.46	104,193.75	125,206.14
	增长率		87.60%	46.51%	
收入增长模式					
1	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零部件	万元	63,752.00	101,639.17	123,294.98
1.1	其中：电池箱体		51,829.40	88,173.48	105,851.49
	增长率			70.12%	
	销售数量	万套	28.70	36.72	37.16
	增长率			27.96%	
	销售单价	元/套	1,806.14	2,401.27	2,848.37
	增长率			32.95%	
1.2	电机轴及其他	万元	11,922.60	13,465.69	17,443.49
	增长率			12.94%	
	销售数量	万套	215.24	192.44	178.44
	增长率			-10.60%	
	销售单价	元/套	55.39	69.97	97.75
	增长率			26.33%	
2	燃油车零部件	万元	7,367.45	2,554.58	1,796.62
	增长率			-65.33%	
	销售数量	万套	144.33	36.68	16.30
	增长率			-74.58%	
	销售单价	元/套	51.05	69.64	110.25
	增长率			36.43%	
3	技术服务费	万元	0.00	0.00	114.54
	增长率				

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研发、产品设计、先进生产工艺以及规模化生产的完整业务体系。公司主要产品为电池盒箱体，是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的关键组成部分。除电池盒箱体外，公司围绕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开发了电机壳、电机轴、车身结构件等零部件产品。

(1) 历史收入分析

公司收入分为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零部件、燃油车零部件以及技术服务费。其中，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零部件是收入最主要组成部分。历史年度上述收入占比分析如下表：

类别/年份	2021 年 A	2022 年 A	2023 年 1-10 月 A
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零部件	89.6%	97.5%	98.5%
燃油车零部件	10.4%	2.5%	1.4%
技术服务费	0.0%	0.0%	0.1%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零部件收入占比由 2021 年度的 89.6% 大幅度上涨至 2023 年 1-10 月份的 98.5%，燃油车零部件收入占比由 2021 年度的 10.4% 大幅度下滑至 2023 年 1-10 月份 1.4%。公司的业务中心基本集中到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零部件。2023 年以来公司开始有少量的技术服务费。

其中，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零部件分为电池箱体、电机箱配件及其他，主要组成系电池箱体，历史年度占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零部件的 90% 左右。公司历史年度的电池箱体收入大幅度增长，主要系公司位于溧阳、宁德以及惠州的工厂建成投产所致。

2022 年的电池箱体销售单价呈现大幅度上涨主要系销售的产品结构有调整，高价值量的产品销量增加所致。

(2) 未来收入预测分析

2023 年度的收入预测是根据公司实际的销售数据预测，2024 年及之后年收入预测则在结合该公司制定的销售目标及策略、正在进一步开拓的国内客户群体，分别按量产产品的历史销量及综合单价、预研产品项目立项定点的规划量进行预测。

公司主要产品电池箱体是新能源汽车动力和电池系统的关键组成部分，下游行业主要是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商。对于下游行业而言，公司产品的需求及价格主要受到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影响，新能源汽车行业为国家重点鼓励的产业，在“碳中和、碳达峰”的大背景下，我国新能源汽车已进入“全面市场拓展阶段”，随着下游新能源汽车需求的不断增长，将有效推动电池盒箱体、电机壳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配套需求。

依靠较强的研发设计实力、良好的产品性能、完善的配套服务体系和及时的产品

交付能力，公司获得了良好的行业认知度，积累了广泛的客户资源。截至目前，公司已与宁德时代、上汽时代、亿纬锂能等国内主要新能源电池企业建立了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此外，公司主要产品电池箱体、电机轴、电机壳等产品直接或间接为上汽集团、比亚迪、长城汽车、吉利汽车、理想汽车、小鹏汽车、合众汽车等整车厂生产的各种车型提供配套。

(3) 以下将结合新能源汽车以及新能源汽车电池盒行业的发展趋势分析说明公司未来收入可实现性

1) 新能源汽车行业

① 受国家政策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行业前景广阔

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是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发展的战略举措。2012年国务院发布《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以来，我国坚持纯电驱动战略取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取得了巨大成就，成为世界汽车产业发展转型重要力量之一。为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汽车强国，国务院办公厅于2020年发布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提出了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的目标，并分别从技术创新能力、产业生态、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提出了详细规划。2020年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年会上，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发布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2.0》，明确了中国汽车行业未来15年的发展方向和发展目标：到2035年节能汽车与新能源汽车销量各占50%，汽车产业实现电动化转型，燃料电池汽车保有量达到100万辆左右。

在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的背景下，迫切需要加速推进汽车电动化、低碳化发展，持续推进新能源汽车的规模化发展。我国正处于由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关键阶段，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正式进入产业链和创新链全面变革时期，国内外新形势也为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提供了后发赶超的战略契机。加快实现新能源汽车全产业链布局、全面塑造产业发展新优势将是新能源汽车产业面向未来需求发展的新方向。

② 新能源汽车的高速增长带动配套产业快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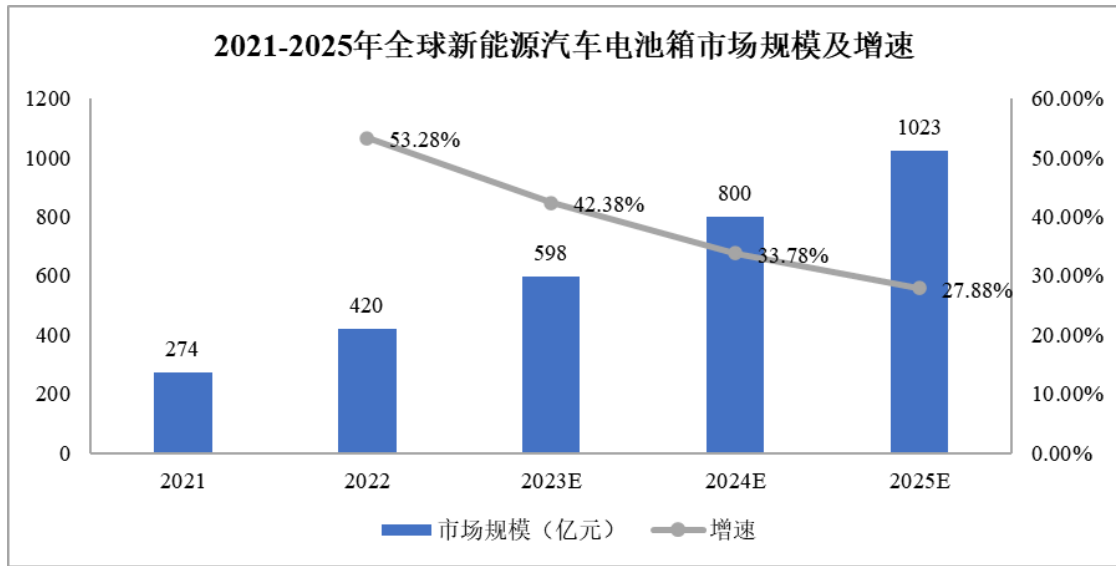
得益于新能源汽车的蓬勃发展，全球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也迎来了良好的发展契机。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2.0》《促进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发展行动方案》《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等多项政策，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引导汽车产业升级和技术升级，支持优势特色零部件企业做大做强，大力推动了动力电池、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等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的发展。

在新能源汽车中，动力电池系统主要由电芯及模组、电池管理系统、电池盒、电子电气和结构部件组成。电池盒为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的载体，具备可循环、耐腐蚀、轻量化等多项特点，电池盒主要包括电池盒上盖、精密结构件和电池盒箱体等，其中电池箱箱体可以抵挡外部冲击，保护电池模组及电芯，对于电池系统的安全性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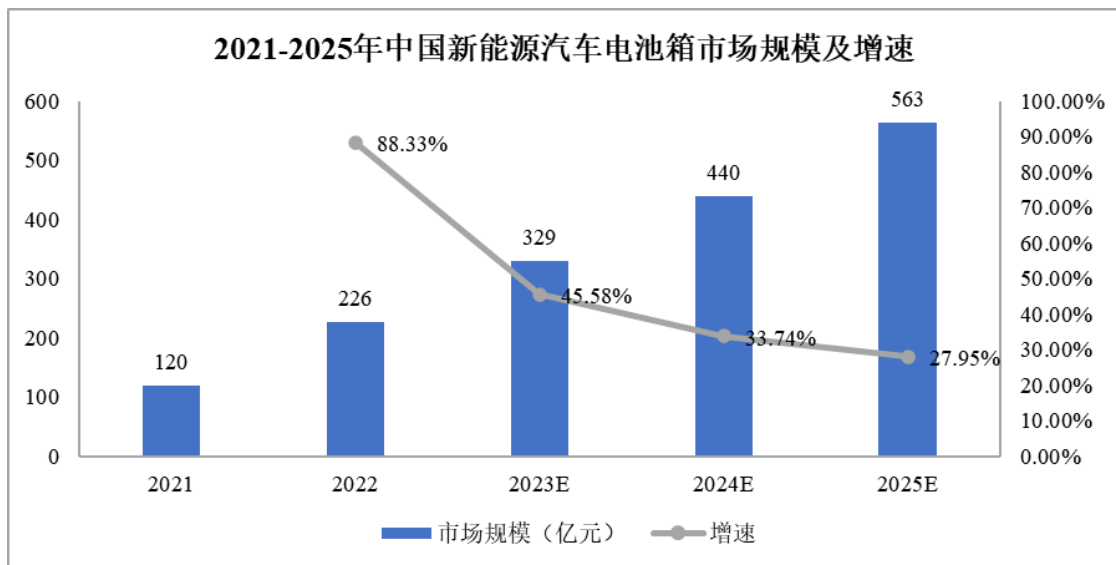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电池箱体业务市场规模随新能源车销量增长迅速上升。从全球市场规模来看，根据相关数据显示，2022年全球新能源汽车电池箱体市场规模达到420亿元，同比增长53.28%，保持高速增长，预计2025年市场规模达到1,023亿元。国内方面，2022年中国新能源汽车电池箱体市场规模达到226亿元，同比增长88.33%，增速快于全球，预计2025年市场规模达到563亿元。



数据来源：华经情报网《2022 年全球及中国电池箱（电池托盘）行业现状及趋势分析，电池箱体轻量化是新能源汽车续航提升重要途径》，下同



2) 行业竞争格局和主要竞争对手

现阶段，国内新能源汽车电池盒行业的主要竞争参与者可以主要划分为两种类型，一种类型企业专注于新能源汽车电池盒箱体产品的生产，在电池盒及相关产品的生产规模、下游客户、生产技术上均有深厚的积淀和优势，主要包括和胜股份、新铝时代、江苏恒义；另一种类型企业主要为传统汽车零部件生产商，下游客户以传统汽车生产商为主，主要包括凌云股份、华域汽车、敏实集团和祥鑫科技等上市公司，该类企业凭借传统汽车零部件业务积累的优质客户以及规模、资金、技术的优势快速进入新能

源汽车动力电池盒行业，拥有快速建设电池盒产品产线的能力。除标的公司外，上述主要行业的主要竞争参与者简要介绍和主要产品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简要情况	主要产品
1	和胜股份 (002824.SZ)	国内知名的新能源汽车电池结构件企业，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业务和消费电子业务，新能源汽车业务的主要产品包括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电池托盘配件、模组结构件、电芯外壳等电池结构件产品	电池盒箱体、模组结构件、电芯外壳等电池结构件产品以及防撞梁、底盘门槛梁等车身结构件产品，同时覆盖手机中框和背板等消费电子板材、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以及消费电子外观结构件等产品
2	凌云股份 (600480.SH)	汽车零部件上市公司，公司产品涵盖汽车零部件和市政工程塑料管道系统，2015年通过收购德国瓦达沙夫公司（WAG）进入动力电池箱体行业	保险杠、门槛件、电池盒箱体等汽车金属及塑料零部件以及燃油系统管路、制动系统管路等塑料管道系统
3	华域汽车 (600741.SH)	国内知名综合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业务涵盖汽车内外饰件、金属成型和模具、功能件、电子电器件、热加工件等	汽车内外饰件、金属成型与模具、功能件、电子电器件、热加工件
4	敏实集团 (HK.0425)	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两大类业务包括汽车零部件和工装模具，细分品类包括金属饰条、塑件、铝件和铝电池盒件等	金属饰条、塑件、铝件、铝电池盒件等
5	旭升集团 (603305.SH)	主要从事精密铝合金汽车零部件和工业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致力于新能源汽车和汽车轻量化领域	新能源汽车变速系统、传动系统、电池系统、悬挂系统等核心系统的精密机械加工零部件
6	祥鑫科技 (002965.SZ)	国内知名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供应商，主要为汽车、动力电池、光伏、储能、通信、办公及电子设备等行业客户提供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	电池盒箱体、轻量化车身结构件、热交换系统精密部件、底盘系统部件等
7	新铝时代 (A22677.SZ)	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铝合金材料研发、产品设计、先进生产工艺以及规模化生产的完整业务体系。公司主要产品为电池盒箱体，是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的关键组成部分	电池盒箱体、电芯外壳、精密结构件等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产品

3) 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①市场供给状况

近年来，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包括新能源相关领域的汽车零部件企业正呈现出市场份额向头部集中的特点，少数具有核心比较优势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占据了大部分的中高端整车配套市场。对于剩下的汽车零部件企业而言，其在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弱势地位，往往仅能依靠低价竞争的方式来争取为车企配套的市场份额，且该类企业缺乏长期、持续、稳定的服务能力，长远来看不具备持续健康发展的能力，抗风险能力较弱。因此，一旦头部汽车零部件企业的产能和生产管理水平提升到足够高度，将能够顺势取得更高的市场份额，未来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份额向头部集中的特点将更为突出。

电池盒作为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的重要零部件，市场发展趋势符合汽车零部件整体行业经营特点。根据公开资料显示，前述电池盒行业的主要竞争参与者主要销量及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电池盒箱体销量 (万个)	2021年市场占有率	2022年电池盒箱体销量 (万个)	2022年市场占有率
华域汽车	62.00	17.61%	85.10	12.36%
敏实集团	/	/	80-100	11.62%-14.52%
新铝时代	26.78	7.61%	61.58	8.94%
和胜股份	30.28	8.60%	56.08	8.14%
祥鑫科技	/	/	50	7.26%
凌云股份	/	/	20-40	2.90%-5.81%
江苏恒义	28.70	8.15%	36.64	5.32%
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	352.10	100.00%	688.70	100.00%

注 1：市场占有率=各公司电池盒箱体年度销量/中国新能源汽车年度销量

按销售数量简单计算，上述主要竞争参与者合计市场占有率超过 50%，行业市场份额相对集中。标的公司依靠较强的研发设计实力、良好的产品性能、完善的配套服务体系和及时的产品交付能力，获得了良好的行业认知度，积累了广泛的客户资源。2021 年、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10 月江苏恒义电池箱体销量分别为 28.70 万套、36.64 万套和 37.16 万套，江苏恒义为行业内主要厂商之一。

从客户构成方面，标的公司客户群体主要以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厂商为主，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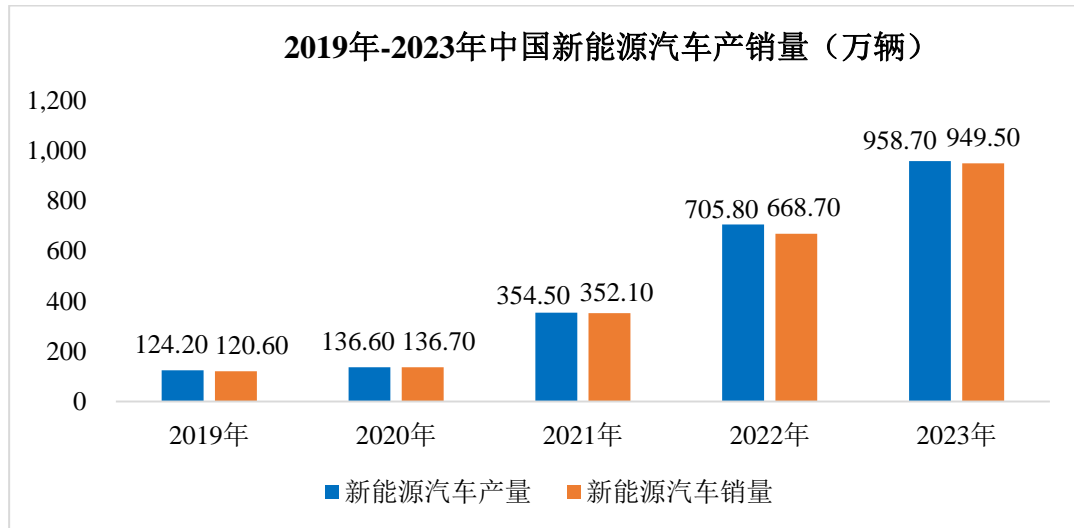
新能源汽车领域形成了较强的先发优势，而华域汽车、敏实集团、祥鑫科技凭借传统零部件业务积累的客户群体为切入点，凭借其较为雄厚的资金实力，迅速扩大电池盒箱体的产能并进入了新能源汽车的供应链体系。

②市场需求状况

作为“一车一配”的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关键零部件，电池盒市场规模与新能源汽车市场呈高度正相关关系，在新能源汽车行业需求提升驱动下也呈现较快增速。

随着各国政府持续推进汽车电动化进程，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突飞猛进。根据《中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白皮书》（2023年）数据显示，2022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1,082.4万辆，同比增长61.6%。根据EVTank发布的《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中长期发展展望》（2030年），2025、2030年，全球新能源汽车的销量预计将达到2,542.2万辆、5,212万辆。

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亦十分迅猛，目前在全球已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21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为352.10万辆，同比增长157.57%，到2022年已增长至688.70万辆，我国现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车市场，占全球市场的份额超过50%，新能源汽车正在成为普通消费者首选车型之一，且预计未来仍将保持高速增长。2023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958.70万辆和949.50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5.83%和37.87%，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预计，2024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1,150万辆。我国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已从2019年的4.68%增加至2023年的31.60%，根据IDC数据预测，预计2026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将达到42.13%。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数据来源：中汽协、中国产业研究院、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

综上，随着未来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进一步快速发展，以及国家及各地方层面出台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行业支持政策下，我国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市场规模预计可取得长足发展，同属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细分行业下的电池盒箱体未来的市场空间也会较为广阔，本次预计的公司预测期末的收入为 30 余亿元，可实现性较高。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我们认为营业收入的预测具备合理性。具体数据详见 DCF-4 营业收入分析预测表。

2. 主营业务成本预测合理性分析

企业历年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 年份	单位或上涨率	2021 年 A	2022 年 A	2023 年 1-10 月 A
	营业成本合计	万元	65,161.90	99,206.10	109,523.03
	综合毛利率		15.01%	13.23%	17.49%
1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万元	62,174.13	94,763.61	105,259.95
	毛利率		12.58%	9.05%	15.93%

2020 年以来，标的公司毛利率先下降后上升，主要是子公司恒义轻合金 2021 年、2022 年开始投产，至 2022 年下半年以来收入大幅度增加，前期为未实现规模化，固定支出较大导致单位成本较大，降低整体毛利；而随着标的公司竞争力提升，产品向下游优质车企集中，产品单价提升，同时子公司恒义轻合金 2022 年下半年陆续投产成规

模效应等降低了生产成本导致毛利率大幅度增加。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由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零部件中电池箱体构成，除电池箱体外其他产品毛利率较为稳定且业务规模较小。

(1) 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电池盒箱体的销售均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单位价格	2,848.37	18.36%	14.29%	2,406.47	33.24%	22.44%	1,806.14
单位成本	2,410.48	8.75%	-6.81%	2,216.56	36.43%	-24.59%	1,624.69
毛利率	15.37%	/	7.48%	7.89%	/	-2.15%	10.05%

注1：本年单位价格波动对毛利率影响=（1-上年单位成本/本年单价）-上年毛利率；

注2：本年单位成本波动对毛利率影响=本年毛利率-（1-上年单位成本/本年单价）。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电池箱体的毛利率分别为 10.05%、7.89%及 15.37%，毛利率先下降后上升。

1) 2022年电池盒箱体毛利率下降原因

2022年电池盒箱体毛利率下降 2.15 个百分点，主要系单位成本涨幅高于单价涨幅，具体情况如下：

①产品结构优化、单价上升

2022年度标的公司电池箱体销售单价为 2,406.47 元，相较于 2021 年度上涨了 600.34 元，增长率为 33.24%，增幅较大，主要由于 2021 年度标的公司主要向部分新能源客车、环卫车等车型供货，该类电池箱体具有体积小、数量多的特点，因此拉低 2021 年整体电池箱体单价水平，2022 年度上述型号供货量减少，产品主要集中于下游新能源乘用车，产品结构优化因而产品单价上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电池箱体各期前十大型号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型号	2023年1-10月			2022年			2021年		
	销售金额 (万元)	数量(套)	单价(元)	销售金额 (万元)	数量(套)	单价(元)	销售金额 (万元)	数量(套)	单价(元)
E010100022	3,534.72	8,167	4,328.05	8,831.68	17,642	5,006.06	-	-	-
E010100101	16,245.25	62,898	2,582.79	1,686.45	6,662	2,531.44	-	-	-
E010100102	3,874.66	14,111	2,745.85	45.50	172	2,645.22	-	-	-
E010100212	12,489.80	47,075	2,653.17	2,843.73	8,596	3,308.20	-	-	-
E010100224	7,656.61	16,657	4,596.63	-	-	-	-	-	-
E010100225	6,925.87	15,066	4,597.02	-	-	-	-	-	-
E15306	10,367.79	45,168	2,295.38	13,621.69	57,737	2,359.27	9,691.61	40,318	2,403.79
E15307	3,895.52	14,871	2,619.54	4,745.88	17,631	2,691.78	2,954.60	10,713	2,757.96
E16162	5,017.50	18,914	2,652.80	725.34	2,734	2,653.04	308.11	1,159	2,658.42
E21143	9,135.99	37,041	2,466.45	5,267.91	17,954	2,934.11	-	-	-
E010100001	327.10	843	3,880.23	5,889.14	15,465	3,808.04	-	-	-
E010100070	-	-	-	7,023.59	26,029	2,698.37	-	-	-
E15652	357.66	1,229	2,910.14	7,505.26	27,052	2,774.38	7,334.27	26,843	2,732.28
E15978	2.76	12	2,297.43	3,604.81	15,278	2,359.48	1,548.14	6,536	2,368.63
E15994	3.91	15	2,605.15	3,846.93	15,201	2,530.71	31.60	117	2,700.53
E24001	2,406.14	19,920	1,207.90	3,990.49	33,038	1,207.85	-	-	-
E15013	21.41	63	3,398.00	-	-	-	1,206.52	5,296	2,278.17
E15058	363.18	1,429	2,541.52	428.34	1,685	2,542.09	9,052.59	36,469	2,482.27
E15241	64.15	705	909.89	487.41	5,555	877.43	2,602.88	28,693	907.15
E15350	168.43	410	4,108.14	1,626.15	4,045	4,020.16	1,877.30	5,099	3,681.70
E15830	-	-	-	144.44	1,720	839.77	1,681.63	20,074	837.72
E15900	-	-	-	1,053.94	10,036	1,050.16	5,320.17	48,954	1,086.77
合计	82,858.44	304,594	2,720.29	73,368.70	284,232	2,581.30	43,609.41	230,271	1,893.83

根据上表，受下游客户车型影响，2021年标的公司产品平均单价相对较低，2022年标的公司新开拓理想、吉利、小鹏等新车型箱体产品，产品单价有所提高。2023年随着标的公司技术、规模与竞争力的进一步增强，标的公司为下游知名品牌客户提供更多高价格产品，产品结构变动导致单价进一步提高。

②产能爬坡、单位成本上涨

2022 年单位成本涨幅 36.43% 超过单价涨幅，主要原因为恒义轻合金、江苏恒义母公司等工厂厂房、设备投入，固定资产投资大，但新开发项目产能未释放。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厂房、设备投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			2021 年		
	厂房投入	设备投入	合计	厂房投入	设备投入	合计	厂房投入	设备投入	合计
江苏恒义	/	936.35	936.35	6,328.28	3,453.88	9,782.16	156.35	4,588.39	4,744.74
恒义轻合金	9,298.60	6,815.44	16,114.04	304.62	10,855.99	11,160.61	/	2,562.75	2,562.75
宁德恒义	/	72.28	72.28	/	322.97	322.97	/	4,037.82	4,037.82

标的公司为顺应新能源汽车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2021 年以来江苏恒义母公司、恒义轻合金和宁德恒义工厂不断扩大投入、增加产能，2022 年下半年江苏恒义母公司和恒义轻合金厂房部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进入试运行阶段，2022 年江苏恒义母公司和恒义轻合金厂房和机器设备整体投入分别为 9,782.16 万元和 11,160.61 万元。上述产线陆续投入使用后，在设备调试期间，产能未完全释放，生产规模较小、生产成本较高导致单位成本上升；此外，2022 年新开发的优质项目如上汽集团新车型、理想汽车产品均在 2023 年起量。

2) 2023 年 1-10 月电池盒箱体毛利率上升原因

2023 年 1-10 月较 2022 年度电池箱体毛利率大幅上升 7.48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

① 产品向下游优质车企集中，单价提升

随着产能规模、技术工艺持续改进，江苏恒义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客户订单需求增加，新产品单价提高，产品集中于上汽集团新车型、理想、小鹏等下游优质车型，毛利率水平提升。2022 年和 2023 年 1-10 月，标的公司电池箱体单价分别为 2,406.47 万元和 2,848.37 万元，上涨幅度为 18.36%；

②订单量增加、产能逐步释放，单位生产成本下降

2023 年以来江苏恒义母公司、恒义轻合金和宁德恒义三个主要工厂供应能力逐步提升，使得标的公司整体电池箱体单位成本由 2022 年 2,216.56 元下降至 2023 年 1-10 月 2,410.48 元，进而导致产品单位毛利率上升。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电池箱体销量分别为 28.70 万套、36.64 万套和 37.16 万套，供应能力和销售能力同步提升。

以 2023 年收入主要增量恒义轻合金看，2022 年恒义轻合金销量为 4.22 万套，毛利率为-7.39%；2023 年 1-10 月，销量为 18.54 万套，毛利率 12.39%，业务量增加、毛利率提升明显；此外，恒义轻合金 2023 年 6 月份新增铝挤压产线开始逐步投产，向上拓展了生产工序，部分铝合金毛坯件转由自采铝棒挤压生产，降低了采购成本；2023 年 1-10 月标的公司采购铝棒 0.65 吨，后续随着铝挤压规模上升，产业链优势带来的成本节约会更加显著，产能释放对毛利率上升影响显著。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分为原材料、人工及制造费用。基于以上历史年度成本毛利分析，未来年度预测分析如下：

（1）原材料

公司主要产品电池箱体的主要原材料为铝棒、铝合金型材件，上游行业主要是铝金属制品行业，对于上游行业而言，其市场价格主要受上游铝锭的价格波动影响，作为大宗商品，铝锭市场价格变动具有一定波动性。

公司的毛利率在 2021 年、2022 年度出现下滑，部分原因系上游大宗商品铝锭在 2021、2022 年度大幅度上涨，高于历史水平。



通过对全国铝锭 2014 年以来的平均单价分析可知，2014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铝锭单价较为平稳且单价相对低位，2020 年下半年-2022 年上半年铝锭单价波动较大，且整体处于高位，2022 年下半年以来铝锭单价逐步趋于平稳，且整体高于 2020 年度之前，综合分析下来以及未来年度铝锭单价有下滑的可能，因此未来单位原材料成本略有下滑考虑。其考虑到公司主要产品电池箱体未来呈现下滑趋势，基于谨慎原则，原材料占收入比率呈现逐年略有增长趋势预测。

(2) 人工成本

生产工人的薪酬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性较高，且随着公司收入规模大幅度增加呈现逐年下滑趋势，随着公司未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预计该部分费用占收入的比率仍有下滑的趋势。未来参照 2023 年 1-10 月份的收入占比水平逐步略有下滑考虑。

(3) 制造费用

①折旧、摊销费用：按照公司整体固定资产、其他长期资产折旧摊销费用剔除归属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后的金额预测。

②使用权资产折旧：系使用权资产（租赁的厂房等）折旧费用，未来以租金的形式在其他费用中考虑，这里不再预测。

③能源动力费、运费及其他费用：该等费用和收入相关性较高，未来基本参照 2023 年 1-10 月份的收入占比水平预测。

④委外加工费：系公司在业务旺季自身产能不足的情况下委托外单位加工的费用。2022 年以来公司位于溧阳、惠州以及宁德的新工厂逐步建成投产，产能大幅度增加，因此委外加工占比大幅度下滑。未来基本参照 2023 年 1-10 月份的收入占比预测，且考虑到未来公司规模会大幅度增加，因此收入占比略有增加预测，随着收入趋于稳定，收入占比略有下滑考虑。

⑤修理费：未来考虑一定的增长率预测。

(4) 未来年度预测毛利率合理性分析

剔除 2021、2022 年度由于恒义轻合金逐步投产，前期产能利用率较低摊薄了单位毛利以及原材料短缺等引起的原材料价格大幅度上涨等因素，公司 2020、2023 年的毛利率基本在 15%左右。未来年份预测的公司毛利率基本稳定在 15%左右，在历史合理的毛利率区间范围内。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近五年的毛利率（见下表）对比来看，预测的公司毛利率低于行业水平，可实现性较高。

证券名称	销售毛利率 [报告期] 2018 年报 [单位]%	销售毛利率 [报告期] 2019 年报 [单位]%	销售毛利率 [报告期] 2020 年报 [单位]%	销售毛利率 [报告期] 2021 年报 [单位]%	销售毛利率 [报告期] 2022 年报 [单位]%	销售毛利率 [报告期] 2023 三季 [单位]%
和胜股份	14.89	15.75	17.97	20.25	19.14	17.50
旭升集团	39.65	34.01	32.87	24.06	23.91	25.11
祥鑫科技	25.52	24.67	21.40	16.45	17.60	18.16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我们认为营业成本的预测具备合理性。具体数据详见 DCF-5 营业成本分析预测表。

3. 其他业务收入和成本预测合理性分析

企业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材料销售等，金额相对较小，未来按照一定的增长率预测。

4. 税金附加预测合理性分析

评估对象的税项主要有增值税、城建税及教育税附加、所得税等。增值税：税率 13%；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城建税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7%；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5%。

通过对相关税率和相应的计算过程的核查，我们认为税金附加的预测具备合理性。具体数据详见 DCF-6 税金附加分析预测表。

5. 销售费用预测合理性分析

企业近年销售费用金额如下：

项目 \ 年份	2021年A	2022年A	2023年1-10月A
销售费用	1,032.49	809.07	990.17
占营业收入比例	1.35%	0.71%	0.75%
折旧	14.74	32.14	12.21
使用权资产折旧	0.00	13.01	10.84
摊销费用	17.10	1.35	1.06
业务招待费用	121.32	125.13	190.89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0.17%	0.12%	0.15%
职工薪酬	395.17	383.90	403.72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0.56%	0.37%	0.32%
差旅费	133.30	96.44	103.54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0.19%	0.09%	0.08%
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	220.52	126.57	195.72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0.31%	0.12%	0.16%
租赁费	16.52	14.05	18.92
增长率		-14.97%	
其他费用	113.83	16.49	53.27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0.16%	0.02%	0.04%

对销售费用中的各项费用进行分类分析，根据不同费用的发生特点、变动规律进行分析，按照和营业收入的关系、自身的增长规律，采用不同的模型计算。

(1) 折旧摊销费用，未来年度参照 2023 年 1-10 月份水平年化进行预测。此外，使用权资产折旧系使用权资产折旧金额，未来在租赁费用中预测。

(2) 业务招待费：业务招待费和公司收入相关性较高，未来年度基本参照历史年度收入占比预测，并随着公司规模稳定之后略有下滑考虑。

(3) 职工薪酬：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和公司收入相关性较高，未来年度基本参照历史年度收入占比预测。

(4) 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系公司根据收入的一定比率计提的质保费，该类费用和企业的营业收入显著相关，按照收入的比例测算。

(5) 租赁费：目前租赁面积已经满足预计未来经营增长的需要，未来考虑适度的租金增长率。

(6) 差旅费及其他费用：该部分费用和公司收入相关性较高，未来年度基本参照历史年度收入占比预测。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我们认为销售费用的预测具备合理性。具体数据详见DCF-7销售费用分析预测表。

6. 管理费用预测合理性分析

企业近年管理费用金额如下：

项目 \ 年份	2021年A	2022年A	2023年1-10月A
管理费用	3,050.05	5,499.74	5,623.32
占营业收入比例	3.98%	4.81%	4.24%
折旧	71.51	85.99	552.35
使用权资产折旧	41.29	200.92	350.34
摊销费用	24.34	20.12	26.39
业务招待费用	193.41	358.08	418.72
增长率		85.14%	
职工薪酬	1,709.07	3,628.46	3,249.61
增长率		112.31%	
办公费	264.07	522.34	300.85
增长率		97.80%	
咨询费	154.04	190.26	147.11
增长率		23.51%	
租赁费	92.07	138.65	78.88
增长率		50.59%	
其他费用	500.23	354.94	499.08
增长率		-29.05%	

对管理费用中的各项费用进行分类分析，根据不同费用的发生特点、变动规律进行分析，按照和营业收入的关系、自身的增长规律，采用不同的模型计算。

(1) 折旧、摊销费用：该类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变动不大，按照固定资产折旧分摊水平预测。

(2) 使用权资产折旧：系使用权资产折旧金额，未来在租赁费用中预测。

(3) 工资薪酬：近年的管理费用大幅度增加，系公司新工厂投建及逐步完工投产，需要招聘的较多的管理人员所致。考虑到公司2024、2025年预计规模增长较快，需要招募相应的管理人员，此外未来考虑一定的工资水平的增长，进行预测。

(4) 业务招待费、办公差旅费用、咨询费、其他费用：考虑到2024、2025年规模增长较快，预计相应的支出大幅度增加，之后收入增长平稳后均保持一定比例的增长。

(5) 租赁费用：对于租约期内的按照租赁合同预计，租赁合同到期后考虑一定增

长率预测。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我们认为管理费用的预测具备合理性。具体数据详见DCF-8管理费用分析预测表。

7. 研发费用预测合理性分析

企业近年的研发费用金额如下：

项目 \ 年份	2021年A	2022年A	2023年1-10月A
研发费用	2,742.07	4,172.89	3,736.29
占营业收入比例	3.58%	3.65%	2.81%
折旧	45.75	69.01	125.86
摊销费用	0.00	0.00	16.42
业务招待费用			
增加额	0.00	0.00	
职工薪酬	1,504.19	1,183.45	2,192.64
增长率		-21.32%	
材料费	1,092.95	2,164.37	954.63
增长率		98.03%	
其他费用	99.18	756.06	446.74
增长率		662.27%	

对研发费用中的各项费用进行分类分析，根据企业的研发投入计划、不同费用的发生特点进行分析，采用不同的模型计算。

(1) 折旧、摊销费用：该类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变动不大，按照固定资产折旧分摊水平预测。

(2) 工资薪酬：2023年度的研发费用大幅度增加。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2024、2025年预计仍会增加一定的研发人员以满足公司大规模业务增长的技术创新需求。预计工资薪酬大幅度增加。随着规模趋于稳定，不再进一步增加人员，仅考虑一定的工资水平的增长。

(3) 材料费及其他费用：未来考虑一定的增长率预测。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我们认为研发费用的预测具备合理性。具体数据详见DCF-9研发费用分析预测表。

8. 财务费用预测合理性分析

财务费用中，贷款利息支出根据企业长短期借款合同利率预测；存款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金额不大，且具有一定偶然性，未来不进行预测；其它财务费用较少，故以后年度也不予预测。

经清查，企业有息负债如下：

序号	会计科目	放款银行或机构名称	发生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账面价值（元）	所属单位
1	短期借款	靖江农商行长里支行	2023/9/26	2024/9/25	4.35	10,000,000.00	江苏恒义
2	短期借款	靖江农商行长里支行	2023/9/26	2024/9/25	3.85	20,000,000.00	江苏恒义
3	短期借款	民生银行靖江支行	2023/6/13	2024/12/10	3.10	50,000,000.00	江苏恒义
4	短期借款	民生银行靖江支行	2023/6/12	2024/12/9	3.10	10,000,000.00	江苏恒义
5	短期借款	工商银行靖江支行	2023/10/27	2024/10/19	3.10	20,000,000.00	江苏恒义
6	短期借款	工商银行靖江支行	2023/10/13	2024/10/10	3.10	25,000,000.00	江苏恒义
7	短期借款	江苏银行靖江支行	2023/6/19	2024/6/18	3.60	20,000,000.00	江苏恒义
8	短期借款	江苏银行靖江支行	2023/6/27	2024/6/19	3.60	40,000,000.00	江苏恒义
9	短期借款	交通银行靖江支行	2023/9/13	2024/9/12	3.10	20,000,000.00	江苏恒义
10	短期借款	兴业银行	2023/3/30	2024/3/29	3.90	30,000,000.00	江苏恒义
11	长期借款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2021/9/15	2027/8/23	4.75	28,000,000.00	江苏恒义
12	长期借款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2021/10/29	2027/8/23	4.75	6,144,000.00	江苏恒义
13	长期借款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2022/10/21	2027/8/23	3.75	9,598,784.00	江苏恒义
14	长期借款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55,049.84	江苏恒义
15	短期借款	兴业银行	2023/3/30	2024/3/29	3.90	120,000,000.00	恒义轻合金
	小计					408,797,833.84	

备注：其中序号 11-14 所列的借款已经于基准日后归还掉，未来不再考虑续借。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我们认为财务费用的预测具备合理性。具体数据详见 DCF-10 财务费用分析预测表。

9. 其他收益预测合理性分析

企业近年其他收益金额如下：

项目/年份	2020 年 A	2021 年 A	2022 年 A	2023 年 1-10 月 A
其他收益	252.43	378.03	319.24	633.88

企业的其他收益主要为公司技改等得到的政府补助，考虑到该政策的未来可能无法持续，因此本次基于谨慎原则未来不进行预测。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我们认为对其他收益的预测具备合理性。具体数据详见 DCF-11 其他收益和非经分析预测表。

10. 投资收益预测合理性分析

企业以前年度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年份	2020 年 A	2021 年 A	2022 年 A	2023 年 1-10 月 A
投资收益	0.06	-340.86	-25.20	-245.92

历史年度的投资收益主要系已处置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目前只剩下对山东鑫海

投资有限公司的权益投资，该长投公司 2022 年以来处于清算阶段，未来的投资收益难以可靠估计，未来不予考虑。

1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预测合理性分析

对信用减值损失，根据公司历史年度信用减值损失与应收账款增加额的比率均值估计；对于资产减值损失，根据公司历史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的比率估计。

其中，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大额单项计提应收款项事宜，明细如下：

序号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1	华人运通（山东）科技有限公司	20,466,143.84	6,567,327.45	32.09	停工，预计无法收回
2	华人运通（江苏）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4,931,714.34	958,315.58	19.43	停产，预计无法收回
3	杭州长江汽车有限公司	4,590,783.22	4,590,783.22	100.00	已破产，预计无法收回
4	湖南金菱车业贸易有限公司	1,580,000.00	1,580,000.00	100.00	诉讼中，预计无法收回
5	华人运通（江苏）技术有限公司	224,336.76	224,336.76	100.00	停工，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1,792,978.16	13,920,763.01	43.79	

（1）上表序号3、4列示的款项分别因客户破产、诉讼中等，本次专项审计对上述两笔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损失，本次评估也和审计保持一致，全额估计坏账损失；

（2）上表序号1、2、5所列的应收款合计2,562.22万元，均是对于华人运通旗下公司的货款。因华人运通2024年1月份出现停产，资金紧张等情况，本次专项审计结合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恒义轻合金的实际收回款项（2023年11、12月公司合计收回对华人运通的应收款1,871.57万元，截至2023年底，江苏恒义对华人运通应收款余额为1,000.72万元）进度等综合考虑80%的坏账损失合计金额为775万元。本次评估与审计保持一致。

对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资产处置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因其具有偶然性，且相关资产有部分已经作为非经，按照基准日价值进行评估。因此未来不作预测。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我们认为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预测具备合理性。具体数据详见 DCF-11 其他收益和非经分析预测表。

12. 营业外收入预测合理性分析

企业以前年度的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年份	2020年A	2021年A	2022年A	2023年1-10月A
营业外收入	4.78	43.01	264.67	21.56

营业外收入主要为非经营性的偶然收入，未来不予考虑。

13. 营业外支出预测合理性分析

企业以前年度的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年份	2020年A	2021年A	2022年A	2023年1-10月A
营业外支出	30.87	16.54	21.56	91.33

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经营性的偶然支出，未来不予考虑。

14. 所得税的计算合理性分析

(1) 被评估单位母公司江苏恒义的所得税税率为15%，纳入合并报表的恒义超然的所得税税率为20%，其余各子公司的所得税税率均为25%。

(2)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7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从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从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本次评估假设未来年份上述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持续。此外，基于谨慎原则2024年之后的研发费用税务认定比率考虑一定的下滑。

(3) 根据目前的所得税征收管理条例，业务招待费60%的部分，营业收入的0.5%以内的部分准予税前抵扣，40%的部分和超过0.5%的要在税后列支。所得税的计算按照该条例的规定计算。

(4) 母公司江苏恒义持有恒义轻合金（包含惠州分公司）70%股权；因此，恒义轻合金的净利润（包含惠州分公司）中的30%部分归属于少数股东，从合并归母净利润中进行扣除处理。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我们认为所得税的计算具备合理性。具体数据详见DCF-12所得税和净利润预测表。

15. 净利润的预测合理性分析

经过上述分析计算，我们认为净利润的预测具备合理性，净利润的计算详见DCF-12所得税和净利润预测表。

十一、 现金流的预测

企业自由现金流=净利润+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折旧和摊销+信用减值损失-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

1. 折旧和摊销

折旧和摊销的预测，除根据企业原有的各类固定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并且考虑了改良和未来更新的固定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

折旧和摊销详见DCF-13折旧摊销和资本性支出计算表。

2. 资本性支出

本处定义的资本性支出是指企业为满足未来经营计划而需要更新现有固定资产设备和未来可能增加的资本支出及超过一年的长期资产投入的资本性支出。

基于本次收益法的假设前提之一为未来收益期限为无限期，所以目前使用的固定资产将在经济使用年限届满后，为了维持持续经营而必须投入的更新支出。分析企业现有主要设备的成新率，大规模更新的时间在详细预测期之后，这样就存在在预测期内的现金流量与以后设备更新时的现金流量口径上不一致，为使两者能够匹配，本次按设备的账面原值/会计折旧年限的金额，假设该金额的累计数能够满足将来一次性资本性支出，故将其在预测期作为更新资本性支出。

装修以及软件的摊销，其可使用年限和企业的摊销年限相近，故维持现有生产规模的资本支出摊销与现有水平一致。

对于房屋建筑物类，因企业财务折旧年限远低于房屋建筑物经济耐用年限（约为40年），因此，未来年度为了更好的体现企业相关资产的更新支出情况，在用永续期采用年金化方式来模拟在房屋建筑物经济年限到期后需要投入资本金额情况。

按照企业未来的生产规模需求，企业如果已有产能扩张实施的，本次经营预测中也考虑了生产产能扩张的规划。补充固定资产总投资计划，投资后产能、达产时间。根据企业固定资产追加投资的相关计划，具体资本性投资安排如下：

项目 \ 年份	2024	2025	2026	2027
当期产能扩张需新增设备类的资本投入（万元）	2,800.00	1,800.00	3,500.00	3,800.00
当期结转固定资产而减少额（假设期末结转）（万元）	2,800.00	1,800.00	3,500.00	3,800.00

折旧和摊销详见DCF-13折旧摊销和资本性支出计算表。

3. 营运资金增加额

营运资金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

营运资金主要包括：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运营现金、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预付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预收账款等。通常上述科目的金额与收入、成本呈相对稳定的比例关系，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确定（其中与主营业务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作为非经营性）。本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营运资金=运营现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

运营现金包括两部分：

（1）安全运营现金：企业要维持正常运营，需要保有一定数量的现金。该现金一方面需要保证在固定时间必须按时支付的各项开支，如职工薪酬、税金等；另一方面，还要保留一部分现金用于期后的正常营运资金的投入。企业的营运资金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有一定的波动性，安全运营现金的量需要覆盖上述两个情况。

结合分析企业以前年度营运资金的变动情况，根据月付现成本来进行计算。

月完全付现成本=（销售成本+应交税金+三项费用-折旧与摊销）/12

（2）限制类资金：限制类资金主要包括企业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需要在银行交付的一定比例的押金等。该限制类资金会根据开具的应付票据、保函、信用证等金额的大小而变动。另外，部分行业存在向客户收取但使用有明显限制的资金也纳入限制类资金来考虑。该资金不是溢余，也是企业运营资金的一部分。未来根据相应的

科目变动而变动。

其他的各个科目的营运资金按照相应的周转率计算：

应收票据=主营业务收入/应收票据周转率

应收账款=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周转率

应收款项融资=主营业务收入/应收款项融资周转率

预付账款=主营业务成本/预付账款周转率

存货=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周转率

合同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合同资产周转率

应付票据=主营业务成本/应付票据周转率

应付账款=主营业务成本/应付账款周转率

合同负债=主营业务收入/合同负债周转率。

应付职工薪酬=主营业务成本/应付职工薪酬率

应交税费=营业收入总额/应交税费周转率。

安全现金的计算详见DCF-14运营现金和溢余资产计算表。

营运资金的计算详见DCF-15营运资金计算表。

4. 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税后付息债务利息根据财务费用中列支的利息支出，扣除所得税后确定。

税后付息债务利息=利息支出×(1-所得税率)

利息支出详见DCF-10财务费用分析预测表

十二、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收益法确定评估企业市场价值的重要参数。由于被评估企业不是上市公司，其折现率不能直接计算获得。因此本次评估采用选取可比企业进行分析计算的方法估算被评估企业期望投资回报率。为此，第一步，首先在上市公司中选取可比企业，然后估算可比企业的系统性风险系数 β ；第二步，根据可比企业平均资本结构、可比企业 β 以及被评估公司资本结构估算被评估企业的期望投资回报率，并以此作为折现率。

本次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WACC模型是股权期望

报酬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期望报酬率的加权平均值，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其中：

R_d ：债权期望报酬率；

R_e ：股权期望报酬率；

W_d ：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_d = \frac{D}{(E + D)}$$

W_e ：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_e = \frac{E}{(E + D)}$$

T ：为公司有效的所得税税率。

1. 股权期望报酬率

股权期望报酬率 R_e 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计算公式为：

$$R_e = R_f + \beta_e \times MRP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利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ε ：特定风险报酬率；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left(1 + (1 - t) \times \frac{D}{E} \right)$$

式中： β_t 为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D、E：分别为企业自身的债务资本与权益资本。

CAPM我们采用以下几步：

1.1 无风险利率 R_f 的确定

根据国内外的行业研究结果，并结合中评协发布的《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的要求，本次无风险利率选择最新的十年期中国国债收益率均值计算。数据来源为中评协网上发布的、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

（CCDC）”提供的《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

国债收益率曲线是用来描述各个期限国债与相应利率水平的曲线。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是以在中国大陆发行的人民币国债市场利率为基础编制的曲线。

考虑到十年期国债收益每个工作日都有发布，为了避免短期市场情绪波动对取值的影响，结合本公司的技术规范，按照最新一个完整季度的均值计算，每季度更新一次，本次基准日取值为 2.63%。

1.2 市场风险溢价（MRP，即 $R_m - R_f$ ）的计算

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市场风险溢价通常可以利用市场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进行测算。我们利用中国证券市场指数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计算得到市场风险溢价。

R_m 的计算：根据中国证券市场指数计算收益率。

指数选择：根据中评协发布的《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同时考虑到沪深 300 全收益指数因为修正了样本股分红派息因而比沪深 300 指数在计算收益率时相对更为准确，我们选用了沪深 300 全收益指数计算收益率。基期指数为 1000 点，时间为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时间跨度：计算时间段为 2005 年 1 月截至基准日前一年年末。

数据频率：周。考虑到中国的资本市场存续至今为 30 年左右，指数波动较大，如果简单按照周收盘指数计算，则会导致收益率波动较大而无参考意义。我们按照周收盘价之前交易日 200 周均值计算（不足 200 周的按照自指数发布周开始计算均值）获得年化收益率。

年化收益率平均方法：我们计算分析了算数和几何两种平均年化收益率，最终选取几何平均年化收益率。

R_f 的计算：无风险利率采用同期的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数据来源同前）。和指数收益率对应，采用当年完整年度的均值计算。

市场风险溢价（MRP， $R_m - R_f$ ）的计算：

我们通过上述计算得出了各年度的中国市场风险溢价基础数据。考虑到当前我国

经济正在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增速逐渐趋缓，因此我们采用最近 5 年均值计算 MRP 数值，如下：

期间	社会平均收益率	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MRP, $R_m - R_f$
均值			6.87%
2022 年	9.71%	2.77%	6.94%
2021 年	9.95%	3.03%	6.92%
2020 年	9.90%	2.94%	6.96%
2019 年	9.87%	3.18%	6.69%
2018 年	10.48%	3.62%	6.86%

即目前中国市场风险溢价约为 6.87%。

1.3 贝塔值（ β 系数）

该系数是衡量委估企业相对于资本市场整体回报的风险溢价程度，也用来衡量个别股票受包括股市价格变动在内的整个经济环境影响程度的指标。由于委估企业目前为非上市公司，一般情况下难以直接对其测算出该系数指标值，故本次通过选定与委估企业处于同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于基准日的 β 系数（即 β_t ）指标平均值作为参照。

综合考虑可比上市公司与被评估企业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多方面的可比性，最终选择 3 家可比上市公司。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的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提供商，我们在其金融数据终端查询到该 3 家可比上市公司加权剔除财务杠杆调整平均 $\beta_t = 0.9007$ 。

β 系数数值选择标准如下：

标的指数选择：沪深 300

计算周期：周

时间范围：3 年

收益率计算方法：对数收益率

剔除财务杠杆：按照市场价值比

D 根据基准日的有息负债确定，E 根据基准日的股票收盘价对应的市值计算。

最后得到评估对象首期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e = 1.106$ 。

1.4 特定风险报酬率 ϵ 的确定

我们在综合考虑委估企业的风险特征、企业规模、业务模式、所处经营阶段、核心竞争力、主要客户依赖等因素及与所选择的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后，主要依据评估

人员的专业经验判断后确定：

(1) 企业资产和经营规模、市场占有率等相对于上市公司略小，导致企业可能面临业绩波动更大的经营风险；

(2) 竞争加剧对公司客户、订单获取及经营业绩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对高新企业的未来可持续性判断所导致企业可能面临的税收风险；

(4) 公司多处新工厂初步量产，尚处于收入快速增长期，导致企业可能面临的经营不确定性风险等。

综合以上因素，特定风险报酬率 ϵ 确定为 2.50%。

1.5 权益期望报酬率 R_e 的确定

最终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期望报酬率 $R_e = 12.70\%$

2. 债权期望报酬率 R_d 的确定

考虑到企业的利率和市场利率差异不大，处于合理的范围，因此本次选取被评估企业的实际债务利率。

3. 资本结构的确定

结合企业未来盈利情况、管理层未来的筹资策略、被评估企业与可比公司在融资能力、融资成本等方面的差异、资本结构是否稳定等各项因素，本次确定采用企业真实资本结构。

$$W_d = \frac{D}{(E + D)} = 21.26\%$$

$$W_e = \frac{E}{(E + D)} = 78.74\%$$

4. 折现率计算

$$\begin{aligned} WACC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 &= 10.55\% \end{aligned}$$

十三、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D：评估对象付息债务价值。

$$B = P + \sum C_i$$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1. 经营性资产价值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 溢余资产价值

经清查：账面货币资金账户存款余额 5,537.13 万元。经评估人员根据历史数据分析，企业正常资金周转需要的完全现金保有量为 0.3 个月的付现成本费用，除此之外公司无溢余性资产。

详见 DCF-14 运营现金和溢余资产计算表。

3.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过资产清查，企业的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评估值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13,497.17	13,497.17
其他应收款	对华达科技的内部往来	6,870.00	6,870.00
其他流动资产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等	4.65	4.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等引起的所得税暂时性差异	2,423.55	2,423.5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对山东鑫海投资有限公司的权益投资，未来不考虑对应的投资收益	13.47	13.47
使用权资产		4,185.50	4,185.50
科目名称	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15,053.23	14,199.26
短期借款	其中1000万元系信用证借款，2023年11月到期，贴现利息基准日前已经支付；其余款项系利息	1,096.99	1,096.99
应付账款	非经常性支出的工程设备款	5,797.40	5,797.40
递延收益	政府补助	1,113.68	259.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计提使用权资产引起的所得税暂时性差异	2,599.76	2,599.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91.39	591.39
租赁负债		3,854.01	3,854.01

其中，递延收益主要系政府补助，企业需承担的义务已经完成，未来预计只需承

担所得税费用，因此按照账面余额乘适用所得税税率评估。

4. 企业价值

将所得到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基准日的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代入式，即得到评估对象企业价值。

5.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WACC

将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的价值代入式，得到评估对象的全部权益价值为：

$$\begin{aligned} E &= B - D \\ &= 135,200.00 \text{ 万元（取整）} \end{aligned}$$

详见 DCF-18 评估值计算表。

十四、 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57,492.42 万元，评估值 135,200.00 万元，评估增值 77,707.58 万元，增值率 135.16%。

第四章 市场法评估

一、 市场法应用简介

1. 市场法定义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实质是利用活跃交易市场上已成交的类似案例的交易信息或合理的报价数据，通过对比分析的途径确定委估企业或股权价值的一种评估技术。

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上市公司比较法中的可比企业应当是公开市场上正常交易的上市公司，评估结论应当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运用交易案例比较法时，应当考虑评估对象与交易案例的差异因素对价值的影响。

2. 市场法特点

- (1) 评估数据直接来源于市场，评估过程简单、直观；
- (2) 评估方法以市场为导向，评估结果说服力强。

3. 市场法适用前提条件

- (1) 必须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
- (2) 存在三个及三个以上相同或类似的可比企业，可比企业应当与被评估企业属于同一行业，或者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
- (3) 可比企业与被评估企业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可以量化，相关资料可以搜集。

4. 评估假设

- (1) 假设可比企业相关财务数据真实可靠；
- (2) 可比交易所在的交易市场均为有效市场，其交易价格公允有效；

(3) 可比交易与被评估单位均能够按交易时公开披露的经营模式、业务架构、资本结构持续经营；

(4) 假设除特殊说明外，交易均为公开、平等、自愿的公允交易；

(5)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仅基于公开披露的可比交易相关信息选择对比维度及指标，不考虑其他非公开事项对被评估单位价值的影响；

(6) 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5. 市场法评估模型介绍

(1) 上市公司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一般是根据评估对象所处市场的情况，选取某些价值比率如市净率（P/B）、市盈率（P/E）、市售率（EV/Sales）或企业价值倍数（如EV/EBIT、EV/EBITDA等）等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通过对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各指标相关因素的比较，调整影响指标因素的差异，来得到评估对象的价值比率，据此计算被评估单位股权价值。

对于上市公司比较法，使用市场法估值的基本条件是：需要有一个较为活跃的资本、证券市场；可比公司及其与估值目标可比较的指标、参数等资料是可以充分获取。证券公司监管严格，信息披露充分，目前存在较多的可比上市公司，可以充分可靠的获取可比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

(2) 交易案例比较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和上市公司比较法类似，一般是根据评估对象所处市场的情况，选取某些价值比例如市净率（P/B）、市盈率（P/E）、市售率（EV/Sales）或企业价值倍数（如EV/EBIT、EV/EBITDA等）等与可比公司进行比较，通过对评估对象与可比公司各指标相关因素的比较，调整影响指标因素的差异，来得到评估对象的价值比率，据此计算目标公司股权价值。

在可获得交易案例，且交易案例的相关数据可以详尽获得情况下，该方法优于上市公司比较法。但交易案例的可获得性相对较差，因此上市公司比较法的使用非常普遍，尤其是资本市场成熟的国家。

鉴于：近期产权交易市场类似行业特征、经营模式的股权交易较少，或者即使有少数案例，但是相关交易背景、交易案例的经营财务数据等信息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信息的不完整。但是，目前与被评估单位同一行业，产品类型、业务结构、经营模式相类似的上市公司数量较多。因此本次选择上市公司比较法。

二、 市场法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委估企业相关指标×参考企业相应的价值比率×修正系数

价值比率可供选择的参数如下：

1. 市净率（P/B）价值比率

目标公司经营性资产价值=目标公司P/B×目标公司归母口径的所有者权益

其中：目标公司P/B=修正后可比企业P/B的加权平均值

$$= \text{可比企业P/B} \times \text{可比企业P/B修正系数} \times \text{权重}$$

可比企业P/B修正系数=∏影响因素A_i的调整系数

影响因素A_i的调整系数=目标公司系数/可比企业系数

2. 市盈率（P/E）价值比率

目标公司经营性资产价值=目标公司P/E×目标公司归母口径的净利润

其中：目标公司P/E=修正后可比企业P/E的加权平均值

$$= \text{可比企业P/E} \times \text{可比企业P/E修正系数} \times \text{权重}$$

可比企业P/E修正系数=∏影响因素A_i的调整系数

影响因素A_i的调整系数=目标公司系数/可比企业系数

3. 企业价值倍数（EV/EBIT）价值比率

目标公司经营性资产价值=目标公司EV/EBIT×目标公司归母口径的息税前利润
-目标公司归母口径的净负债

其中：目标公司EV/EBIT=修正后可比企业EV/EBIT的加权平均值

$$= \text{可比企业EV/EBIT} \times \text{可比企业EV/EBIT修正系数} \times \text{权重}$$

可比企业EV/EBIT修正系数=∏影响因素Ai的调整系数

影响因素Ai的调整系数=目标公司系数/可比企业系数

4. 企业价值倍数（EV/EBITDA）价值比率

目标公司经营性资产价值=目标公司EV/EBITDA×目标公司归母口径的息税折旧
 摊销前利润-目标公司归母口径的净负债

其中：目标公司EV/EBIT=修正后可比企业EV/EBITDA的加权平均值

$$= \text{可比企业EV/EBITDA} \times \text{可比企业EV/EBITDA修正系数} \times \text{权重}$$

可比企业EV/EBITDA修正系数=∏影响因素Ai的调整系数

影响因素Ai的调整系数=目标公司系数/可比企业系数

5. 市售率（EV/Sales）价值比率

目标公司经营性资产价值=目标公司营业收入×目标公司EV/Sales

其中，目标公司EV/Sales=修正后可比企业EV/Sales的加权平均值

$$= \sum \text{可比企业EV/Sales} \times \text{可比企业EV/Sales修正系数} \times \text{权重}$$

可比企业EV/Sales修正系数=∏影响因素Ai的调整系数

影响因素Ai的调整系数=目标公司系数/可比企业系数

三、 评估技术思路

本次上市公司比较法的基本评估思路如下：

（1）确定可比参照企业。

在适当的交易市场中，分析与被评估单位属于同一行业或是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的，从事相同或相类似业务、交易类型一致、时间跨度接近的交易实例或已上市公司案例作为备选可比企业。在关注可比企业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后，对备选可比企业进行适用性筛选，最终选择适当数量的与被评估单位可比的参照企业。

（2）对被评估单位和可比参照企业的差异进行必要的调整。

利用从公开、合法渠道获得的可比参照企业经营业务和财务各项信息，与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做必要的差异调整。

(3) 选择确定价值比率。

价值比率通常包括盈利比率、资产比率、收入比率和其他特定比率，如市盈率（P/E比率）、市净率（P/B比率）、市售率（EV/Sales比率）等权益比率，或企业价值比率（EV/EBIT，EV/EBITDA）等。在选择过程中充分考虑了下述因素：选择的价值比率有利于合理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计算价值比率的数据口径及计算方式一致；应用价值比率时尽可能对可比参照企业和被评估单位间的差异进行合理调整。

本次评估在比较分析各价值比率与被评估单位市场价值的相关性后，选取了市净率（P/B比率）、企业价值倍数（EV/EBITDA）价值比率。为避免被评估企业与可比公司所得税税率不同的影响，更准确地反映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水平，且排除了折旧摊销这些非现金成本的影响，本次评估价值比率选择企业价值比率： $EV/EBITDA = \text{企业价值} / \text{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考虑到被评估单位盈利尚可，且根据评估对象所处行业特点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较为成熟，资本的回报率相对平稳，因此资产类指标和收益率指标均适用。为了更全面、更综合的评价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情况，本次选取盈利类指标EV/EBITDA（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资产类指标P/B作为比较的价值比率。

本次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由于委估对象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而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是非控制权股东的交易价格，因此需要考虑控制权溢价的影响。

(4) 估算企业价值。

在调整并计算可比参照企业的价值比率后，结合被评估单位相应的财务数据或指标，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并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的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评估后，得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在经营性资产价值计算时，由于可比公司为上市公司而被评估单位为非上市公司，所以在计算经营性资产价值时需要考虑非流通性折扣的影响。

(5) 确定评估结论。

在采用不同的价值比例计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后，根据行业特点、企业的实际经营状态等因素，选择合理的权重，最终确定评估值。

四、 宏观分析

见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的相关部分。

五、 行业分析

见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的相关部分。

六、 企业分析

见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的相关部分。

七、 市场法评估过程

1. 可比企业的选择

由于被评估单位是一家非上市公司，其股权不具备公开交易流通市场，因此不能直接确定其市场价值，也不适宜采用直接法计算其风险回报率。我们采用在国内上市公司中选用可比企业，可比企业的选举过程如下：

在本次评估中可比企业的选择一般标准如下：

- (1) 可比企业近年为盈利公司；
- (2) 可比企业必须至少有三年的上市历史；
- (3) 可比企业所从事的行业和主营业务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

符合条件的公司中，我们优先选择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作为可比企业：

- (1) 各项财务指标比较符合行业平均或者处于合理值范围内的；
- (2) 行业细分市场较为一致；
- (3) 优选营收规模接近的案例；

根据上述原则，我们选取了以下三家公司作为对比企业：

案例名称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公司名称	祥鑫科技	旭升集团	和胜股份
所处行业	汽车零部件	汽车零部件	汽车零部件
企业规模	公司 2023 年 3 季度 TTM 营业收入金额约为 52 亿元，2023 年 3 季度末总资产约为 60 亿元	公司 2023 年 3 季度 TTM 营业收入金额约为 48 亿元，2023 年 3 季度末总资产约为 100 亿元	公司 2023 年 3 季度 TTM 营业收入金额约为 29 亿元，2023 年 3 季度末总资产约为 32 亿元
经营模式	采购+生产+销售（以销定产）	采购+生产+销售（以销定产）	采购+生产+销售（以销定产）

案例名称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主营业务状况	专业从事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拥有先进的模具制造技术和精密冲压技术，为客户提供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一体化解决方案。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新能源汽车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燃油汽车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储能设备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通信设备及其他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	主要从事精密铝合金汽车零部件和工业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包括新能源汽车变速系统、传动系统、电池系统、悬挂系统等核心系统的精密机械加工零部件。公司现已是汽车精密铝合金零部件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	主要从事新能源业务和消费电子业务。新能源业务的主要产品包括：新能源汽车电池下箱体、电池下箱体配件、模组结构件、电芯外壳等电池结构件产品，以及防撞梁、底盘门槛梁等车身结构件产品。

2. 可比企业概况

可比企业一：祥鑫科技（002965.SZ）

公司全称：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ucky Harvest Co., Ltd.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建安路893号

上市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建安路893号

经营范围：研发、产销：汽车五金模具、汽车零部件、五金模具、新能源金属制品、钣金件、五金配件、组装件及通用机械设备、教学用具、实验设备、家具、机器人、自动化设备、机械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主营业务简介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拥有先进的模具制造技术和精密冲压技术，为客户提供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一体化解决方案。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新能源汽车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燃油汽车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储能设备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通信设备及其他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

公司拥有领先的模具制造技术和精密冲压技术，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模具出口重点单位、中国重点骨干模具企业和广东制造业企业500强，并建立了广东省汽车大型零部件模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能够为汽车、储能光伏、通信等行业的客户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

围绕公司重点布局新能源赛道的战略规划，公司将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和储能设备等业务板块的客户，加快新能源相关产品的开发，同时坚持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不断扩大精密冲压模具技术的领先优势，以精密冲压模具为切入点，结合金属结构件批量化、自动化及精益化的生产管理优势，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丰富公司的产品类型，促进业务快速增长。

（2）经营模式

A. 销售模式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定制化生产的特点，公司采用直接面向客户的直销模式，不存在经销、代销情形。

B. 生产模式：公司的生产模式属于非标准产品的定制化生产，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提供的订单情况，结合机器的运行能力进行生产计划排期。

C. 采购模式：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客户的需求预测制定生产计划，并按照生产计划以及适度的库存组织原材料采购；同时公司也会结合原材料市场供应以及价格波动状况、公司的当前库存状况以及资金充裕程度对采购计划进行适度调整。公司已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渠道稳定。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铝材、铝型材等大宗商品，大部分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

（3）财务状况（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货币资金	35,696.57	55,938.72	51,211.03
资产总额	387,218.75	550,212.38	599,655.84
负债总额	197,789.96	277,939.44	304,998.09
所有者权益	189,428.79	272,272.95	294,657.7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189,428.79	272,081.09	294,355.42

项目 \ 年份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237,077.34	428,946.83	390,633.39
利润总额	6,756.38	27,781.12	30,365.10
净利润	6,408.34	25,549.78	27,849.5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08.34	25,657.92	27,739.10

上述数据摘自于祥鑫科技历史年度报告。

可比企业二：旭升集团（603305.SH）

公司全称：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ingbo Xusheng Group Co., Ltd.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沿山河南路68号

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沿山河南路6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铸造机械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主营业务简介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精密铝合金汽车零部件和工业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包括新能源汽车变速系统、传动系统、电池系统、悬挂系统等核心系统的精密机械加工零部件。公司现已是汽车精密铝合金零部件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客户体系优质，且近年来收入规模增长速度较快，具有优势竞争地位。

（2）经营模式

A. 销售模式

公司的产品全部采用直销的模式。公司的客户多为全球知名整车企业或一级供应商。客户对下游供应商通常实行合格供应商管理模式，公司需经过严苛的评审以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体系。公司的产品均为非标准化产品，公司会根据客户的产品设计需求进行定制化的同步开发，在通过客户的定点并取得销售订单后，公司依据订单组织采购和生产，并完成产品的交付。

B. 采购模式

公司的精密铝合金零部件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锭（包括原铝铝锭和合金铝锭），市场供应充足。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方式，根据客户订单及生产经营计划，采用持续分批的形式向供应商采购。公司与具有一定规模和经济实力的合金铝供应商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C. 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针对不同客户不同定制化的产品采用多品种小批量或单品种大批量的生产方式进行组织生产。

（3）财务状况（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货币资金	207,943.59	232,718.76	206,699.36
资产总额	817,777.95	962,370.39	997,472.08
负债总额	452,107.95	399,897.28	386,066.23
所有者权益	365,670.00	562,473.10	611,405.8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365,322.85	561,253.16	610,382.25

项目 \ 年份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302,337.07	445,371.06	357,525.54
利润总额	46,520.06	78,248.77	64,935.37
净利润	41,253.92	70,018.34	56,293.8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322.47	70,125.32	56,490.21

上述数据摘自于旭升集团历史年度报告。

可比企业三：和胜股份（002824.SZ）

公司全称：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Hoshion Industrial Aluminium Co., Ltd.

注册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区美源路5号，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西山社区华曦路3号

上市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区美源路5号

经营范围：加工、生产、销售：铝合金型材及其制品、模具、五金零部件、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炼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下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金属表面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主营业务简介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业务和消费电子业务，公司产品包括汽车零部件、电子消费品。公司凭借着在铝合金新材料技术、产品研发和定制化综合能力，可实现全流程生产配套。公司主要聚焦3C产业和新能源汽车两大产业领域，凭借先进的生产产线、规模化生产的批产能力及优良、稳定的品质保障，成为行业领先企业，深受业内多家知名企业所信赖：荣获CATL2020年优秀供应商、富士康2020年金牌供应商、广汽2020年优秀保供奖的荣誉称号，被中国有色金属加工行业协会评为“中国工业铝挤压材十强”企业。

（2）经营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定制化经营模式。公司按照客户需求进行项目开发并获得项目定点。客户下达订单后，按订单需求采购原材料，定量生产，产品直接交付给客户。

A. 研发模式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创新的路线，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竞争力。公司以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前沿需求为研发导向，坚持在消费电子材料和新能源汽车集成部件领域执行“量产一代、研发一代、探索一代”的研发策略，始终保持在行业中的技术竞争力。公司董事长李建湘先生在基础材料科学领域具有丰富经验，曾主导过多项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和企业新技术开发项目。公司设立了创新中心、新材料研究所、轻量化研究所等部门，在材料科学、仿真技术、产品设计、生产工艺技术四大领域开展研发工作。

B. 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部门负责供应商开发与管理。公司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了公开透明、阳光规范的管理平台，对招标采购的程序、采购物资的品质和采购成本的控制做出详细规定。重要原材料的采购还需经过实地评估和样品评估程序，经评估合格后，

方可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大宗物资和建筑工程采购通常采取招投标方式，确保程序和实质的公平、公正、公开。公司通过维护合格供应商名单，定期了解供应商的财务状况和供货能力，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友好合作关系，建立了稳定的采购渠道。

C. 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订单生产的方式进行生产。公司每年与长期合作客户签订产品销售框架合同，根据实际销售订单上标明的交货期限及产品类型由生产部门制定生产计划，生产管理部门根据原材料库存安排采购，然后将指令下达到对应的车间进行生产。针对客户的特殊需求，公司在接到订单以后，根据客户订单上产品规格、性能、质量等要求进行技术评审和交期评审，确认接单后严格按照技术要求和交货期限合理安排生产。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产品工艺规程、岗位标准操作规程和设备标准操作规程来实施质量控制，确保安全生产，保证产品品质，在各工序加工产品过程中，公司品质人员对产品进行检验，产品检验合格后方予以出厂。公司的订单生产模式，一方面可以避免形成大量成品库存，另一方面可以根据生产计划安排原材料和辅料采购，避免原材料和半成品形成大量库存，提高了资产和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

D. 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直销方式将产品销售给客户。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始终围绕客户需求展开，快速响应和满足客户需求，确保产品品质，满足交期要求，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

(3) 财务状况（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货币资金	12,926.33	20,717.43	20,982.54
资产总额	227,178.26	304,115.18	322,082.50
负债总额	111,157.56	141,971.65	152,803.19
所有者权益	116,020.71	162,143.52	169,279.31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108,861.07	157,080.79	164,158.94

项目 \ 年份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241,022.86	299,927.43	198,899.48
利润总额	22,295.86	23,169.85	11,144.38

项目 \ 年份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9 月
净利润	21,284.99	21,325.66	10,540.5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626.86	20,459.72	10,482.89

上述数据摘自于和胜股份历史年度报告。

3. 规范被评估单位和可比公司的财务报表

为了能够顺利地进行对比分析，需要先为对比分析奠定一个基础，即将可比公司和被评估单位的相关财务数据整合到一个相互可比的基础上，由于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在采用的相关会计准则或会计政策等方面可能存在重大差异，针对这些差异所可能产生的财务数据上的差异，评估专业人员需要进行一定的调整和修正，主要是会计政策差异调整和特殊事项调整两个方面。

3.1 会计政策差异调整

可比对象和被评估企业财务报告中由于执行的会计政策不同会影响价值比率中各参数统计口径的一致性，在计算价值比率之前有必要对可比对象和被评估企业的财务数据进行模拟调整，统一会计政策。

(1) 存货成本核算，选择不同的存货成本核算方法，在企业间的差异普遍存在，对于可比企业和被评估企业，由于个别企业，采用不同的核算方法，其利润情况可能会有较大影响的，则需要对存货成本核算方法进行统一调整，计算调整后的净利润等盈利指标。

(2) 收入确认，收入确认主要包括确认的时点和金额两个方面，不同的企业运用不同的收入确认方法，会影响市场法评估价值指标的可比性，故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对被评估企业与可比对象的收入确认原则进行统一。

(3) 折旧差异，通常情况下，评估专业人员很难获取足够的信息对此类差异进行调整，一旦折旧方法对企业业绩产生较大影响，评估专业人员就应当考虑选用折旧方法影响较小的价值比率。

(4) 税收差异，评估专业人员在可比对象与被评估企业之间在税收水平上存在较大差异时，应当通过相应的调整对税收差异的影响加以消除。

(5) 其他问题，除了上述方面外，评估专业人员通过阅读审计报告附注及企业公

开信息披露等方式，对还对可能影响价值比率的股份支付、期权激励等成本费用、计提坏账准备政策以及其他特殊事项进行核实，并统一进行调整。

根据上述描述，可比对象公司和被评估单位税收政策存在差异，导致综合所得税率差异较大，将会根据价值比率的选取进行修正。除此之外，可比对象公司和被评估单位存货成本核算原则基本一致；收入确认原则基本一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基本相同年，其他会计政策的差异较小。

3.2 非经营性资产和非经常性损益的调整

对于任何一个企业，其资产负债表可能既包括经营性资产、负债，又包括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其利润表可能既包括与经营性资产相关的营业收入和支出，又包括与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相关的收入和支出。评估专业人员在用于市场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由于非经营收入和支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及其相关的收入和支出的影响，可能导致基于财务报表计算的价值比率不具有可比性，因此，本次评估运用市场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按照统一口径对可比对象和被评估企业财务报表中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及其相关的收入和支出进行剥离，然后在最终的评估结果中加回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及溢余资产的价值。

企业的非经营性及溢余资产详见收益法部分。但可比企业的非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损益，无法像委估企业一样通过详细尽调获得，考虑到数据的可获得性，我们本次对非经营性资产和非经常性损益主要限定在以下会计科目：

(1)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非经营性资产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持有待售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会计科目，上述科目的全部金额一般都作为非经处理；对于其他应收款，则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数据，尽可能挖掘其中的非经营性金额。

非经营性负债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持有待售负债等会计科目，上述科目的全部金额一般都作为非经处理。对于其他应付款，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数据，尽可能挖掘其中的非经营性金额。

受制于数据的可获得性，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评估值均等于账面值。

(2) 非经常性损益

调整后的经营性营业利润=调整后的持续性营业利润-其他收益-投资收益-净敞口套期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调整后的持续性营业利润=营业利润-需要调整的非持续营业收入+需要调整的非持续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等

除非有确凿的证据和特殊原因（如非主业收入占比过大、成本中列支了非持续性成本等），一般不对上市公司的营业利润进行调整。

调整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其他收益、投资收益、净敞口套期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资产处置收益等。

4. 价值比率的计算

经过上述分析过程，价值比率的计算如下：

项目	具体指标	待估对象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江苏恒义	祥鑫科技	旭升集团	和胜股份
价值和指标参数选择	经营性股权价值	-	801,108.56	2,061,178.69	518,834.14
	不含资金的经营性企业价值EV	-	762,323.37	2,060,198.29	563,761.13
	基准日经营性归母净资产	51,805.38	274,763.98	603,160.94	165,093.08
	对应营业收入	177,300.51	523,767.13	476,437.04	286,318.25
	对应归母净利润	9,433.29	40,094.31	76,521.15	17,995.08
	EBIT	12,444.33	43,085.70	91,130.71	21,613.41
	EBITDA	19,688.18	51,394.21	121,251.79	30,742.65
	对应当年利息费用	-	1,493.84	5,227.65	1,830.92
价值比率	PB 值	-	2.92	3.42	3.14
	EV/EBITDA 值	-	14.83	16.99	18.34

4.1 经营性股权价值的计算

经营性股权价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上市公司市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值

其中：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基准日股本总额×控制权比例×基准日前一个月收盘价均价×（1+控制权溢价）+基准日股本总额×（1-控制权比例）×基准日前一个月收盘价均价

控制权溢价：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均为市场散户的交易价格，可以理解为小股权交易价格。由于本次的评估对象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需要考虑控制权因素对价值的影响。

由于控制权是公司治理理论的核心问题之一。一般而言，控制权是指对企业决策间接或直接的影响力，包括企业的长期战略决定、联盟、并购、解雇及日常管理，资金管理，资本运作等。企业的控制权可以通过投票权、董事会席位、合约条款及清算权等不同方式实现对企业的管理。

控股权溢价和少数股权折价，国外通常有两种方法来间接衡量：第一种是基于大宗股权转让的控制权溢价模型，由Barclay和Holderness（1989）推出。他们认为如果公司股东都按照持股比例获取公司利益，那控制权就没有私人利益。但是，如果大股东能够通过控制权获得小股东无法获得的利益，那么大宗股权的交易就存在溢价。他们通过对美国1978—1982年间63宗超过5%比例的股权交易进行研究，发现成交价格高于股权交易宣布后的价格，平均溢价率为20%。但是，如果大股东预期到要承担净的私人成本，那么大宗股权应该是以折价成交。他们还发现，如果其他条件不变，溢价通常随着大宗股权比例的上升而上升。后来的研究证实了大宗股权通常是以溢价成交的。这些研究同样认为大宗股权溢价反映了预期的控制权私人收益。Mikkelsen和Regassa（1991）证明了1978年到1987年之间37项大宗股权交易的平均溢价为9.2%（中值为5.5%）。Chang和Mayers（1995）报告了平均为13.6%（中值为10.1%）的溢价。

另一种方法是通过投票权溢价（voting rights premium）来度量控制权。因为控制权往往通过投票权来实现的。Mcconnell和Mikkelsen（1983）、Zingales（1995）通过对股票市场上的两种股票交易价格的差别来度量控制权利益。这两种股票具有同等的分红权利，但是唯一区别是投票权。他们特别考察了1940—78年间普通股公开发售的30家公司的股价，并且这些公司中的两级股票只存在投票权的差异。这些公司的双重股票若是同一天交易的，其月末交易价格常常表明了差异性投票权的价值或掌控公司运作的权力。从这26—30家公司所观测到的一组月末交易价格与支付给具有优先投票权等级股票的溢价一致。平均来看，优先投票权等级的股票比次级投票权股票的价格高5.4%。因此，在这26—30家公司的例子中，两种股票的相对价格差别说明了控制权是具有价值的。De Angelo（1985）和Zingales（1995）所做的研究同样显示，在美国，尽管平均溢价较低，但优先股都是以溢价进行交易的。Zingales（1995）的研究成果表明，即使该溢价总体上来看是非常小的，若一旦出现竞相争夺控制权的情况，其溢价将会大幅上升。这也再次证实控制权获取的利润不是小股东所能得到的。在其

他国家中甚至有更极端的例子，Levy（1982）发现爱尔兰公司的平均投票权溢价为45.4%，Rydqvist（1987）证实瑞典公司投票控制权的溢价为6.5%，Hornor（1988）瑞士公司的控制权溢价为20%，Zingales（1994）发现在米兰股票交易市场中更高达82%。Nenova（2000）采用18个国家的661个双重类别公司为样本，发现公司控制权的价值在不同国家差别很大，在墨西哥这一价值为公司市场价值50%，而在意大利为10%。Dyck和Zingales（2002）通过对1999—2000年间39个国家的412笔控制权交易进行研究，证明了控制权价值的变动范围为公司市场价值的-4%到+65%，平均为14%。

考虑到本次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在结合上述研究材料的情况下，我们赋予的控股权溢价比例约为18%（价格向下修正15个百分点）。

4.2 不含资金的经营性企业价值 EV

考虑到企业一方面可能有付息债务，而另一方面又存在货币资金，而这个和企业对于货币资金管理方式、风险偏好、运营资金季节性变动有关，因此为了剔除该因素的影响，在计算企业价值时剔除货币资金的影响采用，得出不含货币资金的企业价值用于计算各项价值比率，即本次企业价值EV均为不含货币资金的价值（为方便表述，以下除非专门指出，则企业价值EV均为不含货币资金的价值）即：

企业价值EV = 全口径企业价值EV -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值

全口径企业价值EV = 经营性股权价值 + 付息债务 + 少数股东权益 - 货币资金

受制于数据的可获得性以及数据的非重要性，少数股东权益的评估值均等于账面值。

4.3 经营性损益

由于可比企业的年报尚未披露，本次选择的损益口径为上市公司公布的最近12月（TTM）的营收数据来计算，即

年度营收数据 = 公告的当年前三季度营收数据 + 上年度第四季度营收数据

经营性净利润 = 调整后的经营性营业利润 - 调整后的所得税

调整后的所得税 = 所得税 + 非经营性损益调整 × 适用所得税税率

（若调整的非经营性损益不涉及所得税的调整，则所得税率为零）

4.4 基准日经营性归母净资产

经营性归母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值

由于上市公司不会公布基准日（2023年10月份）的财务报表，因此本次选择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数据来源于最新公告的季度（3季度报）数据

5. 可比企业财务指标的计算

公司财务指标的好坏直接影响企业的价值，一般公司的财务指标分为盈利能力指标、成长能力指标、营运能力指标及偿债能力指标四类。

（1）盈利能力指标

盈利能力指标是指衡量一个企业经营盈利能力的指标，经常被采用的盈利能力指标包括净资产收益率、成本费用利润率和销售率等，本次评估计算了净资产收益率、成本费用利润率指标作为衡量盈利能力的指标。

（2）成长能力指标

成长能力指标是指衡量被评估企业经营发展的成长能力的指标，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我们选取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率、主营业务利润同比增长率、总资产同比增长率作为我们衡量被评估企业经营发展的成长能力的指标。考虑到数据的可获得性，本次主要通过资本市场的净利润预期增长率作为衡量企业发展阶段（预期收益增长）的指标。

（3）营运能力指标

营运能力指标实际上是衡量被评估企业经营管理能力的一项指标，本次评估我们计算了存货周转次数、应收账款周转次数、总资产周转次数和运营资本周转次数作为衡量营运能力的备选指标，最终选取运营资本周转次数作为衡量指标。

（4）偿债能力指标

偿债能力指标是衡量企业偿还到期债务能力的指标，本次评估我们计算了流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数等作为衡量企业偿债能力的备选指标，最终选取流动比率、资产负债率作为衡量指标。

（5）研发投入能力指标

技术创新是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战略手段，而企业发展技术创新主要靠研发投入。可用于比较的一个重要指标为研发费用率，即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

(6) 各项指标的计算结果

可比企业及被评估企业近年的各项指标数据详见下表

委估对象及案例情况表

项目	具体指标	待估对象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江苏恒义	祥鑫科技	旭升集团	和胜股份
运营能力	存货周转次数	6.2	3	3.5	4.9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3.2	3.9	3.7	3.7
	总资产周转次数	0.9	0.9	0.5	0.9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6.9	5.8	4.3	2.7
盈利能力	成本费用利润率	7.5%	8.6%	22.0%	7.4%
	净资产收益率	18.2%	14.6%	12.7%	10.9%
	销售利润率	7.0%	7.9%	18.0%	6.9%
研发投入	研发费用率	3.3%	4.5%	4.0%	5.5%

6. 价值比率修正

根据我们获得的可比企业近年的财务数据计算可比企业价值比率和财务指标后，对可比企业上述价值比率进行必要的修正，我们分别采用了不同的修正体系对可比企业的修正系数进行修正，具体如下：

(1) P/B价值比率比较和打分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待估对象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江苏恒义	祥鑫科技	旭升集团	和胜股份
价值比率PB		0	2.92	3.42	3.14
交易日期修正	交易指数	100	100	100	100
	打分系数	100	100	100	100
交易情况修正	交易情况	正常市场交易	正常市场交易	正常市场交易	正常市场交易
	打分系数	100	100	100	100
发展阶段修正	预期收益增长	预期保持增长	预期增长明显高于标的公司	预期增长与标的公司类似	预期增长明显高于标的公司
	打分系数	100	105	100	105
经营规模修正	营业收入	177,300.51	523,767.13	476,437.04	286,318.25
	打分系数	100	110	110	106
偿债能力修正	流动比率	1	1.5	2.3	1.7
	打分系数	100	101	103	102
运营能力修正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6.9	5.8	4.3	2.7
	打分系数	100	98	94	90
盈利能力修正	成本费用利润率	7.5%	8.6%	22.0%	7.4%
	打分系数	100	100	100	100

项目		待估对象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江苏恒义	祥鑫科技	旭升集团	和胜股份
	净资产收益率	18.2%	14.6%	12.7%	10.9%
	打分系数	100	90	83	80
	小计	100	90	83	80
研发投入修正	研发费用率	3.3%	4.5%	4.0%	5.5%
	打分系数	100	102	101	103
其他因素修正	其他差异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电池盒箱体，是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的关键组成部分。除电池盒箱体外，标的公司围绕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开发了电机壳、电机轴、车身结构件等零部件产品。	专业从事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拥有先进的模具制造技术和精密冲压技术，为客户提供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一体化解决方案。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新能源汽车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燃油汽车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储能设备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通信设备及其他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	主要从事精密铝合金汽车零部件和工业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包括新能源汽车变速系统、传动系统、电池系统、悬挂系统等核心系统的精密机械加工零部件。公司现已是汽车精密铝合金零部件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	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业务和消费电子业务。新能源业务的主要产品包括：新能源汽车电池下箱体、电池下箱体配件、模组结构件、电芯外壳等电池结构件产品，以及防撞梁、底盘门槛梁等车身结构件产品
	打分系数	100	100	105	105

(2) EV/EBITDA 价值比率比较和打分表

项目		待估对象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江苏恒义	祥鑫科技	旭升集团	和胜股份
	价值比率EV（不含货币资金）/EBITDA	0	14.83	16.99	18.34
交易日期修正	交易指数	100	100	100	100
	打分系数	100	100	100	100
交易情况修正	交易情况	正常市场交易	正常市场交易	正常市场交易	正常市场交易
	打分系数	100	100	100	100
发展阶段修正	预期收益增长	预期保持增长	预期增长明显高于标的公司	预期增长与标的公司类似	预期增长明显高于标的公司
	打分系数	100	105	100	105
经营规模修正	营业收入	177,300.51	523,767.13	476,437.04	286,318.25
	打分系数	100	110	110	106
偿债能力修正	资产负债率	66.3%	50.9%	38.7%	47.4%
	打分系数	100	106	110	108
运营能力修正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6.9	5.8	4.3	2.7

项目	待估对象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江苏恒义	祥鑫科技	旭升集团	和胜股份	
	打分系数	100	98	94	90
盈利能力修正	成本费用利润率	7.5%	8.6%	22.0%	7.4%
	打分系数	100	101	110	100
研发投入修正	研发费用率	3.3%	4.5%	4.0%	5.5%
	打分系数	100	102	101	103
实际所得税率修正	实际所得税率	15.5%	3.6%	10.8%	7.7%
	打分系数	100	114.1	105.5	109.1
其他因素修正	其他差异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电池盒箱体，是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的关键组成部分。除电池盒箱体外，标的公司围绕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开发了电机壳、电机轴、车身结构件等零部件产品。	专业从事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拥有先进的模具制造技术和精密冲压技术，为客户提供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一体化解决方案。公司产品包括新能源汽车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燃油汽车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储能设备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通信设备及其他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	主要从事精密铝合金汽车零部件和工业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包括新能源汽车变速系统、传动系统、电池系统、悬挂系统等核心系统的精密机械加工零部件。公司现已是汽车精密铝合金零部件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	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业务和消费电子业务。新能源业务的主要产品包括：新能源汽车电池下箱体、电池下箱体配件、模组结构件、电芯外壳等电池结构件产品，以及防撞梁、底盘门槛梁等车身结构件产品
	打分系数	100	100	105	105

6.1 交易日期修正

资产的价格会因为不同的时间而发生变化，而可比企业的成交日期与评估时点通常不同。因此需要将可比企业在其成交日期时的价格调整到在评估时点的价格。这种对可比企业成交价格进行的调整，称为“市场状况调整”，或称“交易日期修正”。经过这一调整或修正之后，就将可比企业在其成交日期的价格变成了在评估时点的价格。

本次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且计算口径均为2023年10月31日近1个月的股票交易均价，因此不需要进行交易日期修正。

6.2 交易情况修正

可比企业的成交价格是实际发生的，它可能是正常的、公允的市场价值，也可能是某些特定条件、交易条款下的价格。由于要求评估对象价值是客观、公允的，所以可比企业的成交价格如果是不正常的，则应把它修正为正常的。这种对可比企业成交价格进行的修正，称为交易情况修正。

进行交易情况修正，应排除交易行为中的特殊因素所造成的可比企业成交价格偏差，将可比企业的成交价格调整为正常价格。需要核查的交易情况如下：

(1) 有利害关系之间的交易一来自于配偶、父母、子女等，或者同一实际控制下的某些交易，管理团队之间的交易等；

(2) 急于出售或急于购买的交易；

(3) 交易双方或某一方对市场行情缺乏了解的交易；

(4) 交易双方或某一方有特别动机或偏好的交易；

(5) 非正常的特殊方式的交易，如哄抬或抛售；

(6) 交易税费非正常负担，如应由买方缴纳的税费，买卖双方协议由卖方来缴纳或应由卖方缴纳的税费买卖双方协议由买方来缴纳；

(7) 受债权债务关系影响的交易。

经过核查，评估人员认为，上市公司的交易价格均为活跃、公开交易下的正常市场交易价格的价格未发现明显的异常交易因素，不需要进行交易情况修正。

6.3 发展阶段修正

案例的企业可能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收益预期增长的情况未必相同。一般情况下，企业的发展阶段可以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1) 初创期：初创期企业特点是一般规模小，业务简单且刚起步。公司内部管理流程不规范，企业融资难，能否生存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股东因增产目的、和他人基于现有业务的合作等设立的公司不归于此类）。

(2) 成长期（快速成长阶段）：经过出初创期的积累后，企业慢慢找到属于它的市场定位、业务模式、盈利模式等。营业收入进入快速增长期，企业规模开始扩大，

人员、场地增加明显，资本的再投入也往往比较大。公司进入快速发展的阶段，对未来的预期比较乐观。

(3) 稳定期（成熟发展期）：经过快速成长，行业技术上已经成熟，行业特点、行业竞争状况及用户特点非常清楚和稳定，企业盈利模式确立。但与此同时，新产品和产品的新用途开发更为困难，业务的进一步拓展的难度加大，很难再明显拓展市场份额，营业收入增长但员工、场地等不再明显增长，资本再投入减少，进入成熟发展阶段。

(4) 衰退期（持续发展期）：这个阶段的企业，一般都力求精益求精的管理，减少运营消耗来提高盈利能力。市场份额已经基本确定且很难变化，公司资本的再投入金额比较少，基本上处于细分市场的精耕细作，成长性不足。不进行多元投资、缺乏变革的企业会随着行业的衰落而逐步衰落。

发展阶段对于企业价值的影响，我们认为主要因素是预期收益的增长差异。资本市场对于企业的并购对价或者上市公司股权走势的判断，主要来源于对于企业经营业绩增长的预期：增长预期越高，则股价走高；预期越低，则股价看低。因此我们根据资本市场对于可比企业预期收益增长情况，对发展阶段进行修正。我们对于发展阶段修正的修正幅度最大值为10个点。

通过对于委估公司和可比企业的研究，资本市场上对可比案例一、三的预期增长明显高于标的公司，向上修正；对于可比企业二的预期收益增长与标的公司并无明显的差异，因此不进行修正。

6.4 经营规模修正

不同案例的企业，其经营规模是有差异的。有地方性的，有全国性的，也有跨国的。而在衡量市场地位、市场份额方面，营业收入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指标。并购者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会对营业收入大的企业产生更大的并购动机。因此经营规模的修正因素，我们选择“营业收入”指标。

营业收入的修正是正向的，即营业收入大，则向上修正，反之则向下修正。本次修正的最大值为10个点，对应的指标差异为委估案例值的 $\pm 100\%$ 。

6.5 偿债能力修正

企业的偿债能力是指企业用其资产偿还长期债务与短期债务的能力，是企业能否健康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风险的重要标志。静态的讲，就是用企业资产清偿企业债务的能力；动态的讲，就是用企业资产和经营过程创造的收益偿还债务的能力。

偿债能力的衡量指标主要有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等。由于委估企业和案例公司均为盈利能力良好的、成长性企业，因此偿债能力指标我们选择反映长期偿债能力的指标，比如资产负债率。

偿债能力可以采用资产负债率修正。资产负债率也称负债比率或举债经营率，是指负债总额对全部资产总额之比，用来衡量企业利用债权人提供资金进行经营活动的能力，反映债权人发放贷款的安全程度。这一比率是衡量企业长期偿债能力的指标之一。

$$\text{资产负债率} =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times 100\%$$

一般来讲，企业的资产总额应大于负债总额，资产负债率应小于100%。如果企业的资产负债率较低（50%以下），说明企业有较好的偿债能力和负债经营能力。在企业资产净利润率高于负债资本成本率的条件下，企业负债经营会因代价较小使所有者的收益增加。如果企业的资产负债率等于甚至大于100%，说明企业资不抵债，债权人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企业破产。

流动比率修正的方向是正向的，即流动比率越高，代表企业经营风险越小，则向上修正；反之则向下修。流动比率修正的最大值为5个点，对应的指标差异为委估案例值的±200%。

资产负债率修正的方向是反向的，即资产负债率越高，代表企业经营风险越大，则向下修正；反之则向上修。资产负债率修正的最大值为10个点，对应的指标差异为委估案例值的±50%。

6.6 运营能力修正

运营能力是指企业基于外部市场环境的约束，通过内部人力资源和生产资料的配置组合而对财务目标实现所产生作用的大小，通俗来讲，就是企业运用各项资产以赚取利润的能力。

企业营运能力的财务分析比率有：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等。这些比率揭示了企业资金运营周转的情况，反映了企业对经济资源管理、运用的效率高低。企业资产周转越快，流动性越高，资产获取利润的速度就越快。

在评估实践中，上述指标都可以作为运营能力修正的因素。但是上述指标只是资产方面的周转能力，未考虑到企业应付款项方面的周转能力，估值方面不够全面。因此评估更看重营运资金周转率。

营运资金（working capital），也叫营运资金，广义的营运资金又称总营运资金，是指一个企业投放在流动资产上的资金，具体包括应收账款、存货、其他应收款、应付票据、预收票据、预提费用、其他应付款等占用的资金。狭义的营运资金是指某时点内企业的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差额（不包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以及短期借款）。我们定义的就是狭义的营运资金，即不含或资金的流动资产减剔除付息债务的流动负债。

营运资金周转率修正是正向的，即营运资金周转率越高，则向上修正；反之则向下修。

运营能力修正的最大值为10个点，对应的指标差异为委估案例值的±100%。

6.7 盈利能力修正

盈利能力是指企业获取利润的能力，也称为企业的资金或资本增值能力，通常表现为一定时期内企业收益数额的多少及其水平的高低。

盈利能力指标主要包括营业利润率、成本费用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等。而当中比较常见的、也是比较重要的指标为成本费用利润率和净资产收益率。

成本费用利润率是企业一定时期利润总额与成本费用总额的比率。成本费用利润率越高，表明企业为取得利润而付出的代价越小，成本费用控制得越好，盈利能力越强。成本费用利润率的修正是正向的，即收益率大，则向上修正，反之则向下修正。

净资产收益率ROE，又称股东权益报酬率/净值报酬率等，是净利润与平均股东权益的百分比，是公司税后利润除以净资产得到的百分比率。该指标反映股东权益的收益水平，用以衡量公司运用自有资本的效率。该指标体现了自有资本获得净收益的能

力指标值越高。净资产收益率越高，说明投资带来的收益越高，股东价值就越大。净资产收益率的修正是正向的，即收益率大，则向上修正，反之则向下修正。

在PB指标中，本次选择上述净资产收益率ROE指标作为修正因素；净资产收益率为盈利能力的核心指标，修正最大值为20个点，对应的指标差异为委估案例值的±50%。

在PE价值比率(类似的还有EV/EBITDA)计算中，由于PE本身就是盈利能力的比率，因此不宜再进行净资产收益率的修正，但成本费用利润率可以从另一个纬度提供参考，继续采用，成本费用利润率修正最大值为10个点，对应的指标差异为委估案例值的±100%。

6.8 研发投入修正

研发投入指企业在产品、技术、材料、工艺、标准的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企业在职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人工费用以及外聘兼职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的折旧或租赁费用等等。

衡量研发投入的重要的一个指标为研发费用率，即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研发费用率越高，代表着企业在创新能力和技术研发上的投入意愿越高，对企业未来保持先进性和盈利能力是利好，因此研发费用率的修正是正向的，即研发费用率听高，则向上修正；反之则向下修。

研发费用修正的最大值为5个点，对应的指标差异为委估案例值的±100%。

6.9 其他因素修正

除了上述数据系统的因素修正，案例公司和被评估单位虽然同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但是在细分市场上，还是有所差异。

案例一祥鑫科技，专业从事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拥有先进的模具制造技术和精密冲压技术，为客户提供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一体化解决方案。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新能源汽车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燃油汽车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储能设备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通信设备及其他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在产品涵盖范围以及客户资源方面，与委估企业类似。

案例二旭升集团，主要从事精密铝合金汽车零部件和工业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包括新能源汽车变速系统、传动系统、电池系统、悬挂系统

等核心系统的精密机械加工零部件。公司现已是汽车精密铝合金零部件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在产品涵盖范围上以及客户资源方面，高于委估企业。

案例三和胜股份，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业务和消费电子业务。新能源业务的主要产品包括：新能源汽车电池下箱体、电池下箱体配件、模组结构件、电芯外壳等电池结构件产品，以及防撞梁、底盘门槛梁等车身结构件产品。在产品涵盖范围上以及客户资源方面，高于委估企业。

其他因素修正的最大值为10个点。本次对可比案例一不修正，对可比案例二、三均向上修正。

6.10 特有修正参数

不同的价值比例，有其特定的修正参数，比如企业价值比率（EV/EBITDA）需要考虑的实际所得税率。

实际所得税率是指企业实际缴纳的所得税占税前利润总额的比例。实际税率是衡量纳税人实际负担程度的主要标志。由于EBITDA为息税前收益，而不同的企业之间实际所得税率会有明显差异，因此税赋的不同会造成价值比例的不同，需要进行修正。修正体系如下：

修正系数 = $(1 - \text{案例所得税率}) / (1 - \text{委估对象所得税率})$ 。

7. 非流通折扣率的估算

由于选取的上市公司的价值是通过流通股的价格计算的，而委评公司非上市公司，因此通过修正后的价值比率计算出来的经营性股权价值需要考虑非流通折扣。

一般认为不可流通股与流通股之间的价格差异主要由下列因素造成：

(1) 承担的风险

流通股的流通性很强，一旦发生风险后，流通股持有者可以迅速出售所持有股票，减少或避免风险。非流通股持有者在遇到同样情况后，则不能迅速做出上述反映而遭受损失。

(2) 交易的活跃程度

流通股交易活跃，价格上升。非流通股缺乏必要的交易人数，另外非流通股一般数额较大，很多投资者缺乏经济实力参与非流通股的交易，因而，与流通股相比，交易缺乏活跃，价格较低。

不可流通性影响股票价值这一事实在普遍存在的，有很多这方面的研究。下面给出一些比较著名的美国研究：

国外不可流通研究一览表

序号	研究报告	研究时期	平均折扣率(%)
1	SEC Overall Average	1966-1969	25.8
2	SEC Non-reporting OTC Companies	1966-1969	32.6
3	Gelman	1968-1970	33
4	Trout	1968-1972	33.5
5	Moroney		35.6
6	Maher	1969-1973	35.4
7	Standard Research Consultants	1978-1982	45
8	Willamette Management Associates	1981-1984	31.2
9	Silber Study	1981-1988	33.8
10	FMV Study	1979-1992.4	23
11	FMV Restricted Stock Study	1980-2001	22.1
12	Management Planning, Inc.	1980-1995	27.7
13	Bruce Johnson	1991-1995	20
14	Columbia Financial Advisors	1996-1997.2	21
15	Columbia Financial Advisors	1997.5-1998	13

上述研究可以有力证明如下一个观点，缺少变现能力或说缺少流通性，对股票的价格有很大的减值影响。这种影响如果与可流通股相比较存在减值折扣率。

根据LEAPs和Seaman的进一步定量研究：缺乏流动性折扣与公司规模和经营风险之间的关系。

序号	公司业务收入规模	折扣率平均值	折扣率中间值
1	100 亿美金以上	14.6%	13.4%
2	10 亿-100 亿美金	18.5%	16.6%
3	5 亿-10 亿美金	24.8%	21.0%
4	1 亿-5 亿美金	31.2%	28.6%
5	1 亿美金以下	38.1%	35%

本次评估采用选取近年来汽车零部件行业非上市公司并购行业平均市盈率与上市公司行业平均市盈率来测算非流通性折扣率，经过测算，近三年非上市公司并购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2.3倍，上市公司行业平均市盈率为31.2倍。

$$\begin{aligned} \text{非流通性折扣率} &= 1 - \text{非上市公司并购行业平均市盈率} \div \text{上市公司行业平均市盈率} \\ &= 1 - 22.3 \div 31.2 \\ &= 28.5\% \text{（取整到小数点后一位）} \end{aligned}$$

八、 市场法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

1. 委估对象评估值测算

(1) P/B价值比率计算表

项目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祥鑫科技	旭升集团	和胜股份
价值比率PB	2.92	3.42	3.14
交易日期修正	100/100	100/100	100/100
交易情况修正	100/100	100/100	100/100
发展阶段修正	100/105	100/100	100/105
经营规模修正	100/110	100/110	100/106
偿债能力修正	100/101	100/103	100/102
运营能力修正	100/98	100/94	100/90
盈利能力修正	100/90	100/83	100/80
研发投入修正	100/102	100/101	100/103
其他因素修正	100/100	100/105	100/105
修正后价值比率PB	2.78	3.65	3.55
权重	33%	33%	33%
修正后价值比率×权重	0.927	1.217	1.183
加权修正后价值比率PB	3.33		
考虑非流通性折扣后标的PB	2.38		
标的企业经营性归母净资产	51,805.38		
经营性资产价值	123,296.81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6,541.02		
溢余资产	0.00		
股东全部权价值评估值	129,800.00		

权重比：三个案例的指标相对均衡，因此权重取值均为1/3。

(2) EV/EBITDA 价值比率计算表

项目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祥鑫科技	旭升集团	和胜股份
价值比率EV（不含货币资金）/EBITDA	14.83	16.99	18.34
交易日期修正	100/100	100/100	100/100
交易情况修正	100/100	100/100	100/100
发展阶段修正	100/105	100/100	100/105
经营规模修正	100/110	100/110	100/106

项目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祥鑫科技	旭升集团	和胜股份
偿债能力修正	100/106	100/110	100/108
运营能力修正	100/98	100/94	100/90
盈利能力修正	100/101	100/110	100/100
研发投入修正	100/102	100/101	100/103
实际所得税率修正	100/114.1	100/105.5	100/109.1
其他因素修正	100/100	100/105	100/105
修正后价值比率EV/EBITDA	10.52	12.14	14.37
权重	33%	33%	33%
修正后价值比率×权重	3.507	4.047	4.79
加权修正后价值比率EV/EBITDA	12.34		
标的企业EBITDA	19,688.18		
全口径经营性企业价值（不含货币资金）	242,952.15		
减：付息债务	41,971.27		
减：少数股东权益	5,717.93		
经营性不含货币资金股权价值	195,262.94		
考虑非流动性折扣后股权价值	139,613.00		
加：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6,541.02		
加：货币资金	5,537.13		
评估值	151,700.00		

三个案例的指标相对均衡，因此权重取值均为1/3。

2. 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由于上述指标P/B、EV/EBITDA代表了从不同角度对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进行考察。因此，为了完整、全面的考虑企业的具体情况，综合各种价值比率的优点。考虑该行业属于资本收益相对成熟、稳定的行业，因此本次对资产类指标（P/B）以及收益率指标（EV/EBITDA）的权重均定为50%，以此来测算企业股权的评估值。

市场法评估计算表

项目/价值比率	PB	EV/EBITDA
不同方法评估值	129,800.00	151,700.00
权重	50.00%	50.00%
市场法评估值（取整）	140,800.00	

九、 市场法评估结论

采用市场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57,492.42 万元，评估值 140,800.00 万元，评估增值 83,307.58 万元，增值率 144.90%。

第四部分 评估结论及分析

一、 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我们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执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本报告所述之评估目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得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

1. 收益法评估值

采用收益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57,492.42 万元，评估值为 135,200.00 万元，评估增值 77,707.58 万元，增值率 135.16%。

被评估单位母公司单体口径净资产账面值为 57,813.70 万元，评估值为 135,200.00 万元，评估增值 77,386.30 万元，增值率 133.85%。

2. 市场法评估值

采用市场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57,492.42 万元，评估值为 140,800.00 万元，评估增值 83,307.58 万元，增值率 144.90%。

被评估单位母公司单体口径净资产账面值为 57,813.70 万元，评估值为 140,800.00 万元，评估增值 82,986.30 万元，增值率 143.54%。

3. 不同方法评估值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5,200.00 万元，比市场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40,800.00 万元低 5,600.00 万元。

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各种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考虑的角度不同，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综合获利能力去考虑；市场法是从现时市场可比价格角度进行测算，导致各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

4. 评估结论的选取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对同一评估对象采用多种评估方法时，应当结合评估目的、不同评估方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采用定性或者定量的方式形成评估结论。

市场法是以资本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由于资本市场波动较大，影响资本市场价格的因素较多，并且每个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和资产配置不尽相同，所以客观上对上述差异的很难做到精确量化。考虑到本次收益法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优于市场法，故优选收益法结果。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

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上述各项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352,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亿伍仟贰佰万元整。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

二、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增值的原因如下：

正是基于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的原因，该公司拥有企业账面值上未反映的技术及研发团队优势、客户资源、业务网络、服务能力、管理优势、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产价值，因此采用收益法比账面值增值较大。

三、 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溢价（或者折价）以及流动性

鉴于被评估单位本身为非上市公司，本次评估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市场法评估过程中考虑了控制权和流动性的影响，最终评估结论（收益法）未考虑控制权和流动性的影响。

资产评估说明附件一：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概况

(一) 委托人

公司名称：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委托人”）

英文名称：Huada Automotive Technology Corp.,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07437239475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证券代码：603358.SH

注册地址：江苏省靖江市江平路东 68 号

法定代表人：陈竞宏

注册资本：43904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汽车及汽车系统技术研发、成果转让，生产、加工汽车零部件及总成件；设计、制造汽车夹具、检具、汽车车身外覆盖冲压模具；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的分销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 被评估单位

公司名称：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简称“被评估单位”，“江苏恒义”或者“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2739427475N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靖江市开发区中洲西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陈竞宏

注册资本：16990.9059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2 年 07 月 13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科普宣传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机电耦合系统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 公司股权结构和变动情况

（1）初始成立

江苏恒义成立于 2002 年 7 月份，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朱晓东	25.50	25.50	51.00
4	鞠小平	24.50	24.50	49.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8 月 8 日，根据江苏恒义股东会决议，朱晓东将其持有的江苏恒义 51.00%（对应注册资本为 25.50 万元）的股权以 25.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丽萍，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恒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何丽萍	25.50	25.50	51.00
4	鞠小平	24.50	24.50	49.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3）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4 月 1 日，根据江苏恒义股东会决议，江苏恒义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变

更为 2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其中 60.00 万元为江苏恒义盈余公积按股东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剩余 120.00 万元由何丽萍及鞠小平分别以货币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恒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3	何丽萍	116.10	116.10	50.48
4	鞠小平	113.90	113.90	49.52
合计		230.00	230.00	100.00

(4) 第二次增资、变更公司名称

2006 年 4 月 18 日，根据江苏恒义股东会决议，江苏恒义名称变更为“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同时，江苏恒义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70.00 万元，其中鞠小平以货币 141.1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41.10 万元，何丽萍以货币 128.9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8.9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恒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3	鞠小平	255.00	255.00	51.00
4	何丽萍	245.00	245.00	49.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5) 第三次增资

2006 年 5 月 24 日，根据江苏恒义股东会决议，江苏恒义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其中鞠小平以货币 153.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3.00 万元，何丽萍以货币 147.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47.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恒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3	鞠小平	408.00	408.00	51.00
4	何丽萍	392.00	392.00	49.00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6) 第四次增资

2010 年 5 月 18 日，根据江苏恒义股东会决议，江苏恒义注册资本变更为 1,68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80.00 万元，其中鞠小平以货币 415.2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15.20 万元，何丽萍以货币 464.8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64.80 万元。本次增资完

成后，江苏恒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何丽萍	856.80	856.80	51.00
4	鞠小平	823.20	823.20	49.00
合计		1,680.00	1,680.00	100.00

（7）第五次增资

鞠小平与江苏恒义分别于2011年5月18日、2011年9月8日签署相应的《专利权出资入股协议》，约定鞠小平将“差速锁锁环的加工方法”发明专利以700.00万元、“汽车配件拨叉的加工方法”发明专利以800.00万元、“一种带止口的变速箱用范围档气缸”实用新型专利以459.00万元作价出资给江苏恒义。

2012年4月16日，根据江苏恒义股东会决议，江苏恒义注册资本变更为3,68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00万元，其中鞠小平以无形资产出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959.00万元，何丽萍以货币41.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1.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恒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鞠小平	2,782.20	2,782.20	75.60
4	何丽萍	897.80	897.80	24.40
合计		3,680.00	3,680.00	100.00

（8）股东变更出资方式

2016年1月25日，根据江苏恒义股东会决议，鞠小平以无形资产出资方式认缴的注册资本1,959.00万元变更为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³出资金额仍为1,959.00万元。

（9）第六次增资

2017年3月30日，根据江苏恒义股东会决议，江苏恒义注册资本变更为5,257.14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77.1400万元，其中万小民以1,650.075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88.5700万元，郑欣荣以330.0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7.7200万元，邹占伟以220.0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5.1400万元，泰州平安思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525.7143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25.7100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³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权权属证书及说明，原用于无形资产出资的专利权已变更至公司名下，本次出资方式变更后专利权仍归属于公司所有，由公司继续无偿使用。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恒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7	鞠小平	2,782.20	2,782.20	52.92
8	何丽萍	897.80	897.80	17.08
9	万小民	788.57	788.57	15.00
10	泰州平安思享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525.71	525.71	10.00
11	郑欣荣	157.72	157.72	3.00
12	邹占伟	105.14	105.14	2.00
合计		5,257.14	5,257.14	100.00

（10）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6日，根据江苏恒义股东会决议，江苏恒义采取整体变更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将江苏恒义账面净资产值按1：0.5423的比例折合为52,571,400股股份，每股面值为1元，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257.14万元，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超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日，江苏恒义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书》。

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江苏恒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7	鞠小平	2,782.20	52.92
8	何丽萍	897.80	17.08
9	万小民	788.57	15.00
10	泰州平安思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5.71	10.00
11	郑欣荣	157.72	3.00
12	邹占伟	105.14	2.00
合计		5,257.14	100.00

（11）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7年10月25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186号），同意江苏恒义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7年11月13日，江苏恒义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恒

义股份”，证券代码为 872332。完成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江苏恒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7	鞠小平	2,782.20	52.92
8	何丽萍	897.80	17.08
9	万小民	788.57	15.00
10	泰州平安思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5.71	10.00
11	郑欣荣	157.72	3.00
12	邹占伟	105.14	2.00
合计		5,257.14	100.00

（12）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18 年 7 月 17 日，江苏恒义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申请恒义股份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18 年 8 月 8 日，全国股转公司下发《关于同意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815 号），恒义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股票挂牌申请获得批准，恒义股份股票自 2018 年 8 月 10 日起终止挂牌。

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时，恒义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7	鞠小平	2,782.20	52.92
8	何丽萍	897.80	17.08
9	万小民	788.57	15.00
10	泰州平安思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5.71	10.00
11	郑欣荣	157.72	3.00
12	邹占伟	105.14	2.00
合计		5,257.14	100.00

（13）组织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8 月 23 日，江苏恒义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江苏恒义由股份制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同日，鞠小平与泰州平安思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鞠小平将其持有的江苏恒义 30.8%的股份（对应 1,619.1991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泰

州平安思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 1,619.1991 万元。本次组织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完成股权转让后，江苏恒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7	泰州平安思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44.9091	2,144.9091	40.7999
8	鞠小平	1,163.0009	1,163.0009	22.1223
9	何丽萍	897.8000	897.8000	17.0777
10	万小民	788.5700	788.5700	15.0000
11	郑欣荣	157.7200	157.7200	3.0001
12	邹占伟	105.1400	105.1400	1.9999
合计		5,257.1400	5,257.1400	100.0000

（14）2018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8 月 30 日，江苏恒义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永新县品安思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⁴将其持有的江苏恒义 40.7999%的股权（对应 2,144.9091 万元注册资本）、万小民将其持有的江苏恒义 7.6500%的股权（对应 402.1707 万元注册资本）、郑欣荣将其持有的江苏恒义 1.5301%的股权（对应 80.4402 万元注册资本）、邹占伟将其持有的江苏恒义 1.0200%的股权（对应 53.6214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转让给华达科技，转让价款分别为 19,787.9515 万元、3,710.2500 万元、742.0985 万元、494.7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恒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7	华达科技	2,681.1414	2,681.1414	51.0000
8	鞠小平	1,163.0009	1,163.0009	22.1223
9	何丽萍	897.8000	897.8000	17.0777
10	万小民	386.3993	386.3993	7.3500
11	郑欣荣	77.2798	77.2798	1.4700
12	邹占伟	51.5186	51.5186	0.9800
合计		5,257.1400	5,257.1400	100.0000

（15）变更公司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江苏恒义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⁴ 2018 年 8 月 29 日，泰州平安思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更名为永新县品安思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 第七次增资

2021年12月31日，江苏恒义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江苏恒义注册资本变更为15,257.14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华达科技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100.0000万元，鞠小平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212.2293万元，何丽萍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707.7686万元，万小民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35.0005万元，郑欣荣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47.0002万元，邹占伟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8.0014万元，本次增资的定价为1元/出资额。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恒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7	华达科技	7,781.1414	7,781.1414	51.0000
8	鞠小平	3,375.2302	3,375.2302	22.1223
9	何丽萍	2,605.5686	2,605.5686	17.0777
10	万小民	1,121.3998	1,121.3998	7.3500
11	郑欣荣	224.2800	224.2800	1.4700
12	邹占伟	149.5200	149.5200	0.9800
合计		15,257.1400	15,257.1400	100.0000

(17)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2年3月4日，江苏恒义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何丽萍将其持有的恒义技术3.5%的股权(对应534万元注册资本)、0.5%的股权(对应76.2857万元注册资本)分别转让给向雪梅、姚中彬，转让价款分别为1,750万元、25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义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9	华达科技	7,781.1414	7,781.1414	51.0000
10	鞠小平	3,375.2302	3,375.2302	22.1223
11	何丽萍	1,995.2829	1,995.2829	13.0777
12	万小民	1,121.3998	1,121.3998	7.3500
13	向雪梅	534.0000	534.0000	3.5000
14	郑欣荣	224.2800	224.2800	1.4700
15	邹占伟	149.5200	149.5200	0.9800
16	姚中彬	76.2857	76.2857	0.5000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合计	15,257.1400	15,257.1400	100.0000

(18) 第八次增资

2022年1月，江苏恒义、陈竞宏、鞠小平、何丽萍分别与宜宾晨道、宁波超兴签署了《关于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于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关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于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宜宾晨道向公司投资9,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560.3893万元，宁波超兴向公司投资1,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73.3766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6,990.9059万元，宜宾晨道、宁波超兴分别获得公司9.1837%、1.0204%的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恒义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1	华达科技	7,781.1414	7,781.1414	45.7959
12	鞠小平	3,375.2302	3,375.2302	19.8649
13	何丽萍	1,995.2829	1,995.2829	11.7432
14	宜宾晨道	1,560.3893	1,560.3893	9.1837
15	万小民	1,121.3998	1,121.3998	6.6000
16	向雪梅	534.0000	534.0000	3.1429
17	郑欣荣	224.2800	224.2800	1.3200
18	宁波超兴	173.3766	173.3766	1.0204
19	邹占伟	149.5200	149.5200	0.8800
20	姚中彬	76.2857	76.2857	0.4490
	合计	16,990.9059	16,990.9059	100.0000

(19) 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3年3月23日，向雪梅与何丽萍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雪梅将其持有的江苏恒义3.1429%的股权（对应534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何丽萍，转让价款为1,75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恒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0	华达科技	7,781.1414	7,781.1414	45.7959
11	鞠小平	3,375.2302	3,375.2302	19.8649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2	何丽萍	2,529.2829	2,529.2829	14.8861
13	宜宾晨道	1,560.3893	1,560.3893	9.1837
14	万小民	1,121.3998	1,121.3998	6.6000
15	郑欣荣	224.2800	224.2800	1.3200
16	宁波超兴	173.3766	173.3766	1.0204
17	邹占伟	149.5200	149.5200	0.8800
18	姚中彬	76.2857	76.2857	0.4490
合计		16,990.9059	16,990.9059	100.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江苏恒义未发生增减资及其他股权变更相关事宜

评估基准日后，2023年12月4日，姚中彬与何丽萍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姚中彬将其持有的江苏恒义全部股权转让给何丽萍，转让价款为25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恒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7	华达科技	7,781.1414	7,781.1414	45.7959
18	鞠小平	3,375.2302	3,375.2302	19.8649
19	何丽萍	2,605.5686	2,605.5686	15.3351
20	宜宾晨道	1,560.3893	1,560.3893	9.1837
21	万小民	1,121.3998	1,121.3998	6.6000
22	郑欣荣	224.2800	224.2800	1.3200
23	宁波超兴	173.3766	173.3766	1.0204
24	邹占伟	149.5200	149.5200	0.8800
合计		16,990.9059	16,990.9059	100.0000

2. 公司经营状况

(1) 主营业务状况

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研发、产品设计、先进生产工艺以及规模化生产的完整业务体系。公司主要产品为电池盒箱体，是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的关键组成部分。除电池盒箱体外，公司围绕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开发了电机壳、电机轴、车身结构件等零部件产品。




依靠较强的研发设计实力、良好的产品性能、完善的配套服务体系和及时的产品交付能力，公司获得了良好的行业认知度，积累了广泛的客户资源。截至目前，公司已与宁德时代、上汽时代、亿纬锂能等国内主要新能源汽车企业建立了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此外，公司主要产品电池箱体、电机轴、电机壳等产品直接或间接为上汽集团、比亚迪、长城汽车、吉利汽车、理想汽车、小鹏汽车、合众汽车等整车厂生产的各种车型提供配套。


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对研发的投入，目前已经掌握了以电池盒箱体为核心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零部件的专利技术和先进生产工艺。经过多年发展创新及技术积淀，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工艺装备水平、产品研发能力、质量控制以及产品交付能力等均处在行业领先水平，先后被认定为“江苏省创新型企业”，“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汽车差速器设计及制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及“泰州市专利标准融合创新企业”等，2022年被认定为“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 主要产品及盈利模式

① 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池盒箱体，是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的关键组成部分。除电池盒箱体外，公司围绕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开发了电机壳、电机轴、车身结构件等零部件产品。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图例	产品描述及主要工艺
电池箱体	型材电池箱托盘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承载及保护部件，型材电池箱主要采用搅拌摩擦焊（FSW 焊接），机器人弧焊（CMT 焊接），龙门加工中心、FDS 等设备和技术，同时匹配电池箱同步设计能力
	铸造电池箱托盘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承载及保护部件，铸造电池箱采用低压铸铝，数控 CNC 加工技术，水冷板与框架 FSW 焊接集成，同时匹配电池箱同步设计能力
	水冷板		挤压型材通过 CMT 或者激光焊接完成，用于实现电池散热的功能，具备耐冷却液腐蚀、较高冲压成型性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图例	产品描述及主要工艺
电机壳、电机轴	电机壳		挤压型材类电机壳、低压铸造一体化螺旋水道类电机壳，该系列产品涉及锻造、旋压、低压铸造、焊接、高精密切削加工、热处理、压装水管、气密检测等多种工艺手段
	电机轴		电机轴是整个驱动电机中的关键零部件，起到转子铁心的固定及力量传递作用，标的公司可实现除原材料/毛坯外所有工序的生产加工，涉及精密车削、铣削、磨削、深孔钻、插齿、滚齿、热处理、超声波清洗等工艺

②盈利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以电池盒箱体为核心的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零部件产品。公司通过设计、研发、生产并向下游整车厂商或主要新能源电池企业销售电池盒箱体、电机壳、电机轴、车身结构件等产品实现盈利。

(3) 核心竞争力

①技术优势

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底盘零部件领域。作为国内较早通过铝合金挤压工艺及 FSW 等新型工艺制造电池盒箱体的生产企业之一，公司凭借在产品协同研发、多种类技术工艺、精细制造和产能规模等方面的优势，已与宁德时代、上汽时代、小鹏汽车、上汽集团、亿纬锂能等国内知名新能源汽车及电池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成熟的技术工艺和丰富的产品开发、生产经验。

目前，公司具备全面完整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大规模稳定供应的服务能力。设计开发方面，公司整合自身优势，于 2021 年在上海设立专注产品设计开发的全资子公司恒义超然工业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较强的同步开发能力能够迅速响应客户不同产品需求，同时能够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完善的产品开发设计整体方案；生产制造方面，经过多年创新与积累，公司具备从材料制备、型材挤压、铸造成型、精密焊接、CNC 加工、表面处理等全流程、全门类生产技术工艺。

②客户优势

电池盒箱体产品的设计和开发需要整车厂商、动力电池厂商以及电池盒供应商共同参与，定制化属性较高，是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的关键零部件，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该类供应商。同时，下游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会执行严格、复杂、长期的认证过程，需要持续对供应商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量产供应能力、专利及工艺技术、质量

控制能力等进行全面的考核和评估，考虑到考核评估周期较长以及变更供应商带来的成本和不确定性，下游客户与上游供应商一旦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后，正常情况下不会频繁更换，客户粘性较高。

公司已成长为国内领先的新能源汽车电池盒箱体制造商之一。依靠较强的研发设计实力、良好的产品性能、完善的配套服务体系和及时的产品交付能力，公司获得了良好的行业认知度，积累了广泛的客户资源。截至目前，公司已与宁德时代、上汽时代、亿纬锂能等国内主要新能源电池生产企业建立了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电池箱体、电机轴、电机壳等各种产品直接或间接为上汽集团、比亚迪、长城汽车、吉利汽车、理想汽车、小鹏汽车、合众汽车等整车厂生产的各种车型提供配套。上述客户均为信誉良好、规模较大、具有一定行业地位的知名企业。公司核心客户优质稳定，且能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③规模优势

公司在新能源汽车行业初起时即开始研发并通过铝合金挤压工艺及 FSW 等新型工艺制造电池盒箱体，深耕行业多年，积累了较强技术工艺经验，是国内电池盒箱体领域主要生产企业。大规模的生产能力确保标的公司能为客户提供及时稳定的交付，同时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地位。

3. 公司近几年的财务状况

(1)截至评估基准日，母公司资产合计为 125,941.26 万元，负债合计为 68,127.56 万元，股东权益为 57,813.70 万元。公司上一年及基准日资产、负债、财务状况如下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下同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总资产	93,488.55	145,473.10	125,941.26
负债	55,125.94	91,923.31	68,127.56
净资产	38,362.62	53,549.79	57,813.70

项 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77,899.10	102,400.65	80,975.39
营业利润	3,872.64	5,239.09	4,648.90
净利润	3,656.43	5,187.17	4,263.91

(2) 合并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合并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总资产	101,640.89	164,221.23	187,740.30
负债	61,852.99	108,966.36	124,529.95
净资产	39,787.91	55,254.87	63,210.36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37,391.80	50,384.74	57,492.42

项 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76,670.60	114,332.77	132,733.20
营业利润	2,557.25	1,104.36	9,566.50
净利润	2,609.63	1,966.96	7,955.49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713.53	2,992.94	7,107.68

上述数据，摘自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专项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中兴华审字（2024）第 020247 号）。

(3) 税项

(3.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3%、9%、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20%、25%计缴，详见下表

各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15.00%
宁德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25.00%
江苏恒义轻合金有限公司	25.00%
恒义超然工业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00%

(3.2) 税收优惠及批文

①江苏恒义 2021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GR202132009182，

有效期三年。本期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②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第三条）。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恒义超然工业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符合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条件。

③“六税两费”减免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第二条），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子公司恒义超然工业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减按 50%征收附加税。

④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标的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10 月研发费用在按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4.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于评估基准日持有被评估单位 45.7959%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二）关于评估目的的说明

根据华达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江苏恒义临时股东会决议，华达汽车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44.00% 股权。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 关于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说明

本次评估对象系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系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母公司单体口径全部资产合计账面价值 1,259,412,585.49 元，负债合计账面价值 681,275,613.33 元，股东权益 578,136,972.16 元；合并口径全部资产合计账面价值 1,877,403,046.29 元，负债合计账面价值 1,245,299,479.53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账面价值 632,103,566.76 元，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账面价值 574,924,224.47 元。委托评估范围与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范围一致。

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业经过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中兴华审字（2024）第 020247 号。审计机构发表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1) 房屋建筑物类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类包括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等。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恒义轻合金）拥有 13 项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具体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抵押
1	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靖房权证城字第 55646 号	靖江市中州西路 6 号 1 幢	4,807.72	工业用房	是
2	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靖房权证城字第 55647 号	靖江市中州西路 6 号 2 幢	6,330.35	工业用房	是
3	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靖房权证城字第 55648 号	靖江市中州西路 6 号 3 幢	3,444.46	工业用房	是
4	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靖房权证城字第 182846 号	靖城镇靖江市开发区中州西路 6 号 5 幢	5,018.39	工业用房	是
5	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靖房权证城字第 148604 号	靖江市中州西路 2 号 1 幢	4,800.54	工业用房	是
6	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靖房权证城字第 148603 号	靖江市中州西路 2 号 2 幢	6,751.83	工业用房	是
7	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靖房权证城字第 148605 号	靖江市中州西路 2 号 3 幢	2,913.77	工业用房	是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抵押
8	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靖房权证城字第 148606 号	靖江市中洲西路 2 号 4 幢	34.56	工业用房	否
9	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苏 (2022) 靖江市不动产权第 1011707 号	靖江市城南园区中洲西路 102 号	23,442.41	工业用地	否
10	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渝 (2017) 大足区不动产权第 001241399 号	重庆市大足区双路镇火炬路 1 号附 12 号 27-4 (和鸿, 观岳山)	88.09	商品房	否
11	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鲁 (2018) 青岛市城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3491 号	城阳区荟城路 667 号 58 号楼 1 单元 203 室	84.10	商品房	否
12	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鲁 (2018) 青岛市城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3551 号	城阳区荟城路 667 号 58 号楼 1 单元 302 室	84.10	商品房	否
13	江苏恒义轻合金有限公司	苏 (2023) 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186323 号	溧阳市昆仑街道毛场路 30 号	71,495.63.00	工业用房	否

注：序号 1-7 所列的房产存在抵押事宜，系标的公司抵押用于自身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抵押借款或者融资等，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除此之外，标的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要系恒义轻合金）还有部分构筑物，分布于江苏省靖江工厂、江苏省溧阳工厂内。

(2)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表：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坐落	取得方式	证载用途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江苏恒义轻合金有限公司	苏 (2023) 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186323 号	溧阳市昆仑街道毛场路 30 号	出让	工业	67,139.00	2073/06/18	否
2	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苏 (2022) 靖江市不动产权第 1011707 号	靖江市城南园区中洲西路 102 号	出让	工业	19,623.00	2071/04/06	是
3	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靖国用 (2010) 第 001445 号	靖江市靖城镇北六村十四组	出让	工业	17,316.00	2057/06/28	是
4	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靖国用 (2009) 第 302 号	靖江市开发区中洲西路 6 号	出让	工业	6,667.00	2057/06/28	是
5	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靖国用 (2007) 第 434 号	靖江市靖城镇北六村十四组	出让	工业	17,334.00	2057/06/28	是

(3) 账面资产是否根据以往资产评估结论进行了调账。

无。

(4) 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其他入账的主要系 MES、用友等生产、经营所需软件。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纳入评估范围的账面未记录反映的无形资产为商标 11 项、专利 7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 50 项）、软件著作权 10

项，上述资产权利人均为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本次将纳入评估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1) 商标

江苏恒义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共 11 项，明细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国际分类	商标	申请号/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2	江苏恒义	12		60289704	2022/4/28-2032/4/27	原始取得
13	江苏恒义	12		37766894	2019/12/7-2029/12/6	原始取得
14	江苏恒义	12		6035986	2019/11/21-2029/11/20	原始取得
15	江苏恒义	42		23936991A	2018/6/21-2028/6/20	原始取得
16	江苏恒义	9		15270620	2015/12/21-2025/12/20	原始取得
17	江苏恒义	8	恒义	10883675	2013/12/14-2023/12/13	原始取得
18	江苏恒义	6	恒义	10882634	2013/11/21-2023/11/20	原始取得
19	江苏恒义	12		3335980	2023/9/28-2033/9/27	原始取得
20	江苏恒义	12	恒义通	10891086	2023/8/14-2033/8/13	原始取得
21	江苏恒义	12	新恒义	10891171	2023/8/14-2033/8/13	原始取得
22	江苏恒义	12	苏恒义	10890961	2023/8/14-2033/8/13	原始取得

2) 专利

江苏恒义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共 74 项，明细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江苏恒义	变速器半壳十字轴孔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0105308345	2010/10/25	受让自鞠小平
	江苏恒义	盘式制动器杠杆总成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0105304024	2010/10/29	受让自鞠小平
	江苏恒义	机械手装置上的移送滚轮与轨道状态的检测装置	发明	2013104532050	2013/09/29	受让自爱马特（江苏）自动化有限公司
	江苏恒义	汽车瓦盖	发明	2013106406175	2013/12/04	受让自鞠小平
	江苏恒义	一种重型承载汽车主减速器输入轴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3106407089	2013/12/04	受让自鞠小平
	江苏恒义	中桥凸缘	发明	2013106409811	2013/12/04	受让自鞠小平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江苏恒义	一种差速器前壳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3106403232	2013/12/04	受让自鞠小平
	江苏恒义	减速机用内齿圈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3106406160	2013/12/04	受让自鞠小平
	江苏恒义	汽车用的法兰	发明	2013106403923	2013/12/04	受让自鞠小平
	江苏恒义	主动锥齿轮轴承座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3106402935	2013/12/04	受让自鞠小平
	江苏恒义	主动锥齿轮轴承座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310640960X	2013/12/04	受让自鞠小平
	江苏恒义	转子架	发明	2013106407040	2013/12/04	受让自鞠小平
	江苏恒义	一种汽车气囊支撑臂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4106583564	2014/11/19	原始取得
	江苏恒义	一种汽车气缸盖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4106583460	2014/11/19	原始取得
	江苏恒义	一种汽车转向销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4106583051	2014/11/19	原始取得
	江苏恒义	一种重型汽车轮间拨叉差速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410658348X	2014/11/19	原始取得
	江苏恒义	一种汽车一级减速箱的左箱体加工方法	发明	2014106583507	2014/11/19	原始取得
	江苏恒义	一种智能电驱变速箱液压控制系统用阀体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5110155893	2015/12/30	受让自鞠小平
	江苏恒义	一种新能源汽车电池箱箱体托盘框架总成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711174551X	2017/11/22	原始取得
	江苏恒义	一种高箱体框架拼装焊接夹具	发明	2022104577050	2022/04/27	原始取得
	江苏恒义	一种电池箱的气密性检测装置	发明	2022104618578	2022/04/28	原始取得
	江苏恒义	汽车电池箱整形装置	发明	2022115642424	2022/12/07	原始取得
	江苏恒义	一种汽车电池箱制造用焊接设备	发明	2022117044016	2022/12/29	原始取得
	江苏恒义	一种带有快速定位功能的汽车配件焊接装置	发明	2023102181496	2023/03/08	原始取得
	江苏恒义	一种电池箱下托盘总成	实用新型	2019206094392	2019/04/30	原始取得
	江苏恒义	一种汽车配件前桥支架总成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21608655	2019/12/05	原始取得
	江苏恒义	一种新能源汽车配件前面板	实用新型	2019221608640	2019/12/05	原始取得
	江苏恒义	一种客车用带水冷新能源电池箱	实用新型	2019221592178	2019/12/05	原始取得
	江苏恒义	一种新能源汽车汽车拨叉杠杆总成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21608710	2019/12/05	原始取得
	江苏恒义	一种电池箱总成的中空软管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18954439	2020/09/03	受让自邹占伟
	江苏恒义	一种电池模组的系统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18947257	2020/09/03	受让自邹占伟
	江苏恒义	水冷板焊接气动夹具	实用新型	2020226244554	2020/11/13	原始取得
	江苏恒义	螺柱变位焊接气动工装	实用新型	2020226212820	2020/11/13	原始取得
	江苏恒义	一种快速切割夹具	实用新型	2021230138459	2021/12/03	原始取得
	江苏恒义	一种电堆壳体搅拌摩擦焊夹具	实用新型	2022212789263	2022/05/25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江苏恒义	一种高箱体框架拼装焊接夹具	实用新型	2022212864279	2022/05/25	原始取得
	江苏恒义	一种特殊回转体工件的车加工夹具	实用新型	2022213836647	2022/06/02	原始取得
	江苏恒义	一种通用气密性检测平台	实用新型	2022213928668	2022/06/06	原始取得
	江苏恒义	一种下箱体电池箱焊水口用翻转定位夹具	实用新型	2022214830173	2022/06/10	原始取得
	江苏恒义	一种电机轴涂防渗剂夹具	实用新型	2022214695078	2022/06/13	原始取得
	江苏恒义	一种电机轴齿跳动检具	实用新型	2022214830205	2022/06/13	原始取得
	江苏恒义	一种箱体拉铆夹具	实用新型	2022216959460	2022/07/01	原始取得
	江苏恒义	一种电池箱体框架拼装焊接夹具	实用新型	2022217684272	2022/07/07	原始取得
	江苏恒义	一种电池箱快换装置 T 型杆装配夹具	实用新型	2022217630022	2022/07/07	原始取得
	恒义有限	电池箱摩擦焊用柔性压板	实用新型	2021208161149	2021/04/21	原始取得
	恒义有限	一种电池箱运输包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17708802	2021/08/02	原始取得
	恒义有限	一种上横梁总成装配夹具	实用新型	2021218307433	2021/08/06	原始取得
	宁德恒义	一种电池箱铝型材的弯曲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1159000	2022/01/17	原始取得
	宁德恒义	一种便于废屑收集的型材加工用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1158065	2022/01/17	原始取得
	宁德恒义	一种电池箱配件铣加工便捷式夹具	实用新型	2022201157842	2022/01/17	原始取得
	宁德恒义	一种环保型铝型材电池箱加工用喷涂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1827350	2022/01/24	原始取得
	宁德恒义	一种密闭性高的电池箱铝型材加工用烘干炉	实用新型	2022201846366	2022/01/24	原始取得
	宁德恒义	一种电池箱加工用表面清洗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5450415	2022/06/20	原始取得
	宁德恒义	一种封闭式电池箱的喷涂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7163947	2022/07/04	原始取得
	宁德恒义	一种机械加工铝型材零件定量包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7168527	2022/07/04	原始取得
	宁德恒义	一种基于具备环保效果好的汽车电池箱加工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8139875	2022/07/13	原始取得
	宁德恒义	一种降噪效果好的电池箱铝型材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8080566	2022/07/13	原始取得
	宁德恒义	一种用于铝型材焊接的夹紧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8478323	2022/07/18	原始取得
	恒义超然	一种便于卡合定位的电池箱	实用新型	2022201174176	2022/01/17	原始取得
	恒义超然	一种高密封防水的电池箱	实用新型	2022202047905	2022/01/25	原始取得
	恒义超然	一种用于新能源汽车的后悬置支架	实用新型	2022202049756	2022/01/25	原始取得
	恒义超然	一种电池托盘箱体集成结构及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2022222090185	2022/08/22	原始取得
	恒义超然	一种可灵活布置流道的水冷板及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2022222484435	2022/08/25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恒义超然	一种设有加强加固结构的左悬置支架	实用新型	2022232730845	2022/12/07	原始取得
	恒义超然	预压缩弹性隔离物和电芯-隔离物堆叠体	实用新型	2023205458805	2023/03/20	原始取得
	恒义轻合金	一种具有抗撞击结构的电池箱	实用新型	2022201176684	2022/01/17	原始取得
	恒义轻合金	一种具有可拆卸性能的电池箱	实用新型	2022201941727	2022/01/24	原始取得
	恒义轻合金	一种电池箱生产用具有快速脱模结构的加工模具	实用新型	2022217807287	2022/07/11	原始取得
	恒义轻合金	一种电池箱生产用具有送料结构的装配设备	实用新型	2022217781022	2022/07/11	原始取得
	恒义轻合金	一种前道毛坯生产用具有防松动结构的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852884X	2022/07/18	原始取得
	恒义轻合金	一种具有加热功能的毛坯挤压设备	实用新型	2022227767290	2022/10/21	原始取得
	恒义轻合金	一种用于电池箱生产的冲压成型设备	实用新型	2022227937412	2022/10/21	原始取得
	恒义轻合金	一种便于模具表面速干的毛坯挤压设备	实用新型	2022228063961	2022/10/21	原始取得
	恒义轻合金	一种具有定位功能电池箱运输用搬运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33558485	2022/12/13	原始取得

3) 软件著作权

江苏恒义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共 10 项，明细如下：

序号	软件全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布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电池箱结构参数设计管理系统	恒义超然	2022SR0409874	2021/11/28	2021/12/09	2022/03/30	原始取得
2	电机运行智能控制系统	恒义超然	2022SR0409896	2021/11/28	2021/12/09	2022/03/30	原始取得
3	电池箱高温监测预警系统	恒义超然	2022SR0407152	2021/11/28	2021/12/06	2022/03/29	原始取得
4	新能源电机监测集成系统	恒义超然	2022SR0406862	2021/11/28	2021/12/13	2022/03/29	原始取得
5	电池挤压分析仿真软件	恒义超然	2022SR0350730	2021/11/28	2021/11/30	2022/03/16	原始取得
6	智能电机控制系统软件	恒义超然	2022SR0352019	2021/11/28	2021/12/13	2022/03/16	原始取得
7	电池控制管理系统软件	恒义超然	2022SR0348595	2021/11/28	2021/12/03	2022/03/15	原始取得
8	电池箱设计结构参数优化配置软件	恒义超然	2022SR0349619	2021/11/28	2021/12/06	2022/03/15	原始取得
9	BMS 智能设备管控系统软件	恒义超然	2022SR0347381	2021/11/28	2021/11/30	2022/03/15	原始取得
10	电池热管理分析系统软件	恒义超然	2022SR0349622	2021/11/28	2021/12/03	2022/03/15	原始取得

(5) 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无。

(6) 本次评估前是否存在不良资产核销或者资产剥离行为等。
无。

(四) 关于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是在综合考虑经济行为实施的需要、会计期末资料提供的便利、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评估工作量及预计所需时间，以及评估基准日前后利率和汇率的变化情况，由资产评估师与委托人协商后确定。

(五) 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说明

1、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存在由其股东或自身抵押、担保等的借款事宜，明细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抵押/担保 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人	备注
1	江苏恒义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2023年9月13日至2024年9月12日	2,000.00	2,000.00	2023年9月3日至2024年7月21日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担保
2	江苏恒义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2023年6月19日至2024年6月18日	2,000.00	2,000.00	2023年6月19日至2024年6月18日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万小民、郑欣荣、鞠小平、何丽萍	最高额保证担保
3	江苏恒义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2023年6月27日至2024年6月19日	4,000.00	4,000.00	2023年6月27日至2024年6月19日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万小民、郑欣荣、鞠小平、何丽萍	最高额保证担保
4	江苏恒义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2023年10月13日至2024年10月10日	2,500.00	2,500.00	自首次提款日起12个月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万小民、郑欣荣、鞠小平、何丽萍	最高额保证担保
5	江苏恒义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2023年10月27日至2024年10月19日	2,000.00	2,000.00	自首次提款日起12个月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万小民、郑欣荣、鞠小平、何丽萍	最高额保证担保
6	江苏恒义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	/	6,000.00	2023年6月12日至2024年6月7日(其中一笔5000万借款期限自2023年6月13日至2023年12月10日,另一笔1000万借款期限自2023年6月12日至2023年12月9日)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法人账户透支业务合同
7	恒义轻合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2023年3月30日至2024年3月29日	12,000.00	12,000.00	2023年3月30日至2024年3月29日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前期贷款合同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抵押/担保 额度(万 元)	授信期限	担保人	备注
8	江苏恒义(实际由恒义轻合金使用)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截至基准日借款余额合计为4374.28万元,借款期间为2021年9月15日到2027年8月23日	6,000.00	6,000.00	2021年8月24日到2027年8月23日	由江苏恒义作为保证人以及抵押人,抵押物为苏(2021)靖江不动产第0049217号	截至基准日借款余额合计为4374.28万元,该等2023年11月份均已偿还

2、评估基准日后,2023年12月4日,姚中彬与何丽萍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姚中彬将其持有的江苏恒义全部股权转让给何丽萍,转让价款为25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恒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达科技	7,781.1414	7,781.1414	45.7959
2	鞠小平	3,375.2302	3,375.2302	19.8649
3	何丽萍	2,605.5686	2,605.5686	15.3351
4	宜宾晨道	1,560.3893	1,560.3893	9.1837
5	万小民	1,121.3998	1,121.3998	6.6000
6	郑欣荣	224.2800	224.2800	1.3200
7	宁波超兴	173.3766	173.3766	1.0204
8	邹占伟	149.5200	149.5200	0.8800
合计		16,990.9059	16,990.9059	100.0000

(六) 资产负债清查情况

在进行资产评估清查申报前,公司组织了包括财务、存货、固定资产等专业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清查核实。清查盘点工作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统一核对账、卡、物,力求做到准确、真实、完整。并根据清查核实后的资产及负债数额填报规定式样的资产评估清查明细表。所有明细表的累计数与资产负债表对应科目的余额轧平。

公司承诺向评估机构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均为真实,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截止2023年10月31日列入清查范围的资产和负债有: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840,252,653.23
货币资金	49,084,619.44
应收票据	13,102,228.44
应收账款	354,839,007.61
应收款项融资	68,308,515.69
预付款项	83,930,416.89
其他应收款	171,520,928.27
存货	98,368,670.38
合同资产	876,315.00
其他流动资产	221,951.51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419,159,932.26
长期股权投资	163,8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4,662.90
固定资产	226,715,570.53
在建工程	2,024,513.27
使用权资产	873,856.34
无形资产	11,729,818.71
长期待摊费用	5,902,114.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96,571.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82,824.68
三、资产总计	1,259,412,585.49
四、流动负债合计	619,644,351.40
短期借款	245,436,944.44
应付票据	173,556,897.32
应付账款	172,087,543.58
合同负债	1,413,082.94
应付职工薪酬	14,001,291.56
应交税费	5,783,089.98
其他应付款	6,079,958.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1,842.53
其他流动负债	183,700.78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61,631,261.93
长期借款	43,742,784.00
租赁负债	138,000.00
递延收益	1,871,470.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879,007.87
六、负债总计	681,275,613.33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78,136,972.16

无盘盈、盘亏、报废、毁损、变质等不良资产情况。

清查中发现的盘盈、盘亏、毁损、变质、报废存货的数量和金额的确定情况，呆坏账损失及无需偿付负债的判断及原因分析。

(七) 未来盈利预测说明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 年份	2023 全年 E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1	一、营业收入	177,300.51	219,178.69	253,284.38	286,894.22	324,413.09	345,639.36
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66,475.20	208,297.65	242,076.90	275,350.52	312,523.09	333,392.66
3	其他业务收入	10,825.31	10,881.04	11,207.48	11,543.70	11,890.00	12,246.70

序号	项目 \ 年份	2023 全年 E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4	减:营业成本	146,538.64	183,014.79	212,833.89	241,454.50	273,589.17	291,980.83
5	其中: 主营业务成本	139,957.22	176,483.58	206,106.73	234,525.54	266,452.35	284,629.90
6	其他业务成本	6,581.42	6,531.21	6,727.16	6,928.96	7,136.82	7,350.93
7	税金及附加	676.11	1,190.48	1,321.51	1,414.93	1,513.36	1,613.87
8	销售费用	1,673.06	2,079.30	2,322.89	2,563.11	2,739.25	2,873.21
9	管理费用	8,260.19	9,048.24	9,550.49	10,029.48	10,235.47	10,441.64
10	研发费用	5,936.87	6,633.67	7,310.56	7,937.54	8,199.28	8,327.24
11	财务费用	1,771.31	1,297.00	1,297.00	1,297.00	1,297.00	1,297.00
12	加: 其他收益	1,122.99	0.00	0.00	0.00	0.00	0.00
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07	0.00	0.00	0.00	0.00	0.00
1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85.98	-914.57	-1,299.19	-1,392.27	-1,570.42	-1,352.44
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26.93	-1,182.99	-1,427.49	-1,645.17	-1,854.30	-1,992.99
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31	0.00	0.00	0.00	0.00	0.00
19	二、营业利润	10,701.16	13,817.65	15,921.36	19,160.22	23,414.84	25,760.14
20	加: 营业外收入	28.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	减: 营业外支出	110.81	0.00	0.00	0.00	0.00	0.00
22	三、利润总额	10,618.67	13,817.65	15,921.36	19,160.22	23,414.84	25,760.14
23	四、所得税	1,641.73	2,085.13	2,295.50	2,924.28	4,032.46	4,603.67
24	五、净利润	8,976.94	11,732.52	13,625.86	16,235.94	19,382.38	21,156.47
25	减: 少数股东损益	931.64	738.27	1,136.77	1,739.46	2,829.69	3,383.64
26	六、归属于母公司损益	8,045.30	10,994.25	12,489.10	14,496.48	16,552.69	17,772.84

(八) 已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清单

- 1、资产评估清查申报明细表;
- 2、相关经济行为的决议;
- 3、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 4、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5、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证、房屋租赁合同;
- 6、车辆行驶证、资质证书;
- 7、重大的合同、协议;
- 8、生产经营统计资料;
- 9、其他与评估资产相关的资料。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之签署页)

委托方(盖章):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2024年 4 月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之签署页)



被评估单位：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4年4月